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ATT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
古瑞瓦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ROWATT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

古瑞瓦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訂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以及「[編纂]」。

倘於[編纂]前發生若干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或向美國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編纂]或出售[編纂]；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6

目 錄

業務	110
法規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7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0
[編纂].....	233
[編纂]的架構	244
如何申請[編纂]	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附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我們亦開發並提供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憑藉覆蓋約190個國家和地區的廣泛銷售網絡，我們為全球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提供一體化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實現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我們致力借助我們多年運營積累的專有數據，利用AI技術推動可持續能源管理轉型。

我們已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為終端用戶創造價值。透過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雲平台構建的雲邊端一體化+AI架構，我們已部署AI賦能的智能能源調度，可動態制定最佳能源管理策略，從而為終端用戶帶來經濟效益；AI賦能的電池安全監測及狀態估算，顯著提升電池性能以及AI賦能的客戶服務代理，可提供24/7全天候智能查詢解答及遠程運營支持。此外，我們於整個組織內應用AI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包括於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職能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及美洲最大的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我們是全球第四大混合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及全球最大的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前五大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中，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出貨量增速位居首位。



第三
2025年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



最大
2025年美洲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



第四
2025年全球混合儲能逆變器提供商



最大
2025年全球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¹⁾提供商



~190
全球覆蓋國家及地區⁽²⁾



130萬台
儲能逆變器出貨量⁽²⁾



530萬台
光伏逆變器出貨量⁽²⁾



420萬名
透過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²⁾連接的終端用戶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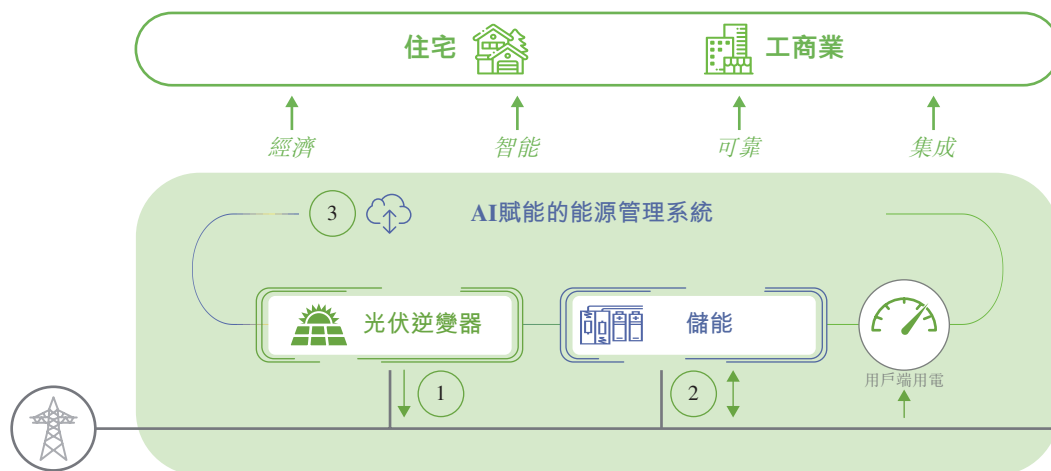
- (1) 2025年，我們所有儲能系統產品均為混合分體式儲能系統產品，All-in-one產品除外。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以及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 **儲能系統產品**。我們已開發出分佈式儲能系統產品組合，功率範圍從800瓦／2千瓦時至125千瓦／261千瓦時。該組合包括預備儲能逆變器、並網儲能逆變器、微電網儲能逆變器、電池以及用於住宅及工商業場景的All-in-one產品。
- **光伏逆變器**。我們設計及製造一整套涵蓋各種功能及額定功率的光伏逆變器，能夠滿足各種場景的要求。我們專注於重視品牌和產品質量的住宅及工商業市場。
- **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我們透過三個主要界面提供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i)面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古瑞瓦特營運支持系統（「古瑞瓦特OSS」），用於管理電站、監控實時運行狀態以及進行遠程診斷，幫助其提高服務效率並降低維護複雜性；(ii)面向終端用戶的ShinePhone應用程序，用於監控能量流、自定義能源管理及參與虛擬電廠（「VPP」）網絡，提升終端用戶的體驗、參與度與忠誠度；以及(iii)面向安裝商的ShineTools應用程序，用於簡化現場配置、進行一鍵診斷，從而提高安裝效率並縮短調試時間。



- ① 嵌入光伏逆變器的光伏系統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並將直流電(DC)轉換為交流電(AC)。
- ② 儲能系統可通過削峰填谷與電網靈活互動，提高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並參與VPP聚合與調度，從而提升能源效率、電力系統靈活性及電網運行穩定性。
- ③ 我們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將發電、儲能及用電等不同功能單元無縫整合為一個高度協同的自主生態系統，動態制定定制化的最優能源管理策略。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儲能系統產品，我們擁有35款預備儲能逆變器、18款並網儲能逆變器、89款微電網儲能逆變器、13款電池和7款All-in-one產品。對於光伏逆變器，我們擁有43款單相戶用逆變器、21款三相戶用逆變器、28款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20款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產品：

分部	產品/服務	產品規格	直接客戶	用途	價格範圍	功率		
儲能系統產品.....	• 儲能逆變器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	• 住宅和工商業場景	• 約100至15,000美元	• 0.8至125千瓦		
	– 預備儲能逆變器	– 3.0至11.4千瓦，光伏50至600 Vdc、電池50至550 Vdc、美國款208 Vac或240 Vac；2.5至50千瓦，光伏70至550 Vdc或160至1000 Vdc、電池360至550 Vdc或600至980 Vdc、230 Vac或400 Vac					– 150至4,400美元	– 2.5至50千瓦
	– 並網儲能逆變器	– 3至6千瓦，光伏120至550 Vdc、電池42至59 Vdc、230 Vac；4至10千瓦，光伏120至1,000 Vdc、電池100-550 Vdc、400 Vac					– 100至3,600美元	– 3至10千瓦
	–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 3至12千瓦，光伏120至600 Vdc、電池40至60 Vdc、230 Vac；4至125千瓦，光伏180至1,000 Vdc、電池40至60 Vdc或180至1,000 Vdc、380/400/415 Vac；3至18千瓦，光伏60至250Vdc，電池40至60Vdc，240Vac 分相					– 100至15,000美元	– 3至125千瓦
	• 電池	– 2.56千瓦時/5千瓦時/7千瓦時/14.3千瓦時/16千瓦時/209千瓦時/261千瓦時			– 200至29,000美元	• 不適用		
	• All-in-one產品	–800瓦/2千瓦時至2.5千瓦/5千瓦時，光伏16至253 Vac、230 Vac –30千瓦/50千瓦時至125千瓦/261千瓦時，光伏180至1,000 Vac、400 Vac			– 200至1,000美元 – 8,400美元至40,000美元	– 2至5千瓦時 – 50千瓦時至261千瓦時		
光伏逆變器.....	• 戶用逆變器	– 0.6至11.4千瓦，20至60 Vdc或50至600 Vdc、美國款220 Vac或230 Vac或240 Vac	• 同上	• 住宅場景	• 50至2,700美元 – 50至1,000美元	• 0.6至33千瓦 – 0.6至11.4千瓦		
	– 單相戶用逆變器	– 3至33千瓦，140至1,100 Vdc、400 Vac					– 200至2,700美元	– 3至33千瓦
	– 三相戶用逆變器	– 15至80千瓦，200至1,100 Vdc、380 Vac或400 Vac或480 Vac、低電壓款220 Vac					– 300至11,000美元 – 300至7,700美元	• 15至150千瓦 – 15至80千瓦
	• 工商業逆變器	– 100至350千瓦，100至1,500 Vdc、400 Vac、480Vac或800Vac					• 700至11,000美元	– 100至150千瓦
	–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概 要

分部	產品／服務	產品規格	直接客戶	用途	價格範圍	功率
AI賦能的能源 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hinePhone 古瑞瓦特OSS ShineTools 智能網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終端用戶 系統集成商／安 裝商／EPC 安裝商 系統集成商／安 裝商／EPC／分 銷商 	住宅和工商 業場景	不重大	不適用

附註：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組串式逆變器，且我們的產品乃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制。

有關我們2025年按類別劃分的暢銷型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儲能系統產品和光伏逆變器的出貨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台／個)	
儲能系統產品	386,716	373,155	757,211
－ 儲能逆變器	211,004	219,515	395,715
－ 電池	175,671	133,908	280,286
－ All-in-one產品	41	19,732	81,210
光伏逆變器	601,330	812,344	601,760
－ 戶用逆變器	509,330	751,157	549,322
－ 工商業逆變器	92,000	61,187	52,438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已成為我們業務中日益重要的貢獻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產品	2,083,161	38.8	1,666,073	37.2	3,315,421	63.4
• 儲能逆變器	946,622	17.6	810,237	18.1	1,428,961	27.3
－ 預備儲能逆變器	308,036	5.7	334,949	7.5	587,000	11.2
－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360,696	6.7	348,653	7.8	697,282	13.3
－ 並網儲能逆變器	277,890	5.2	126,635	2.8	144,679	2.8
• 電池	1,131,196	21.1	771,824	17.2	1,580,034	30.2
• All-in-one產品	5,343	0.1	84,012	1.9	306,426	5.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光伏逆變器.....	2,956,073	55.1	2,584,724	57.7	1,556,841	29.8
• 戶用逆變器.....	1,655,729	30.9	1,791,784	40.0	869,742	16.6
– 單相戶用逆變器.....	654,450	12.2	815,317	18.2	536,155	10.2
– 三相戶用逆變器.....	1,001,279	18.7	976,467	21.8	333,587	6.4
• 工商業逆變器.....	1,300,344	24.2	792,940	17.7	687,099	13.2
–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686,552	12.8	500,223	11.2	574,426	11.0
–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613,792	11.4	292,717	6.5	112,673	2.2
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69,775	1.3	55,801	1.2	60,739	1.2
其他 ⁽¹⁾	253,795	4.8	168,991	3.9	299,919	5.6
總計.....	5,362,804	100.0	4,475,589	100.0	5,232,92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盒及其他配件。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並憑藉該等優勢從市場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綜合可持續能源發電、儲存及管理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ii)我們已在全球建立廣泛銷售網絡及具有影響力的品牌；(iii)我們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來穩固及提升市場地位；(iv)我們已建立強大的製造能力、韌性供應鏈及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策略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鞏固市場地位：(i)推動終端用戶群體的增長與業務規模的擴大；(ii)圍繞終端用戶需求不斷豐富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為終端用戶創造的總體價值；(iii)利用持續的技術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及(iv)提升品牌聲譽和知名度。

研發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電力電子及能源轉換技術、鋰電池管理技術、AI賦能的能源管理技術及數字控制，以及應用AI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核心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及技術人員由809名專業人員組成。我們已在中國深圳、西安和惠州建立三個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出51項發明專利、190項實用新型專利和42項外觀設計專利。

概 要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造業務主要在中國惠州和越南海防的自有生產工廠進行。該等工廠使我們能夠優化物流效率和全球交付能力。

- **惠州工廠。**我們的惠州工廠是主要的製造基地，主要生產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和其他部件。我們的惠州工廠配備12條SMT生產線、10條DIP生產線和30條裝配線。
- **越南工廠。**我們還在越南海防市運營海外製造工廠，主要生產光伏逆變器。我們的越南工廠配備2條SMT生產線、2條DIP生產線和5條裝配線。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生產設施」。

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綜合可持續能源發電、儲存及管理解決方案相較於傳統能源解決方案展現出更高的經濟效益，我們向來自約190個國家及地區的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提供一體化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在世界各地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

自2016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約18,0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供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該等客戶主要服務於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後者因此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五大客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92.3百萬元、人民幣5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6%、12.9%及23.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3.9%及13.0%。

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電芯；(ii)功率半導體；以及(iii)集成電路、電感器和電容器等其他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總額的24.3%、23.0%及21.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7.3%及7.6%。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合作的平均時間約為十年。

競爭

我們在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和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的市場中面臨高度競爭。我們與廣泛的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成熟的逆變器製造商、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其他電力電子公司。我們還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包括某些可能以價格競爭的低成本製造商。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競爭：產品性能和功能、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可靠性和產品質量、技術創新、成本競爭力 and 定價、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以及銷售和分銷能力。儲能和光伏逆變器行業具有技術專長、產品認證要求、客戶關係和全球服務能力等特點。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組合、全球銷售網絡和服務能力使我們在目標市場中具備良好的競爭地位。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儲能行業的競爭格局」和「行業概覽－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其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62,804	100.0	4,475,589	100.0	5,232,920	100.0
銷售成本	(3,953,670)	(73.7)	(3,565,955)	(79.7)	(4,057,486)	(77.5)
毛利	1,409,134	26.3	909,634	20.3	1,175,434	22.5
其他收入	112,273	2.1	93,900	2.1	90,636	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249	2.2	(14,756)	(0.3)	81,594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2,285)	(7.3)	(358,949)	(8.0)	(323,938)	(6.2)
行政開支	(248,358)	(4.6)	(193,724)	(4.3)	(188,237)	(3.6)
研發開支	(440,297)	(8.2)	(339,218)	(7.6)	(298,358)	(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30,449)	(0.6)	(42,350)	(1.0)	(18,978)	(0.4)
經營利潤	530,267	9.9	54,537	1.2	518,153	9.9
財務成本	(22,632)	(0.4)	(10,617)	(0.2)	(6,587)	(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6,132	0.9	(2,354)	(0.1)	(7,506)	(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361,866	6.7	(29,081)	(0.6)	(67,417)	(1.4)
除稅前利潤	915,633	17.1	12,485	0.3	436,643	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2,288)	(1.4)	7,389	0.1	(24,057)	(0.4)
年內利潤	843,345	15.7	19,874	0.4	412,586	7.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29,126	15.5	13,645	0.3	411,260	7.9
非控股權益	14,219	0.2	6,229	0.1	1,326	*
	843,345	15.7	19,874	0.4	412,586	7.9

附註：

* 低於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正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我們的管理層有所幫助，其將以同樣方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指我們於股權融資過程中所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調整的年內利潤。於[編纂]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的收益或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開支。因此，通過消除該等項目對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的影響，該計量可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相關經營表現，並可以更好地促進經營表現的年度比較。

然而，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鑒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43,345	19,874	412,586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61,866)	29,081	67,4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130	–	2,616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01,609	48,955	482,619

收入

我們主要自銷售產品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2.8百萬元減少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5.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收入減少。其後，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增加16.9%至人民幣5,232.9百萬元，主要由儲能系統產品收入大幅增長所帶動，抵銷了光伏逆變器收入持續下跌。

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3.2百萬元減少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6.1百萬元。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於2025年大幅增加99.0%至人民幣3,315.4百萬元。來自光伏逆變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6.1百萬元減少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4.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39.8%至人民幣1,556.8百萬元。有關影響同比變動的主要因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歐洲.....	2,396,789	44.7	1,360,882	30.4	1,697,075	32.4
－ 德國.....	448,550	8.4	385,692	8.6	597,895	11.4
－ 荷蘭.....	397,088	7.4	205,246	4.6	213,185	4.1
－ 英國.....	405,601	7.6	192,944	4.3	171,146	3.3
－ 意大利.....	354,883	6.6	175,944	3.9	168,564	3.2
－ 其他.....	790,667	14.7	401,056	9.0	546,285	10.4
美洲 ⁽¹⁾	837,311	15.6	941,459	21.0	1,340,957	25.6
－ 美國.....	65,398	1.2	158,859	3.5	827,619	15.8
－ 墨西哥.....	342,803	6.4	304,879	6.8	195,848	3.7
－ 巴西.....	318,425	5.9	358,110	8.0	183,851	3.5
－ 其他.....	110,685	2.1	119,611	2.7	133,639	2.6
中國內地.....	1,278,255	23.8	1,052,443	23.6	923,340	17.7
亞太地區 ⁽²⁾	598,627	11.2	993,945	22.2	932,341	17.8
中東及非洲 ⁽³⁾	251,822	4.7	126,860	2.8	339,207	6.5
總計.....	5,362,804	100.0	4,475,589	100.0	5,232,920	100.0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北美洲和南美洲。
- (2) 包括亞洲和大洋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中東。
- (3)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土耳其、尼日利亞等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國家。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6.8百萬元減少4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後能源需求恢復正常，導致歐洲主要市場的收入大幅下跌。2024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若干市場的出貨量下降；及(ii)因過往期間需求高峰過後進行促銷定價，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於2025年增加24.7%至人民幣1,697.1百萬元，由於歐洲主要市場的需求回升。

我們來自美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7.3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941.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42.4%至人民幣1,341.0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顯著增長及儲能系統產品需求強勁所帶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按發貨目的地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歐洲	824,955	34.4	270,414	19.9	378,079	22.3
— 德國	167,686	37.4	60,276	15.6	97,510	16.3
— 荷蘭	139,197	35.1	54,824	26.7	64,955	30.5
— 英國	106,172	26.2	31,722	16.4	19,026	11.1
— 意大利	116,867	32.9	33,022	18.8	37,461	22.2
— 其他	295,033	37.3	90,570	22.6	159,127	29.1
美洲 ⁽¹⁾	268,567	32.1	264,900	28.1	380,573	28.4
— 美國	24,436	37.4	44,548	28.0	245,427	29.7
— 墨西哥	108,291	31.6	102,630	33.7	64,821	33.1
— 巴西	95,333	29.9	73,918	20.6	25,927	14.1
— 其他	40,507	36.6	43,804	36.6	44,398	33.2
中國內地	89,783	7.0	70,391	6.7	127,013	13.8
亞太地區 ⁽²⁾	163,486	27.3	273,909	27.6	231,835	24.9
中東及非洲 ⁽³⁾	62,343	24.8	30,020	23.7	57,934	17.1
總計	1,409,134	26.3	909,634	20.3	1,175,434	22.5

附註：

- (1) 包括北美洲和南美洲。
- (2) 包括亞洲和大洋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中東地區。
- (3)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土耳其、尼日利亞等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國家。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產品	1,416,311	26.4	1,247,958	27.9	2,425,846	46.4
光伏逆變器	2,311,183	43.1	2,112,069	47.2	1,290,216	24.7
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	59,630	1.1	40,069	0.9	41,080	0.8
其他 ⁽¹⁾	166,546	3.1	165,859	3.7	300,344	5.6
總計	3,953,670	73.7	3,565,955	79.7	4,057,486	77.5

附註：

(1) 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箱及其他配件。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產品	666,850	32.0	418,115	25.1	889,575	26.8
— 儲能逆變器	339,694	35.9	205,705	25.4	345,773	24.2
— 電池	327,255	28.9	204,962	26.6	515,152	32.6
— All-in-one產品	(99)	(1.9)	7,448	8.9	28,650	9.3
光伏逆變器	644,890	21.8	472,655	18.3	266,625	17.1
— 戶用逆變器	294,679	17.8	294,967	16.5	126,275	14.5
— 工商業逆變器	350,211	26.9	177,688	22.4	140,350	20.4
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	10,145	14.5	15,732	28.2	19,659	32.4
其他 ⁽¹⁾	87,249	34.4	3,132	1.9	(425)	(0.1)
總計	1,409,134	26.3	909,634	20.3	1,175,434	22.5

附註：

(1) 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盒及其他配件。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09.6百萬元增加2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3%提升至2025年的22.5%，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產品（相較光伏逆變器而言有較高的毛利率）的收入佔比增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9.1百萬元減少35.4%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下降至2024年的20.3%，主要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後能源需求恢復正常期間，我們提供促銷定價及折扣。

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5.1%提升至2025年的26.8%。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0%下降至2024年的25.1%。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3%下降至2025年的17.1%。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8%下降至2024年的18.3%。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同比變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減少9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2.6百萬元。有關我們淨利潤同比變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1,722	1,831,420	1,984,661
流動資產總值	5,425,080	4,808,362	5,760,635
資產總值	6,896,802	6,639,782	7,745,2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3,606	277,319	105,332
流動負債總額	3,301,789	3,139,454	4,025,713
負債總額	3,655,395	3,416,773	4,131,045
流動資產淨值	2,123,291	1,668,908	1,734,922
資產淨值	3,241,407	3,223,009	3,614,25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6.5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35.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2.9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2.4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iv)借款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及(v)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687.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23.6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8.0百萬元；(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8.7百萬元；及(v)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9.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股息及退款負債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7.9百萬元；(i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8.2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0.8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068	1,062,285	1,381,2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534)	(760,712)	(661,2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613	(116,302)	(100,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147	185,271	619,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689	32,637	(3,2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169	1,450,005	1,667,9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005	1,667,913	2,284,369

關於我們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6.5)%	16.9%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6.3%	20.3%	22.5%
純利率	15.7%	0.4%	7.9%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11.1%	0.3%	5.7%
股本回報率	29.7%	0.6%	12.1%
流動性：			
資產負債率	14.4%	13.5%	9.2%
流動比率	1.6	1.5	1.4
速動比率	1.0	1.1	1.0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可持續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其性質使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變得困難。隨著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開發替代技術，我們預期將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
- 倘我們未能緊跟硬件及軟件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戰略，業務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若干業務領域的營運歷史有限，這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截至目前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概 要

- 原材料成本增加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產品中的若干關鍵部件及原材料，以充分滿足預期需求。
-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範圍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
-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繼續發展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 Bateson Group Limited（「**Bateson Group**」）及(ii)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認購已於2022年6月29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

於2025年11月27日，Best Select及Champ Earning Limited（「**Champ**」）分別與(i)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LYUJFounder**」）、(ii) TAOMY Capital Co., LTD（「**TAOMY**」）及(iii)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Ferryman**」）（各為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 Best Select分別自LYUJFounder、TAOMY及Ferryman購買13,116,669股、6,250,000股及25,000,000股A類股份，總價分別為等值人民幣43,752,327元、人民幣20,847,673元及人民幣83,390,695元的美元；及(ii) Champ分別自LYUJFounder、TAOMY及Ferryman購買2,623,334股、1,250,000股及5,000,000股A類股份，總價分別為等值人民幣8,750,465元、人民幣4,169,535元及人民幣16,678,139元的美元。

Best Select及Champ各自於2026年2月5日簽署遵守契據，同意受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約束，承繼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就有關轉讓股份的權利，並承擔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於轉讓後須履行的義務。股份轉讓已於2026年2月9日完成及悉數結算。緊隨股份轉讓後，(i) Best Select合共持有44,366,669股A類股份及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ii) Champ成為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8,873,334股A類股份，及(iii) Ferryman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獲發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 Co., LTD(「ESST Capital」)將擁有及控制合共862,531,65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包括由ESunyT Capital持有的512,531,650股股份(ESunyT Capital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以及由ETshine Capital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ETshine Capital由ESST Capital全資擁有，而ESST Capital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編纂]前後的投票權架構

丁先生憑藉其長期展望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為使本公司得益於丁先生的持續理念及領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該架構下，我們的股本由A類股份、B類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股份均由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每股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十票的權利。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為遵守上市規則，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編纂]後被解除，根據[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優先股)將轉換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股息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中撥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自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法定

概 要

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彼等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由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將就[編纂]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的約[編纂]%。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而餘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編纂]及其他[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包括擴大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以及深化我們的全球本土化策略，包括擴大本地售前及售後團隊、營銷及品牌管理以及完善本地存貨及物流系統。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核心技術的研發以及產品線的開發工作及升級。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擴建，以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客戶對我們儲能系統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實現了顯著擴張。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與光伏逆變器總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11,134台增長15.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75,224台。特別是，儲能系統產品的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2,708台大幅增長63.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1,877台。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拓展了超過330名新客戶。

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受到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詞彙於「詞彙表」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名特定人士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

[編纂]

「CCPA」	指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股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重新指定為股份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每股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十票的權利，B類股份附有的，該等加權投票權將於[編纂]後被放棄，且所有B類股份將於[編纂]後重新指定為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丁先生以及丁先生藉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ESunyT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 Co., LTD及ESST Capital Co., LTD)，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出現香港政府發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英鎊」 指 英鎊，英國及其領土的法定貨幣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DPR」 指 《一般數據保護規則》(歐盟第2016/679號規則)，一項規定收集、處理及保護個人數據指引以保障個人隱私及數據權利的歐盟法規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視乎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可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rowatt Australia」 指 Growatt New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1年9月2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Brazil」 指 Growatt New Energy Brazil Ltda，一家於2022年11月30日在巴西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BVI」 指 Growatt New Energy Co., Ltd，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雲充」 指 深圳古瑞瓦特雲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古瑞瓦特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Growatt GMBH」	指	Growatt New Energy GmbH，一家於2011年6月7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廣東」	指	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HK」	指	Growatt Energy C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格瑞特」	指	香港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湖北」	指	湖北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實業」	指	深圳古瑞瓦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Netherlands」	指	Growatt New Energy B.V.，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Poland」	指	Growatt New Energy sp. zo.o.，一家於2023年3月3日根據波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電源」	指	深圳古瑞瓦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深圳」	指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Singapore」	指	Growatt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軟件」	指	深圳古瑞瓦特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Growatt South Africa」	指	南非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8日在南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Spain」	指	Growatt New Energy, S.L.，一家於2022年8月3日在西班牙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UK」	指	Growatt New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2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USA」	指	Growatt USA, Inc.，一家於2013年7月31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watt Vietnam」	指	Growatt Vietnam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0月17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瑞瓦特WFOE」	指	深圳古瑞瓦特科技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工信部」或「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丁先生」 指 丁永強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後股份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緊接[編纂]前將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公司連同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編纂]、[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機關，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述已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博浩遠」	指	深圳博浩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尚科」	指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文件中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部分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涵義，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電弧故障斷路器」	指	電弧故障斷路器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一個專為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而設計的專用數據中心
「抗電位誘導衰減」	指	抗電位誘導衰減
「工商業」	指	工商業
「直流電」	指	直流電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監測、控制和優化能源使用的綜合系統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公司
「ESS」	指	儲能系統，一套將能量以電能、化學能或機械能形式儲存起來以備後用的技術與解決方案系統，能夠實現供需平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增強電力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
「EV」	指	電動汽車
「FQC」	指	最終質量控制
「GW」	指	千兆瓦，一種功率單位，1 GW=10億瓦
「GWh」	指	千兆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 GWh=10億瓦時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QC」	指	來料質量控制
「LCOE」	指	平准化度電成本，即每單位發電的平均成本，包括建設、運營、維護及原材料等所有成本
「LFP電池」	指	磷酸鐵鋰電池
「MBD」	指	基於模型的設計

詞彙表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發光二極管，其發射電致發光層為有機化合物薄膜，可在電流作用下發光
「光伏」	指	光伏
「SOC」	指	電池荷電狀態，相對於電池容量的電量
「SPD」	指	電涌保護裝置
「UPS」	指	不間斷電源供應
「Vac」	指	產生交流電的電壓
「Vdc」	指	產生直流電的電壓
「VPP」	指	虛擬發電廠，一種由分散式中等規模發電機組以及靈活用電用戶及儲能系統構成的網絡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前景」、「目的」、「旨在」、「渴望」、「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作出，而有關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戰略及我們執行有關使命、目標、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的收入、成本或開支的預期變動；
- 我們對業務模式前景的預期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
- 我們對與用戶、客戶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我們行業的競爭；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可持續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其性質使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變得困難。隨著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開發替代技術，我們預期將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持續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其性質使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變得困難。我們對新興趨勢的洞察有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遭遇且將繼續遭遇快速變化行業中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包括收入不可預測且不穩定，以及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而增加開支。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分部（於2025年佔我們總收入的63.4%）面臨來自廣泛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目前處於集中式儲能領域的領先公司可能會逐漸佈局全場景儲能業務並進入用戶側市場。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儲能逆變器製造商、電池及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與我們業務直接競爭的新興能源管理技術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前五大戶用儲能逆變器供應商約佔全球出貨量的66.5%。其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10.2%。2025年，全球前五大混合儲能逆變器供應商約佔全球出貨量的63.9%。其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8.3%。我們在儲能市場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規模顯著大於我們，且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客戶支援資源，並可能擁有顯著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該等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可能較我們快，或可能開發出較我們產品更可靠或功能更強大的產品。替代技術的重大發展，例如電池等其他形式儲能產品的進步、燃料電池在住宅或商業物業的廣泛使用或採用，或對其他形式的分佈式能源產品的改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增強技術或流程，或未能對現有技術的變化作出反應，均可能導致產品過時、產品失去競爭力、收入減少以及市場份額流失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362.8百萬元、人民幣4,47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32.9百萬元。我們亦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純利人民幣843.3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未來，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速度可能不及預期，或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下降，其中許多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增長放緩，或我們未能繼續把握增長機遇。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收入或利潤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張業務，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與持續產品開發及營銷、升級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擴張至新產品市場及地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招聘額外人員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是否足以消化該等成本，亦不知道該等開支的數額或其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倘若對分佈式能源產品的需求未如預期增長，或其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我們的業務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在內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對分佈式能源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供應商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可持續能源行業是一個不斷演變的行業，近年來經歷了大幅波動，且我們無法確定消費者或企業是否會以足以令本公司業務增長的水準，採用分佈式能源產品作為替代能源。

對分佈式能源產品、進而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

- 全球市場從化石燃料向可持續能源轉型及提高電氣化程度的步伐；
- 市場對分佈式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產品的需求；
- 與傳統及非太陽能可持續能源來源及產品相比，分佈式能源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可靠性及表現；
- 市場對我們作為分佈式能源產品一部分的產品之接受程度；
- 生產分佈式能源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成本及供應情況；
- 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以支持分佈式能源產品的開發及部署）的可用性及金額；
- 電力行業及更廣泛的能源行業解除管制以允許更廣泛採用太陽能發電的程度；
- 傳統碳基能源的成本；
- 光伏能源產品終端用戶的投資水平，該水平通常於經濟增長放緩時有所下降；
- 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及產品的出現、持續或成功，或政府對其支持的增加；及
- 影響全球供應鏈或儲能系統產品跨境貿易的貿易限制、關稅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倘若對分佈式能源產品（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需求不增長，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這將對我們增加收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短期供需失衡可能導致太陽能技術產品價格下跌。此外，由於整個太陽能價值鏈中出現低成本製造商，導致價格進一步下跌、存貨過剩及供應過剩，可持續能源行業的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該等市場擾動可能持續發生，並可能增加降價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硬件及軟件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運用多種技術，包括電力電子及能源轉換技術、鋰電池管理技術、AI賦能的能源管理及數字控制技術，以及應用AI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我們亦依賴軟件技術，以構建能源生產、管理及消耗的整體系統。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適應及應對硬件及軟件技術的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設計能趕上該等趨勢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縮小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開發能滿足客戶的新產品，並為我們現有產品提供加強功能及新特性，以跟上技術及行業的快速更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在使用新技術後能以較低價格交付更加有效、便利及安全的產品及服務，則會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在各種硬件及軟件平台上推出及使用，且我們需持續修改並加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及創新。整個營運平台上出現的技術及程序問題可對我們產品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與不斷變化或新的平台及技術有效運轉，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須繼續對研發投入大量的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更迭，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無銷售市場、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戰略，業務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例如，為擴大我們的產能並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正在擴建位於惠州的製造設施，並在越南開發額外產能，作為我們海外製造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海外（特別是越南）的產能擴張，旨在加強我們的全球製造佈局並提升供應鏈韌性。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僱用、培訓和有效管理新僱員。倘若新僱員表現不佳，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可能對某些新產品的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而我們擴展至該等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可。此外，這些產品可能會帶來新的和困難的技術或營運挑戰，如果我們的用戶對產品質量不滿意，或普遍對體驗不滿意，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為有效管理我們營運及人員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亦不保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能成功實施，也不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能成功。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擴大越南的產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加強我們的全球製造佈局。在越南擴張及經營生產設施涉及不確定性及挑戰，原因包括我們對當地監管慣例及習俗、當地供應商、勞動力市場及整體業務環境較不熟悉。倘我們未能聘得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或未能成功管理於越南的營運，我們於越南的拓展策略或未能產生預期的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管理於越南的製造業務營運，或將越南的營運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營運。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於越南的拓展可能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遇、達成經營目標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越南的營運須遵守當地勞工及僱傭法規，包括有關外籍僱員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外國勞工管理要求，但任何未能或延遲取得或維持必要許可證或批准，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若干業務領域的營運歷史有限，這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截至目前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在業務營運的若干關鍵方面（例如人工智能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經驗有限。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收入，亦難以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作出適當的預算，且對我們業務的評估及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可能不如我們在該等主要方面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般準確。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產品，對我們的現有產品、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作出調整。此外，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正經歷不斷的變化。監管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進一步變更及詮釋。隨著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狀況的發展，我們現有的產品可能無法繼續實現預期的業績。我們在該等業務線的有限營運歷史使任何對我們未來能否成功或生存能力的評估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面臨快速發展領域公司經常會遭遇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潛在[編纂]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編纂]。

原材料成本增加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批量生產取決於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而原材料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具有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6.7%、75.5%及78.3%。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產品關鍵部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例如功率半導體、集成電路、磁性器件及電池芯的成本），可能因全球供需狀況及商品市場動態的變化而大幅波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儲能及光伏行業所用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導致儲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所使用的若干組件價格發生相應變動。具體而言，我們儲能產品所使用的電池芯價格可能會受到鋰、鎳、鈷及石墨等上游礦產資源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礦產資源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導致電池芯採購成本上升，並增加我們儲能產品的生產成本。該等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及供應情況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及全球需求持續波動。倘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供應來源有限部件或原材料（包括功率半導體、集成電路、磁性器件及電池芯）的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按計劃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中斷可能導致銷售延遲、生產成本增加、訂單取消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關鍵部件或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交貨週期延長，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原先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接收該等部件的能力，進而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及交付進度。

我們透過與多家供應商的安排，在中國境外採購部分組件及材料。該等地區或生產我們組件及材料的其他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動蕩，均可能導致貿易中斷。多個國家的行動已就關稅對我們部分零部件及材料成本的影響造成不確定性。我們的風險敞口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材料類型、徵收的稅率以及關稅的時間安排。其他亦可能導致我們供應鏈中斷的事件包括：新增額外貿易法條文或規例；對進出口徵收額外關稅、徵稅及其他費用，包括因中美貿易戰而產生的該等費用；根據未來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收購、進口或安裝設備可能施加的限制；雙邊貿易協議施加的配額；外幣匯率波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問題及流行病、其影響（包括其可能導致的任何

風險因素

中斷) 或對其影響的看法；資金轉移限制；供應商的財務不穩或破產；及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零部件及材料的來源國(或未來可能來源國)是否會受到相關政府施加的新貿易限制或額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的可能性、類型或影響。全球航運運力短缺及地緣政治問題已對全球貿易活動造成影響。貿易限制(包括針對若干零部件及材料的新增或提高關稅或配額、邊境稅、禁運、保障措施及海關限制)，以及罷工及停工或抵制行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減少或延遲向我們供應零部件及材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產品中的若干關鍵部件及原材料，以充分滿足預期需求。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用於製造產品的若干關鍵部件及原材料，這使我們容易受到質量問題、短缺及價格變動的影響。該等關鍵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半導體及磁性器件，例如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或稱IGBT)模組。由於我們產品所使用的某些組件供應商相對較少，我們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數量的該等組件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該等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均可能停止向我們供應、縮減產能、遭遇營運中斷、停止營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收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達成排他性安排。倘若我們無法從現有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數量的該等部件，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識別並確認替代供應商為合資格。過渡至新供應商或重新設計產品以適配來自不同供應商的零部件，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及延誤。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範圍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開展業務，且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持續擴張國際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約190個國家及地區，且我們已在35個國家設立48個代表處。我們目前的業務以及擴張國際業務的計劃，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員工、管理系統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

由於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經營、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與了解當地市場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業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 與在多個國家配置員工及管理業務相關的困難及成本，包括招聘及留用合資格員工；
- 遵守多項、相互衝突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業、稅務、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以獲得製造、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非關稅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含量規則，以及其他進出口及海關規定；
- 國際法及協議的不利變化，尤其是該等影響貿易及投資的變化；
- 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風險因素

- 與遵守當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包括與當地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轉讓定價所引起的爭議。此外，由於我們通過海外附屬公司進行跨境銷售及分銷業務，我們的集團內交易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
- 匯率波動、嚴格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
- 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法規；
- 現行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未能預見的變動，包括政府不穩、戰爭威脅、恐怖襲擊、對若干國家或組織的制裁；及
- 法律體系中，我們執行及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有所不同，且爭議解決的最終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的整體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地點制定和實施可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而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大業務而變得更大）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中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該等緊張局勢已影響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外交及經濟關係，並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降低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此外，全球各國政府已採納或擬定各項貿易及投資限制，包括關稅、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外商投資審查機制。該等措施可能增加跨境貿易成本、擾亂全球供應鏈，並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帶來不確定性。隨著我們繼續擴張國際業務並探索海外市場（包括美洲）的機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該等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政策的影響。例如，美國或其他國家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徵收關稅增加、實施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或增加與出口產品相關的成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或貿易糾紛進一步升級，或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實施額外的貿易限制、關稅或制裁，均可能擾亂全球貿易、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繼續發展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亦越來越依賴於我們發展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的能力，以便我們的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該等品牌的開發及維護需要對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投入重大投資，而該等投資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此外，該等計劃的結果可能無法覆蓋增加投資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保持我們在目標終端用戶群體中的品牌地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終端用戶接受度可能會被侵蝕。我們的品牌失敗或任何營銷活動的表現不佳，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在該等品牌下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其他僱員、業務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不論報道是否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高度取決於外界對我們服務、誠信及業務慣例的看法。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看法或宣傳，即使與個別事件相關，亦可能削弱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任與信心，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反之，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傳統媒體外，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及類似設備的使用量不斷增加，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互聯網通訊形式，可令個人廣泛接觸大批消費者群體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涉及該等人士的負面宣傳可能與多種事件相關。

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資訊幾乎是即時發佈的，其影響亦然，因此我們並無補救或改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錯誤信息)的機會似乎無限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業務、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信息或會隨時在此類平台上發佈。無法完全消除或緩解有關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錯誤信息的風險，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及宣傳戰略而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索賠，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來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不能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公眾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匿名在線上發佈。社交媒體平台的信息具有即時性，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前可能不需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而我們通常很少有時間或根本沒時間做出反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業務涉及鋰電池的儲存、運輸及集成，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環境或安全問題。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業務涉及由我們生產或由第三方供應的鋰電池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定期對產品進行測試，並就鋰電池採取安全措施。然而，由於鋰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高，處理不當、儲存不妥、不遵守安全指示或現場故障均可能導致電池單元迅速釋放其儲存的能量，進而可能引發熱事件並點燃附近的材料(包括其他鋰離子電池)。隨著鋰離子電池的使用日益普及，該等事件發生的頻率可能會增加，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訴訟及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多種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我們受多種ESG準則、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由於我們的營運（包括產品（如儲能系統產品）的採購、製造、運輸及儲存），未能遵守現行及未來的ESG準則、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並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倘我們須就任何受傷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所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中國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規，包括進行職業風險評估、實施預防措施及提交定期監管報告的要求。儘管我們迄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但任何未能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要求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罰款、執法行動或民事責任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協助將我們的產品提供予終端用戶，倘該等各方未能達到預期水平或根本未能履行職責，或倘我們未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銷售產品，彼等進而向終端用戶推廣、銷售及部署我們的產品。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通常與該等第三方並無排他性安排。因此，我們的許多客戶亦推廣及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客戶可隨時或在發出短期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合作夥伴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其自身可能與我們產品競爭的產品。我們並未利用客戶的產品來開發我們自己的產品並與其競爭。

我們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認可及認證）可能無效或未能得到一致利用，這可能導致若干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安裝我們產品的效率低於預期。新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廣泛培訓，且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實現生產力，這亦可能削弱新建立合作夥伴的整體效率。倘若我們的合作夥伴（例如）向客戶誤導我們產品的功能，或未能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服務，則該等合作夥伴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可能與我們目前或未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對競爭事宜或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擔憂，可能會限制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的增長及發展，或導致一項或多項合作夥伴關係終止。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擴大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或未能妥善監控其服務交付的質量及成效，我們銷售產品及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以及吸引更多該等合作夥伴的能力，使其能夠有效地推廣及支援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我們此前尚未分銷產品的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維持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因此，尤其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創收。倘我們遭遇來自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訂單減少、延遲或撤銷，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會縮減。失去對任何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銷售額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其終止協議、其表現未如預期，或我們未能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亦可能阻礙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持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其
在適用分銷協議下的義務經營其分銷業務。**

我們在某些市場與分銷商合作分銷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篩選標準及持續管理工作以維持高質素的分銷商群體，惟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對其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持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分銷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經營其分銷業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規管我們產品的法規及政策不時變更，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法規，或甚至完全無法遵守。此外，由於我們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義務定期向我們披露其存貨水平，因此我們對分銷商或下游客戶所持有的存貨水平之透明度通常有限。倘若我們分銷商維持的存貨水平與實際市場需求不符，可能導致分銷商存貨不足或存貨積壓。存貨不足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存貨積壓則可能減少分銷商在該等存貨消耗前的未來訂單。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諸多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或重續這些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取得及維持來自不同部門的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將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止營運，或可能被施加罰款或被要求採取須資本開支或其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而可能面臨的處罰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要求時就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申請續期及／或重新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取得有關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以及無法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由於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以往未有要求的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有關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入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風險因素

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會經歷延誤、中斷或其他問題。

我們過去曾遭遇且未來亦可能遭遇生產營運延誤、中斷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流程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管理能力。這些流程涉及從設計到生產的多個精確步驟。我們的製造流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引入新產品、修改工程或生產技術，或擴大產能，均可能導致生產錯誤或在調查及解決該等問題期間暫時停產。

我們主要在位於中國惠州及越南海防的生產設施進行製造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生產設施」。影響任何該等設施的干擾（例如停電、設備故障、供應中斷、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良率產生不利影響、延遲產品出貨或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此外，生產良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的穩定性及可製造性、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與一致性，以及透過累積生產經驗而獲得的改進。產能限制、原材料短缺、物流中斷或客戶需求的變化，均可能降低製造良率，並對我們的生產能力、毛利及履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生產活動受到任何長期或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對沖安排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將影響財務表現。

我們不時與金融機構訂立安排，以降低貨幣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自2024年起，我們已與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減低因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4百萬元，而有關合約的負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並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對沖工具的名義本金金額自2024年至2025年顯著增加，反映了我們海外業務及相關外匯應收款項的擴張。我們對沖安排的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利用對沖安排進行投機，然而我們不能確保全部對沖安排將於整個期限一直維持作為對沖工具的有效性。如未能有效地維持外匯對沖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該等對沖安排中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當我們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及作出投資時，存在外幣風險。例如，倘人民幣兌我們產生收入所用貨幣升值，則相對於成本基礎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或會下降。匯率波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為營運而採購的產品、組件及服務的成本。我們的主要風險敞口涉及美元、歐元、英鎊及港元。我們面臨將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風險，以及產品出口及在製造國以外地區銷售所產生的風險。就對換算盈利的影響而言，倘人民幣相對於當地貨幣走強，我們

風險因素

的盈利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換算及交易影響會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化，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重大。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施有效的措施以減輕或消除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於2023年為收益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2024年為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收益人民幣71.2百萬元。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越南進行製造業務，並在多個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在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遭遇有關營運或採購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成本反映在客戶定價或實施其他行動以減輕相關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外匯遠期合約或類似安排的風險而產生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對沖」一節。

政府對可持續能源行業的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取消或屆滿，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機構向太陽能系統的所有者、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提供激勵措施，以回扣、稅收抵免及其他財務激勵措施（例如系統性能付款、與可持續能源發電相關的可持續能源信貸付款，以及將太陽能系統排除在物業稅評估之外）的形式促進太陽能發電。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的範圍及持續時間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最終用戶通常將我們的系統用於並網應用，其中太陽能電力根據電力採購協議或在有組織的電力市場中出售。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此細分領域在歷史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激勵措施的可獲得性及規模，以及強制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法規。因此，政府對並網太陽能發電激勵措施的削減、取消或到期，或強制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法規的削減、取消或到期，均可能對太陽能發電相對於常規及非太陽能可持續能源發電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或阻礙太陽能發電行業及業務的增長。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可能於特定日期屆滿、於撥發資金耗盡時結束，或因太陽能採用率提高，或由於法律挑戰、採納新法令或規例或隨時間推移而減少或終止。該等削減或終止可能在不作警告的情況下發生。

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德國）的多個外國政府已採取政策措施以鼓勵開發及採用太陽能，例如稅項抵免、上網電價補貼、淨額計量計劃及可再生能源配額標準。該等激勵計劃的任何縮減或取消均可能減少相關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關適用於我們海外業務的監管框架詳情，請參閱「監管－與我們行業及產品相關的法規」。在美國，聯邦政府自2018年起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中國原產貨物（包括太陽能相關設備）徵收各類關稅，該等關稅有時達到顯著水平。儘管隨後的雙邊談判及司法進展（包括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就總統關稅權限範圍作出的裁決）已導致若干關稅調整，但貿易政策環境依然波動，並可能對產品在美國市場的成本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在德國，能源激勵計劃或可再生能源立法的變動可能會減少對分佈式太陽能裝置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此外，倘若我們服務範圍的任何擴張導致我們被視為德國能源法項下設施的共同營運商，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產品的法規－德國」。

風險因素

政府或會因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減少或撤銷現有的激勵措施計劃，我們很難就此作出估計。上網電價補貼計劃的削減可能導致太陽能及太陽能產品的價格與需求大幅下降。例如，中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加拿大等部分國家的補貼已減少或取消。

我們計劃擴張至新地理市場或新產品線或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業務、財務、監管及競爭風險。

我們過去曾評估，且未來可能評估擴張至新地理市場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機會。我們亦可能不時進行業務或產品線收購，以期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技術能力，或提供協同效應機會。例如，我們擬繼續推出儲能系統及人工智能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的新產品，並繼續擴張至新市場。

我們在經營新地理市場、開發新產品或管理任何收購業務方面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產品以滿足目標市場要求及需求的能力、新產品的及時驗證、我們的產品在傳統上未曾使用的市場中的接受度、我們管理增加的製造產能及產量的能力，以及識別並整合任何收購業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進入的該等新地理市場將具有與我們目前銷售產品的市場不同的特點，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妥善適應該等差異的能力。此外，擴展至新的地理市場將增加我們對現有風險的敞口，例如外幣價值波動，以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貿易標準方面的困難和增加的開支。

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整合收購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與我們潛在擴張至新產品及地理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擴張計劃未能於預期時間表內達成或於估計預算內實施，將導致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政府機構對太陽能領域及一般可持續能源行業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對其之新解釋，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及儲能產品市場深受有關發電及電網基礎設施的政府規例及政策影響。該等規例及政策通常涉及電價、電網互連要求、安全標準、環境保護，以及分佈式發電系統的建設及營運。在許多司法管轄區，該等規例及政策正在演變，且可能繼續變動。該等規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安裝或營運太陽能系統之成本、降低太陽能解決方案之經濟吸引力，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對我們產品之需求。

可持續能源行業(尤其是太陽能行業)普遍一直存在且將繼續存在監管不確定性。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全球範圍內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及其安裝受限於各項國家及地方監管規定，包括建築規範、安全標準、環境保護法規、電網互連規則及計量要求。引入新的監管要求或監管解釋的變動，可能導

風險因素

致額外的合規成本或延遲我們產品在某些市場的部署，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關稅、進出口管制法律、貿易政策或其他監管措施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銷售或出口產品的能力。該等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推出新產品有所延遲、限制市場准入或增加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或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海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倘若我們遭遇任何限制我們使用海運交付產品的能力之干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海運將大部分產品交付予客戶。當無法使用海運、海運無法滿足客戶的交付時間要求，或當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數量需求而需要縮短交付時間時，我們亦依賴成本較高的空運。我們透過海運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可用貨運量短缺、承運商及運輸公司政策及做法的變動（例如排期、定價、付款條款及服務頻率）、燃料成本、稅項及勞工成本增加、流行病導致港口及其他航運設施中斷，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使用海運而須改用更昂貴的空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市場對電網安全及穩定性的要求。

為符合電網的安全與穩定規定，部分太陽能電場（特別是裝機容量較大的大型太陽能電場）建成及並網後，電網公司可能會要求我們自費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尚未被要求升級我們的產品，但倘我們必須遵守更嚴格的電網安全與穩定規定，則我們為符合這些規定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過度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及分銷渠道（如跨區銷售）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

我們已為產品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當中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過度擴張此網絡，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過高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實施有效措施管理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因此，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可能不會導致我們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蠶食，例如經銷商違反合同義務進行跨區域銷售，可能對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彼等的子分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子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子分銷商的控制通常有限，並依靠分銷商來管理及控制子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有效管理其子分銷商，該等子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相互蠶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複雜的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高效且不間斷運行，以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靠表現以及業務經營。我們的產品包含高度專業及複雜的技術，因此我們的技術及軟件目前或未來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缺陷或漏洞。我們軟件代碼的若干錯誤可能在代碼發佈後方被發現。我們的產品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該等技術基礎設施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其中包括通過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從通過我們雲平台連接的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收集的數據。我們全球存儲及網絡基礎設施的一部分由第三方提供，而我們自該等供應商獲得的服務發生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性能延遲、停機或安全漏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用戶及客戶欲使用時無法提供，或其表現不如用戶及客戶預期般有效，我們對用戶及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

隨著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持續增長，且我們平台上的數據量及複雜程度不斷增加，我們將需要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表現。倘若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因軟件或硬件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第三方安全違規、員工錯誤、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或事故而發生中斷、入侵或故障，可能導致數據安全違規、知識產權及關鍵數據丟失，以及敏感信息洩露及被盜用。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客戶失去信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以補救任何損害，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但由於新產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變動以及產品缺陷，在訂購存貨至我們目標銷售日期之間，需求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較長的交付時間及預付款項，且該等存貨可能無法退還。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我們的兩大產品類別）相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3.2百萬元、人民幣1,66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5.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2,956.1百萬元、人民幣2,5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8百萬元。鑒於該等產品線不同的需求週期、技術演進及定價動態，產品組合的轉變（例如我們儲能業務於2025年的顯著增長及光伏逆變器銷售額的下降）可能導致某些產品類型出現庫存過剩，同時造成其他產品短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73.1百萬元、人民幣1,4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2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則分別為217天、187天及136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而於同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結餘則分別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該等撇減主要是由於技術快速更迭、光伏逆變器及儲能市場價格下跌以及客戶需求模式變化，導致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毋須作出額外或更大規模的存貨撇減。為降低存貨水平，我們或會選擇在不同地區之間調撥產品。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

風險因素

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錯失銷售、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

我們須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的信貸期，因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而該等客戶橫跨不同的產品分部（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具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65.9百萬元、人民幣842.3百萬元及人民幣82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2024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若干面臨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進行的個別評估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87天、78天及58天。

儘管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7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32.9百萬元，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同期由人民幣842.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2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款效率提高（反映於週轉天數由78天減少至58天）；及(ii)收入組合轉向儲能系統產品（由人民幣1,66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15.4百萬元），而光伏逆變器收入則有所下降（由人民幣2,584.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56.8百萬元），反映了各產品線的客戶組成及付款模式之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約90%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六個月以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利的收款趨勢將會持續，我們能夠在授出信貸條款前準確評估每位客戶的信譽，或我們的客戶將嚴格遵守其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我們的任何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均可能導致壞賬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其後當我們根據合約履行服務（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之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義務，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產生爭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全額重新分類為收入，且我們將必須退還客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按預期使用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能產生更高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需要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

風險因素

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根據我們的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最終未有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我們或須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可收回增值稅，即增值進項稅額超過增值銷項稅額及跨境交易增值稅的部分，該等稅款未來可抵扣或收回；(ii)預繳企業所得稅；(iii)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iv)退貨索償權；及(v)應收按金。概不保證相關方、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且我們面臨與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當我們判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以及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而言，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損失時，我們會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歷史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的關係、付款條款、經濟趨勢，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廣泛的經濟及監管環境，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的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於釐定撥備時可獲得的資料做出，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預期或估計於未來仍然準確。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款項，我們可能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且該等公平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了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據此，倘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或有事件(例如控制權變動)，我們有義務優先向優先股持有人分配我們的資產及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12.5百萬元、人民幣9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3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61.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下降。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上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因此，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可能會因期間而波動，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短期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其合約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5%至3.4%，以及(ii)持作交易的美國上市權益證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0百萬元。於往績

風險因素

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增長的現金結餘及我們提高盈餘流動資金回報的策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之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或我們的投資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特別是，我們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回報則取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及當前的市場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零、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1.3百萬元。倘我們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能大幅波動。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得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收入減少，且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修撥備的保修、彌償及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要求，但產品仍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推出新一代產品時。我們產品中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錯誤、缺陷或性能欠佳情況，均可能導致更換或召回產品、延遲交付、損害我們的聲譽、收入損失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一般附帶一至十年的保修，涵蓋正常使用及服務條件下的材料及工藝缺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百萬元，而已動用的實際保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8.7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0百萬元。我們的保修撥備乃根據過往索償經驗估計；然而，隨著我們擴展至具有不同營運環境及使用模式的新地理市場，以及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實際保修索償可能與過往經驗有重大差異。倘實際保修成本大幅超出我們的撥備，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存在缺陷的產品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提供售後保修服務，包括現場維修及更換零部件，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我們的服務人員可能面臨操作電氣設備固有的安全風險。於提供保修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民事責任、損害聲譽及受到潛在監管審查。倘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獲成功提出，則可能導致大額金錢賠償、不利宣傳及銷售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關鍵人員，或未能吸引額外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增長水平，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的能力，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與技術、營運、營銷及銷售等領域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其中任何人員均難以替代。儘管我們通常要求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防止彼等在競業禁止期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研發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持續能源行業對高技能行政人員及員工的競爭激烈，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已將目標指向我們組織中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培訓及留住業務所需的領導團隊及合資格員工，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進度可能會受阻，且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吸引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能力，對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至關重要。對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技術專長的專業人才之競爭極其激烈，且我們在業務各個領域識別、聘用及留用合資格人員方面均面臨挑戰。此外，將新員工整合至我們的團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且最終可能證明並不成功。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技術人員，可能會限制或延遲我們的戰略努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若干受到或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已實施經濟制裁計劃，限制與某些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往來。該等制裁制度受頻繁變動及不斷演變的解釋所規限。由於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制裁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制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監管調查、聲譽受損或其他不利後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措施或為對本集團進行制裁指定提供依據，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類似法律，不遵守此類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制條例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或稱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案》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從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制規例以及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規行為，甚至指稱或涉嫌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方拒絕與我們往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或在捍衛該等權利時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註冊了283項專利、99項商標、211項軟件版權、7項版權及427個域名。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之結合，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款，以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執行該等權利的能力受限於訴訟風險，以及我們知識產權在各個國家的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當我們尋求執行我們的權利時，我們可能會面臨聲稱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的索賠。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主張可能導致另一方尋求對我們提出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待決申請將獲得批准，或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知識產權將足以廣泛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且任何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均可能迫使我們（其中包括）對受影響產品進行品牌重塑或重新設計。在我們尚未申請專利保護，或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不及其他國家的國家，我們的專有權利被挪用、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的風險可能更高。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或侵犯。訴訟程序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出現不利裁決，包括金錢損害賠償，或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某些產品的禁制令，或要求其他補救措施。該等訴訟旨在保護我們對知識產權的重大投資，但亦可能在長時間內耗費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未必會為我們帶來有利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主張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阻礙我們銷售或使用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技術。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持有大量與我們行業所用技術相關的專利，而行業參與者之間曾就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或違規指控進行訴訟。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該等索賠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組件所使用的技術而提出的索賠及訴訟。不論其理據如何，應對該等索賠可能耗費時間、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及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成功抗辯任何該等索賠。此外，許多國家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會保密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並未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或我們是首個構思或保護我們專利或專利申請所涵蓋發明的人士。任何知識產權索賠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權利失效，並迫使我們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向聲稱侵權的第三方取得出售或使用相關技術的特許權，而該特許權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甚至完全未能獲得；

風險因素

- 停止製造、銷售、納入或使用包含所主張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大量貨幣賠償金；
- 賠償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
- 投入重大資源重新設計使用侵權技術的產品，或開發或收購非侵權技術。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收入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長期虧損。

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使用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未能維持及遵守適用於該等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損害。

未來，我們可能選擇或需要獲得第三方許可使用與開發及營銷產品有關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無法獲得該等許可可能會導致我們需要採用質量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替代。倘若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許可，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或在開發替代技術或重新設計產品方面遭遇延誤，這可能會對我們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就與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相關的技術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許可可能會令我們需遵守若干不利條件，包括須無償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須公開任何更改或衍生作品的源代碼，或須根據特定開源許可的條款授權相關更改。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免費使用我們的專有軟件，並導致我們的專有技術失去競爭優勢。此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帶來更大的風險，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就軟件的來源、功能或其他特性提供保證或管控，且任何未經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阻礙我們系統或應用程式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並無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感興趣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我們的商標在品質與價值方面享有盛譽，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權，不僅可能侵蝕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干擾我們向客戶、供應商及／或許可持有人有效代表我們的能力，並增加訴訟成本。同樣地，被許可人或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合約要求，可能導致收入損失、訴訟增加及／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概不保證我們為保護品牌及商標權以及確保遵守許可及供應商協議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將能防止所有違規行為。倘若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偽造或仿冒，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的商標或商號亦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被宣佈為通用類名稱、過期或被裁定侵犯或淡化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而我們需要該等商標及商號建立品牌知名度。此外，第三方可能申請與我們的商標相似或相同的商標註冊，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倘彼等成功註冊或取得該等商標的權利，及倘我們不能成功質疑該等權利，則我們未必能使用該等商標建立我們技術、產品或服務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了我們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標或商號變體的商標的持有人可

風險因素

能會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賠。倘第三方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及倘我們不能成功質疑該等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國家使用該等商標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商標註冊，我們在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該等商標時，可能會比原本面臨更多困難。倘若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長期而言，倘若我們無法基於我們的商標維持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營銷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網絡攻擊、數據洩漏、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以及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其他侵害，這可能導致重大的聲譽、法律及財務損害。

我們使用並儲存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機密及專有資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涉及儲存及傳輸我們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資料。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僱員、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若干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鑒於我們使用及儲存之資料的性質，第三方或會尋求未經授權訪問該等資料。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網絡攻擊、黑客入侵、勒索軟件攻擊、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惡意活動的影響。隨著更多企業實施遠程工作環境，該類攻擊通常有所增加。此外，外部人員亦可能試圖用欺騙手段誘導員工或客戶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取我們的數據。儘管我們竭力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及完整性，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工作及措施將會有效。任何網絡安全事件、數據洩漏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用戶、客戶或員工數據的丟失、被盜或不當披露，並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行動、訴訟，以及重大的財務及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事件，亦未受到任何與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有關且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

網絡攻擊中所使用的技術複雜且不斷演變，並可能在長時間內難以偵測。我們可能未能偵測或準確評估數據洩漏的嚴重程度，或未能充分補救事故。此外，由於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資料以開展業務，倘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夥伴未能實施充足的數據安全措施或遭受安全漏洞，我們用戶的資料可能會被不當地訪問或披露。儘管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系統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但針對我們系統的攻擊仍將持續。倘若我們遭遇重大數據安全違規事件，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看法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及重大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或試圖破壞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不時面臨他人企圖透過互聯網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向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植入惡意軟件，或破壞我們製造的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之流程。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可能成為計算機黑客、組織或惡意攻擊者的目標，其企圖獲取我們或我們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網絡或數據中心的訪問權限；竊取與我們的業務、產品、員工及客戶有關的專有信息；或中斷我們或我們客戶或其他人的系統。此外，我們亦容易受到有權訪問我們網絡的自身員工或業務夥伴的類似企圖所影響。我們不時遇到入侵或企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網絡的情況。截至目前，該等事件均未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影響在未來不會構成重大影響。雖然我們尋求偵測並調查所有針對我們網絡及產品的未經授權企圖及攻擊，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防止其再次發生，但我們仍可能容易受到額外已知或未知的威脅。除了蓄意的第三方網絡安全違規行為外，我們的數據及客戶數據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亦可能因人為錯誤、產品缺陷或技術故障而遭到破壞。網絡安全違規（無論成功與否）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中斷（包括因人為錯誤及技術故障而導致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例如與重建內部系統、存貨價值減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修改、就訴訟進行辯護、回應監管查詢或行動、支付損害賠償，或就第三方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相關的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範圍衛生疫情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新冠肺炎）或其他事件（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失靈、故障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成本增加及營運中斷，其中許多情況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快速發展的全球數據私隱和安全法律可能具有挑戰性，任何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其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讓、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現有及潛在的用戶不敢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我們收集、儲存及使用若干資訊，包括我們員工及客戶員工的個人資料。我們亦收集終端用戶的個人資料，以提供我們的系統服務，並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包括但不限於GDPR、CPRA、《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慣例、個人資料的安全或其他私隱相關事項（例如網絡安全漏洞、濫用個人資料及在缺乏必要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擔憂（包括來自我們的終端用戶、分銷商、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擔憂，即使該等擔憂並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尋求增長及擴張業務，我們現正且將日益受到與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不限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監管體系）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訊相關的各種地方、國家及國際法律、指令及法規以及合同義務的約束。該等法律、指令、規例及合約義務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停止我們的某些業務慣例。此外，任何實際或指稱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或我們受其約束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訴訟或政府調查，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由於法律開支、金錢罰款、刑事制裁、行為救濟（包括服務中斷）、管理資源分散、負面宣傳及其他因素，任何該等類型的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資料採納各項數據隱私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儘管我們努力遵守內部數據隱私政策、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個人數據的合約義務，但我們、外部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處罰或強制執行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終端用戶、分銷商、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私隱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法律需要耗費大量的費用及資源，包括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情況持續評估我們的政策及過程及適應適用於或變得適用於我們的新規定，這將給我們的經營帶來重大負擔及巨額成本或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

遵守GDPR、CCPA/CPRA、《網絡安全法》、歐盟《私隱與電子通訊指令》（指令2002/58/EC）（「《電子私隱指令》」）以及其他監管及立法私隱要求，需要大量的營運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慣例進行修改，而任何合規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致力於持續進行私隱合規及監督工作，以及全球其他法律、監管及立法要求，例如GDPR、CCPA/CPRA及《電子私隱指令》。遵守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不利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及合規程序。我們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承包商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導致重大罰款並要求採取繁重的糾正行動。此外，我們、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或承包商遭遇數據安全違規，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流失、敏感商業數據的公開披露，以及我們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信息（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的洩露。遵守該等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嚴謹且耗時的過程，且我們可能被要求建立額外的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規則。此外，法律並不一致，且遵守各種不同規定之成本可能昂貴。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罰款及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努力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且就我們持續進行的合規及監督工作而言，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慣例作出重大修改，並可能需要對我們的產品功能（例如用戶界面功能及體驗）作出重大變動，且可能使我們的一些慣例（例如收集及使用某些類型的數據）以及產品開發變得更加困難、耗時且昂貴。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現有功能、產品及服務，以及及時開發並推出新功能、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我們的隱私合規及監督工作將需要管理層及董事會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

此外，監管及立法方面的私隱規定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及存在不確定詮釋。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並遵守GDPR、CCPA/CPRA、《電子私隱指令》或其他監管或立法要求，或倘若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適用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或政府調查或訴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罰款、判決或其他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停業整頓及吊銷牌照等），且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對我們的業務慣例作出額外變更（包括限制我們收集某些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數據營運，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數據的能力）。任何該等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繼續我們的營運，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提供資金以應對競爭壓力或進行收購或其他投資。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會改變，市場的總體經濟、金融或政治狀況可能會惡化，或者可能出現其他情況，在各種情況下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其業務的預期現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導致大量的額外資金需求，需要我們籌集額外的資金。我們目前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資金需求的時間或金額。

當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時，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能否取得額外資金視乎多項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原因可能使我們須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產生債務將導致償還債務的責任增加，且可能導致須作出經營及融資契約，其將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且我們日後可能授予額外股份獎勵。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均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且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產生額外債務，而債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3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而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9.2%。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有債務水平相對較低，且經營現金流量持續錄得正值，但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債務，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包括在越南建設新生產設施及搬遷至深圳的新總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806.8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介乎1.26%至3.85%、0.72%至2.60%及0.88%至2.40%。然而，利率日後可能增加，而任何有關增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高債務水平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將更多現金流量用於償還本金及利息，從而限制可用於營運資金及戰略舉措的資金。此外，負債增加可能會限制我們適應行業變化或追求新機遇的靈活性，限制獲得進一步融資的渠道，並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未來借款安排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靈活性，而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可能導致違約事件，進而可能導致還款責任加速到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約束。倘該等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用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各種監管行動、訴訟、糾紛或索賠。該等監管行動、糾紛、指控、投訴或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十分高昂，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需要大量管理資源和注意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未必能成功或其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與收購及投資相關的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識別戰略合作夥伴以結成戰略聯盟，並投資或收購與其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該等交易可能涉及對其他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收購其他公司的控股權或收購選定資產。

任何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有關交易中獲得或發展的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己的業務中，均可能轉移管理層對主要責任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此外，確定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可能巨大。在完成必要的註冊以及從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方面，我們亦可能會產生成本及面臨不確定性。整合新收購資產及業務的成本及持續時間亦可能遠超我們的預期。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對該等租賃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8項物業。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地產。建造該等租賃物業亦可能違法，相關政府部門可以責令清拆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8項租賃物業中，有5項存在潛在的業權瑕疵。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且必須搬遷至其他場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商業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營運，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租賃物業，且可能會面臨相似的問題或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我們在中國的1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雖然未備案本身不會使租約無效，但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人處收回該等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員工、外判勞工、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透過由大量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組成的多渠道分銷網絡，於約19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我們面臨員工、外判勞工、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實施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挪用資產、操縱財務記錄、賄賂及貪污、侵佔、未經授權使用專有資料、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與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不符的其他活動。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涉及代表我們或針對我們進行的違法活動，且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

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發現及防止違規行為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反貪腐及舉報政策、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定期內部審核，惟該等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均屬有效。鑒於我們國際業務範圍廣泛、分銷網絡中第三方中介機構數量眾多，以及營運所在監管環境各異，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發現或防止所有欺詐或不當行為。任何該等不當行為，無論是否導致違反法律，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虧損、法律責任、監管調查、聲譽受損及業務營運中斷。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代理人或業務夥伴被發現從事非法或不當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政府制裁或喪失業務執照，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

如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會納入發電系統，不論是由於產品故障、存在缺陷、不當安裝或其他理由，用戶有可能因為使用我們產品的裝置而受到傷害。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會否有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預測所產生的負面報導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並要求我們作出巨額付款。目前，我們僅在美國擁有產品責任保險保障，且倘若針對我們的索賠獲勝，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償付判決。若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或事故，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資源的重大流失和轉移，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正在不斷發展，且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市場監管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動態法律法規約束。我們行業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立法發展對可持續能源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行政法規的

風險因素

預排。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帶來新的及意想不到的挑戰。過往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的歷史無法預測未來的執法行動。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及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負面宣傳以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旨在將監管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承擔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規則或作出新解釋，要求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就**[編纂]**、未來融資活動或任何後續股權架構變動取得其批准、完成所需備案或辦理其他監管程序，則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資金。有關規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法規－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貨幣兌換如有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益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政府或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會就納入經常賬及資本賬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流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未來可能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稅務居民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則除外。見「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或會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升。我們預計包括薪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須就簽署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約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禁止企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終止聘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該等變動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主要為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業務招聘及供應工人。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修訂，且於2014年1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頒佈，旨在對使用職業介紹所僱員（在中國稱為「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人單位僱用的派遣合同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僱用員工及派遣合同工）的10%。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勞動行政部門將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倘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可能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不斷演變，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會保險金、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支付加班費和我們應支付僱員的其他類似款項的義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並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進一步行政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相關中國機關認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認定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則潛在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僱員及關聯人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各項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i)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繳款，中國有關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就每延遲一天被徵收相當於欠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被責令在行政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繳納不足的情況，但未能如期糾正，則本集團就此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431.7百萬元，即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社會保險未繳總額的三倍；及(ii)就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前完成的住房公積金登記，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倘我們未能於該期限內作出糾正，則我們或須遵守相關人民法院頒下的強制執行法令。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當地僱員福利及退休金要求。倘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計劃或集體勞動協議被認定適用於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則我們可能須作出供款或付款或遵守其他要求，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繳納社會保險金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責任。倘若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判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且受金額限制），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我們可能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附屬公司出資，或我們可能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離岸實體。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需遵守中國法規及辦理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及登記。

此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出資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若干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報告或備案。未能遵守此類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鑒於中國的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施加的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若我們未能辦理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或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相關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中國居民應於規定時間前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網上信息系統報送各年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數據。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且我們已知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居民，以及時辦理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編纂]項下現有權利的相關變更及年度備案。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在這些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此類登記可能實際上並非總是可行。此外，我們未必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亦無法強制要求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有關境外[編纂]活動的其他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其他有關境外[編纂]活動的法規，並將於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該等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其他有關海外[編纂]活動的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編纂]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採納激勵計劃時，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於行使購股權前，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出申請。[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執行人員及其他僱員中，凡屬中國公民，或為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的非中國公民，而我們可能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者，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根據該等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如屬中國公民，或為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的非中國公民，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受到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支付款項或以外幣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根據適用法律，我們亦面臨監管要求，該等要求可能限制我們為董事、執行人員及其他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發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時，或其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有關稅務機關辦理申報，並代扣該等僱員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目前就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代扣所得稅，倘有關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所得稅，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代扣有關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處罰。倘我們受到任何該等處罰或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進行全面及實質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除非另行經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或免除））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目前尚

風險因素

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主張其稅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本公司股份的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章及法規，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該非居民企業的申報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進行追究，並要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須遵從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履行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管均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沒有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承認及執行這些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判決，可能有困難甚或沒有可能。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提供清晰度和確定性。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儘管2019年安排已獲簽署，根據該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生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均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0段的規定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清媛女士（「王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彩霞女士（「鄭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每名授權代表均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 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王女士及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王女士並未符合公司秘書要求。但王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條件為(i)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豁免將於鄭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王女士就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時立即撤回；及(ii)本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鄭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在過往三年經鄭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名列本文件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下列匯率換算的若干金額：

人民幣[6.8198]元：1.00美元

人民幣[0.8705]元：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曾經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換算。

翻譯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編纂]英文版本與本[編纂]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編纂]英文版本為準。然而，無官方英文譯名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其名稱概以原文名稱為準。具體而言，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設定的小數位。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任何列表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日期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丁永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世外桃源01區 011棟0704房	中國
-------	---	----

王清媛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金海華府 1棟D座 27層2701室	中國
-------	---	----

喬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桃源居3區3棟 5座803房	中國
------	--	----

張利霞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76區天驕世家 10棟6D房	中國
-------	--	----

吳良材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前進二路與莊邊路交匯處雍和園 1棟B座1108房	中國
-------	--	----

鄧鵬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臣田社區翠景居 A1棟24H房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花園第二期 5座28樓E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劉曉峰博士	香港 太古城 青松閣 30樓E室	中國
-------	---------------------------	----

江惟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水郡長安1號院 6號樓二單元402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	---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荷蘭法律

Winston Taylor N.V. (前稱Taylor Wessing N.V)

Parnassusweg 803-805A

1082 L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有關香港法律 (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越南法律

南山律師事務所

越南

胡志明市

新豐坊豪景CN1-3段

內府路11號

有關美國法律 (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Jun He Law Offices LLC

Suite 1919, 630 Fifth Avenue

45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111

US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中德(歐)產業示範園 A棟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en.growat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清媛女士 鄭彩霞女士 (ACG HKACG)
授權代表	王清媛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中德(歐)產業示範園 A棟12樓 鄭彩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審核委員會	馮冠豪先生(主席) 劉曉峰博士 江惟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峰博士(主席) 馮冠豪先生 王清媛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丁永強先生(主席) 王清媛女士 馮冠豪先生 劉曉峰博士 江惟博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中國深圳總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信息來源。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¹。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均源自適當的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匯編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概覽

概述

截至2026年5月底，已有139個國家設立了淨零碳目標，全球能源正經歷向可再生能源的根本性轉型。光伏和風電的總裝機容量在全球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已經從2010年的4.4%提升至2025年的33.4%，並預計到2050年將達到68.0%。與此同時，能源供應模式正在向更靈活及分佈式的結構演變。分佈式能源資產通過貼近用戶側部署，提升用能靈活性及增強電網韌性。

越來越多的強波動性可再生能源資產持續並網，使電力系統在穩定性方面面臨顯著挑戰。在下一代電力系統建設過程中，集成化的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與管理解決方案已成為關鍵部署模式。該等解決方案實現了電力的協調發、儲、用，從而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增強了能源可靠性，並提升了電網的韌性。隨著該等解決方案的採納持續擴大，對智能能源管理及靈活系統配置的需求不斷增長。

全球儲能行業概覽

定義和概述

儲能是將電能存儲並按需釋放的技術，用於電量平衡、系統管理及電網支持。儲能系統(ESS)主要基於電化學電池，實現電能與化學能之間的雙向轉換。典型的ESS主要由儲能逆變器、儲能電池及能源管理系統或EMS組成。

¹ 註：資料來源：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儲能及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其簽訂合同，向其支付人民幣550,000元。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盡的一手調研，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還進行了二手調研，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進行對比，並考慮了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從而得出估計的總市場規模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在研究階段調研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法、市場驅動因素與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變量的整合。

行業概覽

儲能逆變器作為儲能系統的核心組件，是電池與電網／負載之間的接口，實現交流／直流(AC/DC)電能的雙向轉換及能量流管理。其性能直接影響系統效率、響應速度及運行穩定性。混合儲能逆變器集成了光伏輸入、電池儲能及電網交互功能，以實現太陽能與儲能系統的協同運行。在此基礎上，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系統，將混合儲能逆變器與電池包作為獨立單元安裝。這種架構支持靈活的系統配置及維護，廣泛適用於各類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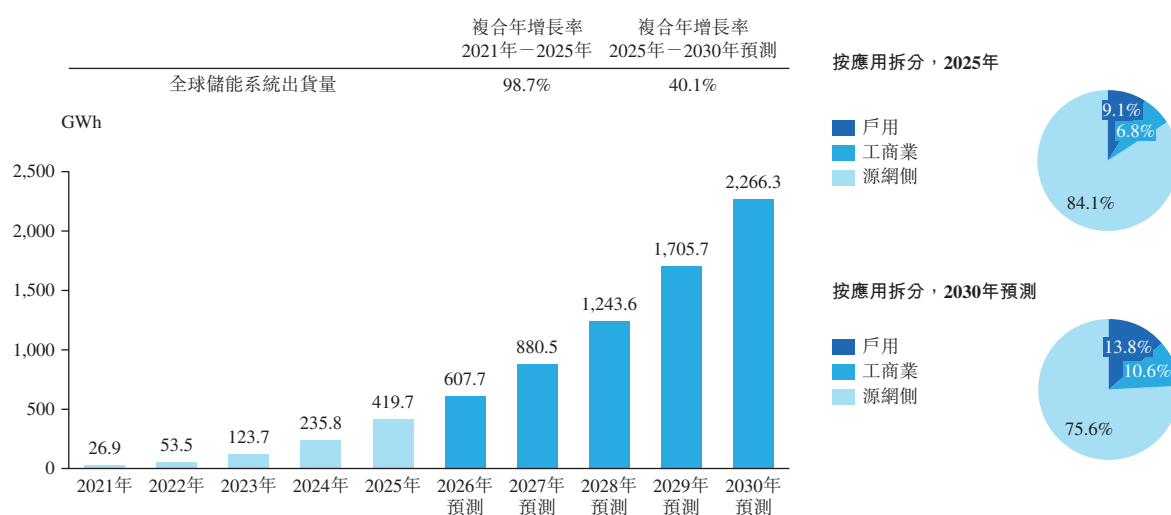
儲能行業的產業鏈分析

上游主要提供儲能系統所需的核心組件，包括電芯、熱管理系統及相關結構件等。中游環節主要涵蓋儲能系統的設計、生產、安裝及調試。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下游應用覆蓋集中式及分佈式場景。其中集中式應用專注於網側儲能，分佈式應用涵蓋戶用及工商業儲能場景。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與本地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經銷商合作，以提升市場覆蓋面並滿足各國合規要求。與此同時，部分領先企業通過建立本地技術支持與售後服務團隊，強化市場響應能力與品牌影響力。

全球儲能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1年到2025年，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由約26.9GWh增至約419.7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7%。在可持續能源轉型持續推進及ESS產品相比傳統解決方案的經濟性不斷改善的背景下，預計到2030年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將達約2,266.3GWh。在居民電價上行及能源自發自用需求提升的推動下，全球戶用儲能系統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38.1GWh增長至2030年的約311.8GWh，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3%。此外，隨著AIDC及先進製造等高耗能用電場景加快發展，工商業儲能系統全球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達約241.0GWh。2025年，中國、亞太（不含中國）、美洲、歐洲及中東非地區的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佔比分別為約60.2%、7.5%、17.3%、8.7%及6.3%。預計到2030年，它們佔比分別為約54.3%、7.5%、16.4%、11.7%及10.1%。

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按應用拆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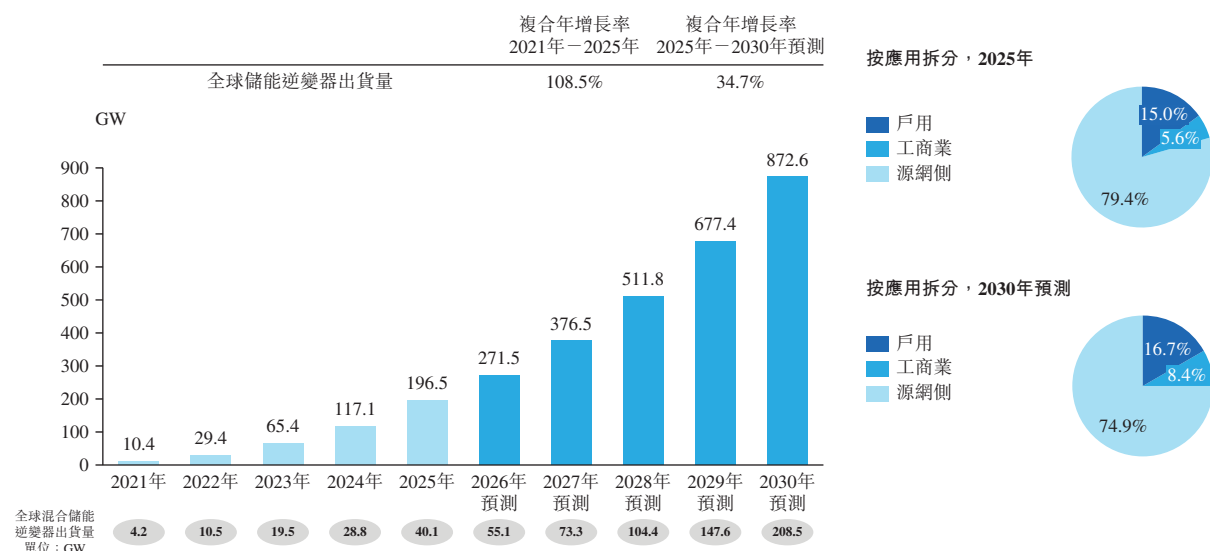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該數據為鋰離子儲能系統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儲能逆變器是實現儲能系統電能雙向轉換及運行控制的關鍵設備。2021年至2025年，全球儲能逆變器出貨量由約10.4GW增長至約196.5GW，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8.5%。隨著全球儲能系統裝機規模持續擴大，全球儲能逆變器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達約872.6GW。同時，全球儲能逆變器出貨量中，戶用及工商業應用的占比預計將分別從2025年的15.0%及5.6%上升至2030年的16.7%及8.4%，表明分佈式儲能應用的貢獻日益增加。混合儲能逆變器的全球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約40.1GW增長到2030年的約208.5GW，佔整體儲能逆變器的比例從2025年的20.4%提升至2030年的23.9%。

全球儲能逆變器出貨量，按應用拆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儲能行業的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經濟性改善促進存量光伏改造與新增光伏加儲

電池技術進步與規模擴張助推儲能成本持續下降。2025年全球光伏及儲能整合產品的平均平准化度電成本(LCOE)已降至0.117美元/kWh，低於全球工商業電價0.170美元/kWh，預計到2030年將降至0.090美元/kWh。這種日益提升的成本競爭力正加速儲能系統在存量改造與新建光伏市場的應用。

全球政策法規推動儲能行業發展

在能源轉型和電力系統升級的驅動下，主要經濟體紛紛推出儲能支持政策。例如，2025年9月，中國發佈《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儲能系統至少達到180GW的目標。此外，《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加速了歐盟可再生能源滲透進程並提振儲能需求。美國則有13個州建立了儲能採購強制規定、部署目標和相關激勵機制。

AI賦能推動智能能源管理

AI正融入能源管理、系統調度、運維及能源交易等環節，推動儲能系統由被動響應向自主決策與動態優化升級。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可結合天氣、電價及用戶用能習慣，進行實時分析，優化能源管理策略並提升效率。基於雲端的AI平台可連接海量設備，通過監控、故障預警及診斷提升系統安全性與運維效率。同時，這些平台可提供個性化建議，並通過VPP聚合資源，進一步提升儲能系統經濟價值。

行業概覽

ESS在工商業場景的加速應用

化工、採礦等能源密集型行業正推進電氣化與脫碳進程，工商業儲能系統應用場景隨之拓寬。同時，隨著AIDC機櫃功率密度從10kW以下提升至60kW以上，甚至突破200kW，儲能系統成為保障其穩定運行的關鍵支撐。此外，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快速擴張進一步推高用電尖峰需求，造成局部電網壓力。這些場景中，儲能系統通過平衡負荷波動，支撐電力系統向源網荷儲一體化系統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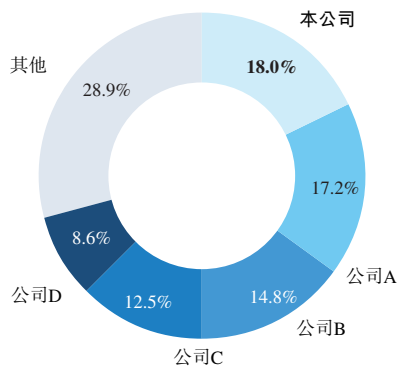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行業的機遇和挑戰

儲能行業正受惠於可持續能源滲透率的日益提高及持續進行的可持續能源轉型。尤其是，ESS產品支持電網穩定，並使終端用戶能夠透過動態定價及增值服務等機制提升其經濟效益。ESS行業亦面臨挑戰，包括政府政策變動、全球競爭加劇，以及海外市場的本地化與合規壓力，該等因素在短期內可能會對產品需求及項目執行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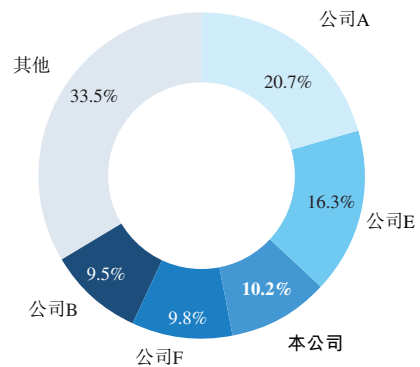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領域，全球出貨量排名前五的供應商約佔據71.1%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18.0%的份額位列全球第一。2025年，按出貨量計，全球前五大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合計佔據約66.5%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市佔率10.2%，位列行業第三。

全球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提供商排名，按全球出貨量計，2025年



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排名，
按全球出貨量計，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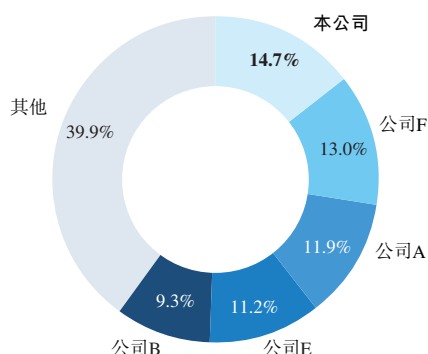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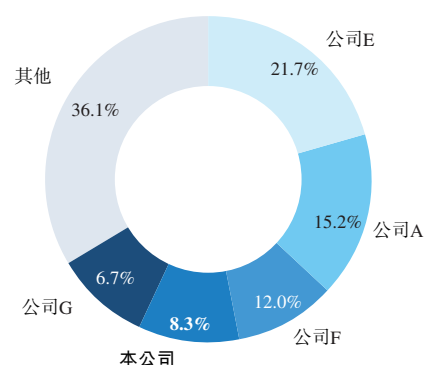
2025年，美洲地區戶用儲能逆變器出貨量前五供應商合計佔據約60.1%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14.7%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一。2025年，全球混合儲能逆變器出貨量前五的提供商合計佔據約63.9%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以約8.3%的全球市場份額位居行業第四。

行業概覽

美洲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排名，
按出貨量計，2025年



全球混合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排名，
按全球出貨量計，2025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涵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在歐洲及新興市場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
2. 公司B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業務專注於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主要服務於歐洲、澳大利亞及新興市場。
3. 公司C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涵蓋儲能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覆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
4. 公司D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5. 公司E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其業務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產品及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業務足跡遍佈全球。
6. 公司F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專注於清潔能源轉換設備，如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產品及風電變流器。其業務主要覆蓋歐洲、中東、印度、拉丁美洲及東南亞。
7. 公司G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覆蓋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

全球儲能行業的進入壁壘

儲能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主要體現在技術、認證、客戶資源及區域適應性等方面。技術競爭力取決於系統設計、控制及電池管理方面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具備高效率、高穩定性並能適應多元場景的逆變器的能力。認證壁壘高企，因產品須滿足歐盟CE/TÜV、澳洲SAA及美國ETL等區域標準，須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同時亦存在客戶資源壁壘，因客戶優先選擇具備成熟經驗、可靠交付能力及長期服務記錄的供應商。區域適應性亦構成挑戰，不同市場的政策、電網條件及電力需求差異導致需要針對各市場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而新進入者往往難以快速開發出適配方案。

行業概覽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概覽

定義和概述

光伏是利用半導體材料的光電效應，將太陽能直接轉化為電能的發電方式。光伏逆變器作為核心電力電子設備，負責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其轉換效率直接影響系統整體發電效率。

根據應用場景，光伏系統分為地面及分佈式光伏。地面光伏通常建設於空曠區域，主要面向集中並網。分佈式光伏可進一步分為戶用及工商業光伏。戶用光伏通常設於居民住宅屋頂；工商業光伏則主要應用於工業園區及商業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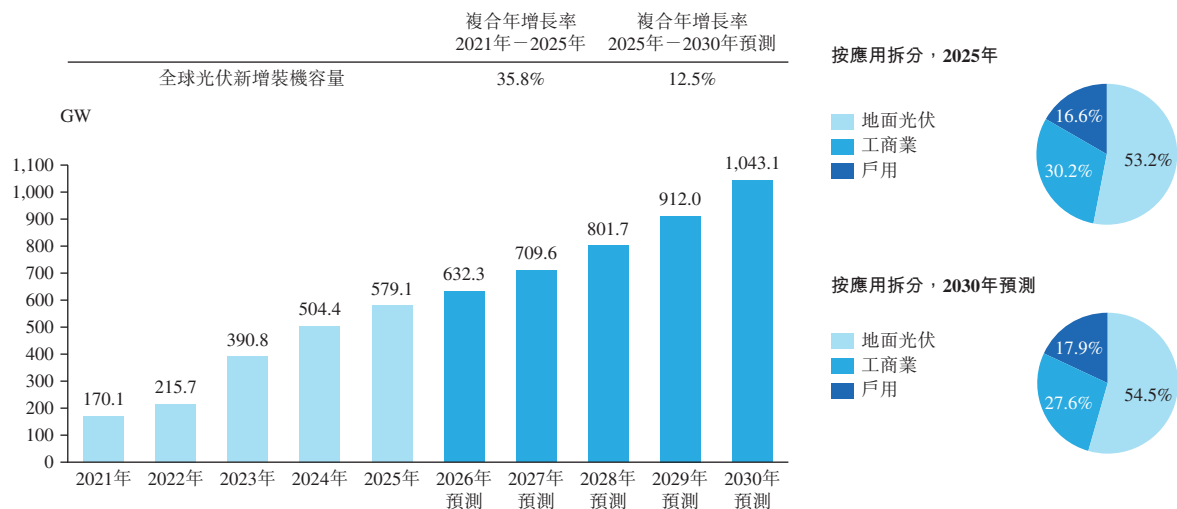
光伏逆變器行業的產業鏈分析

上游主要包括硅料、硅片、太陽能電池片等核心原材料及組件的生產製造環節。中游環節主要包括光伏逆變器及相關電力電子設備的生產製造。下游環節以光伏電站的光伏系統集成、建設及運營為核心，由系統集成商將光伏逆變器、組件及支架等設備整合為完整電站。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2021年至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由約170.1GW增長至約579.1GW，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35.8%。隨著未來產業政策支持持續及光伏發電經濟性持續提升，預計到2030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將達約1,043.1GW。在補貼政策優化及居民能源使用意識提升的推動下，戶用光伏的佔比預計由2025年的約16.6%提升至2030年的約17.9%。

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按應用拆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能源局、IEA、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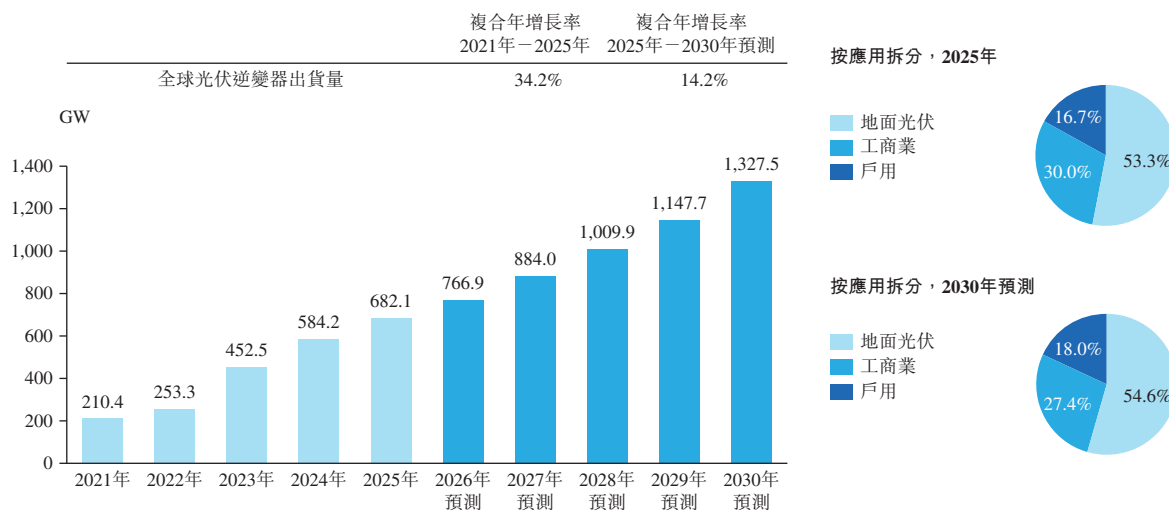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按交流電(AC)基準計算。

在光伏裝機容量擴張下，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由2021年的約210.4GW增至2025年的約682.1GW，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2%。預計到2030年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約1,327.5GW。其中，全球戶用光伏逆變器2030年出貨量預計約為239.2GW，佔全球光伏逆變器

行業概覽

的市場份額達18.0%。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算，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美洲、歐洲以及中東非地區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52.5%、17.9%、12.1%、12.8%及4.7%，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達約38.4%、26.4%、13.1%、13.3%及8.8%。

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按應用拆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能源局、IEA、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的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分佈式滲透率提升推動多元化場景應用

中國《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英國《Warm Homes Plan》及德國《Solarpaket I》等，正推動太陽能的加速擴張。在工商業應用場景中，能源密集型產業及數據中心日益增加對本地化光伏供電的需求。在戶用應用場景中，小型化和即插即用的系統（如陽台太陽能裝置）繼續推動光伏逆變器的增長。

光伏發電系統呈現更高的經濟效益與技術改進

在規模效應及供應鏈協同作用下，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全球光伏LCOE從2010年的0.417美元/kWh下降到2025年的0.040美元/kWh，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下降至約0.030美元/kWh。與此同時，光伏逆變器正透過先進的功率器件及控制技術提高系統轉換效率，從而提升光伏系統的性能及終端用戶的整體經濟回報。

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加速

2025年2月，中國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通過市場化定價機制促進可再生能源更廣泛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在此背景下，光伏逆變器正演變為智能能源管理樞紐，通過集成控制和優化功能實現光伏系統的最優調度與協調運作。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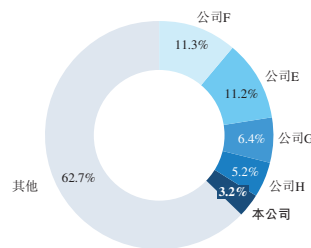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的發展機遇和挑戰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正受益於光伏裝機量的不斷增長及分佈式光伏滲透率的不斷加速，這推動了更多元化的應用需求，並提升了對更高功率密度、組串式架構及更強系統集成能力的要求。然而，該行業面臨著技術融合所帶來的日益激烈的競爭，同時更複雜的應用場景及更嚴格的電網要求不斷提高著對效率、可靠性及長期運行穩定性的標準。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2025年，按出貨量計，全球前五大分佈式光伏逆變器提供商合計佔據約37.4%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市佔率3.2%，位列全球第五。

全球分佈式光伏逆變器提供商排名，按全球出貨量計，2025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1. 公司H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主營業務為光伏逆變器、儲能逆變器、充電樁及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其分佈式光伏逆變器業務主要聚焦於中國、歐洲和澳大利亞市場。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進入壁壘

光伏逆變器行業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主要體現在技術、認證、客戶資源和規模化生產能力。技術競爭力取決於企業的電力電子設計、系統控制和能源管理能力，支持產品在各種光伏應用中的性能表現。認證壁壘高企，產品需符合不同地區的電網接入和安全標準，涉及耗時長久、成本高昂的測試與驗證流程。客戶資源壁壘同樣較高，頭部企業已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電力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此外，規模化生產能力至關重要，因為IGBT模塊、控制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往往需要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和採購能力，而大規模製造有助於降低單位成本並攤薄研發投入。

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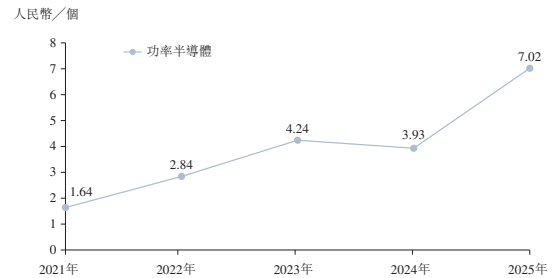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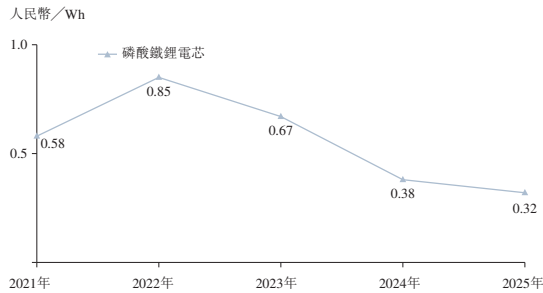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i)電芯；(ii)功率半導體；以及(iii)集成電路、電感器和電容器等其他材料。宏觀經濟狀況、供需關係以及市場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波動，從而影響儲能系統及光伏逆變器產品供應商的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磷酸鐵鋰電芯是當前儲能系統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受核心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下游需求快速增長推動，磷酸鐵鋰電芯價格從2021年的人民幣0.58元/Wh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0.85元/Wh。隨後，主要由於行業產能不斷增加，磷酸鐵鋰電芯均價持續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0.32元/Wh。

功率半導體是光伏逆變器的核心部件之一。2021年至2025年，受下游需求強勁驅動，功率半導體單價從2021年的人民幣1.64元/個大幅攀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元/個。短期來看，功率半導體價格預計將維持在較高水平並持續波動。

中國磷酸鐵鋰電芯平均價格，2021年－2025年 中國功率半導體平均價格，2021年－2025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我們亦開發並提供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丁先生於2010年5月創立了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開始涉足太陽能行業。有關丁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成立古瑞瓦特深圳（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成立香港格瑞特（於香港經營全球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於澳大利亞成立附屬公司。
2012年	我們推出Growatt 5000MTL逆變器，獲得Photon Lab的雙A評級。
2013年	我們於美國及英國成立附屬公司。
2015年	我們應本地儲能及消費的市場趨勢，推出了戶用儲能業務，並在全球拓展儲能業務。
2017年	我們獲評為全球十大逆變器供應商之一。
2018年	我們於荷蘭成立主要附屬公司Growatt Netherlands，作為歐洲總部。 我們推出戶用離網及微網儲能系統，為更廣泛的領域提供可持續的電力。
2019年	我們推出MIN 2500-6000TL-XH逆變器，為太陽能儲存提供預備儲能產品。
2020年	我們推出Growatt智能家居管理平台GroHome，該解決方案入圍了Smarter E獎的決賽。
2021年	我們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先進製造廠房投產。 我們已成為世界排名第一的戶用逆變器供應商。
2022年	我們推出工商業儲存逆變器WIT 50-100KTL3-H/A系列。 我們於西班牙、巴西、新加坡及南非成立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在波蘭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 我們推出了WIT 50-100K工商業混合逆變器及ACE 209kWh電池櫃。
2024年	我們推出了WIT 4-25K及SPM 3-10K戶用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2025年	APX HV US電池榮獲《太陽能世界》雜誌「住宅類最佳產品」獎。 我們推出了一套125kW/261kWh液冷儲能系統及320-350kW工商業光伏逆變器。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及溢利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古瑞瓦特深圳	製造、研發及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中國	2011年 3月3日
古瑞瓦特廣東	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中國	2017年 6月28日
古瑞瓦特香港	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香港	2021年 6月21日
香港格瑞特	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香港	2011年 8月11日
Growatt Vietnam	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越南	2022年 10月17日
Growatt USA	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美國	2013年 7月31日
Growatt Netherlands	銷售儲能產品、光伏逆變器、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售後服務	荷蘭	2018年 11月22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作為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一部分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一重組」及「一[編纂]前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企業重組」。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被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上市計劃

於2017年，前身公司計劃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先前上市計劃」）。為籌備上市，上市輔導備案已於2017年11月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除先前上市計劃外，本公司在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之前，亦考慮了其他海外[編纂]地點，但未與有關其他[編纂]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任何正式溝通。

然而，考慮到未來的全球業務策略及變化的市場狀況，聯交所為最適合的[編纂]地點，其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得外資及向海外[編纂]推廣本集團。因此，前身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其先前上市計劃，而是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實施全球業務策略。於2021年9月，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的先前上市輔導備案已終止。就董事所深知，(i)在籌備先前上市計劃期間，前身公司與涉及的專業方之間並無遇到任何分歧、糾紛或問題；及(ii)概無與先前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且須引起[編纂]或監管機構的注意。基於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彼等對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業務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光伏逆變器、儲能產品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業務（「[編纂]業務」）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古瑞瓦特深圳）經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前身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前身公司於2010年5月7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前身公司於成立時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丁永強	人民幣4,680,000元	39.0%
溫州高能電氣有限公司(「溫州電氣」) ⁽¹⁾	人民幣2,160,000元	18.0%
溫州海博電器有限公司(「溫州海博」) ⁽²⁾	人民幣1,800,000元	15.0%
浙江卡斯帕新能源有限公司(「卡斯帕新能源」) ⁽³⁾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呂劍鋒 ⁽⁴⁾	人民幣1,080,000元	9.0%
曾濤 ⁽⁴⁾	人民幣1,080,000元	9.0%
總計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0%

附註：

- (1) 溫州高能電氣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劉良棣、劉曉武、劉秋雲、鄭燦、沈世樂、林松柳及劉良貴，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溫州海博電器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朱惠民、陳海燕、陳海東及陳雁，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浙江卡斯帕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東為寧金保、李鐵軍、趙紅良、南旭艷、周志平及陳獻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呂劍鋒先生及曾濤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10月8日，(i)溫州電氣、卡斯帕新能源及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16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分別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8.0%、10.0%及5.8%)轉讓予丁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ii)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768,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6.4%)轉讓予朱惠民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60,000元；(iii)溫州海博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6,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2.8%)轉讓予呂劍鋒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20,000元；及(iv)曾濤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0.1%)轉讓予呂劍鋒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於上述轉讓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丁永強	人民幣8,736,000元	72.8%
呂劍鋒 ⁽¹⁾	人民幣1,428,000元	11.9%
曾濤 ⁽¹⁾	人民幣1,068,000元	8.9%
朱惠民 ⁽¹⁾	人民幣768,000元	6.4%
總計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0%

附註：

- (1) 呂劍鋒先生、曾濤先生及朱惠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2月7日，紅杉資本旗下的投資工具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SCC Venture**」) 以代價人民幣31,710,951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17,158元。於2012年3月22日，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36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1,694元，而深圳招科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5,18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5,847元。

於2012年6月6日，(i)丁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33,77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5%)轉讓予深圳市融創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ii)呂劍鋒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5,071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2.15%)轉讓予深圳市藍橋優勢二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藍橋**」)，代價為人民幣14,620,000元；及(iii)曾濤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88,317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1.85%)轉讓予藍橋，代價為人民幣12,580,000元。

於一系列註冊資本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前身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呂劍鋒及曾濤分別擁有54.55%、20.00%、7.02%及5.00%。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2013年1月16日，丁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402,623元及人民幣467,541元(分別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9%及3%)轉讓予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博遠**」)及樂清良貴電氣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574,280元及人民幣467,541元。呂劍鋒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4,524,760元(佔前身公司於轉讓時註冊資本的3%)轉讓予深圳老白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67,541元。於上述註冊資本轉讓後，前身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深圳博遠及曾濤分別擁有42.55%、20.00%、9.00%及5.00%。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2013年3月9日，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2月22日，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行事而成立的合夥企業)以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66,667元。於2017年12月27日，深圳愛科易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96,466,660元認購前身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23,333元。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丁先生於前身公司的股權減少至39.04%。除丁先生、SCC Venture及深圳博遠分別擁有前身公司39.04%、18.35%及8.26%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前身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業務重組

為精簡於籌備[**編纂**]時的公司架構，先前由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已經通過下列方式轉讓予本集團：(i)承接先前由前身公司擁有及營運[**編纂**]業務及(ii)收購經營[**編纂**]業務的前身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業務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業務重組前，[編纂]業務構成前身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惟其於深圳瑞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浙江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均為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由於前身公司的這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網維護，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董事認為其與本集團並無競爭。因此，前身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編纂]業務，並計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惟自2020年起已剔除於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業務重組完成後，以下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前身公司保留，被視為視作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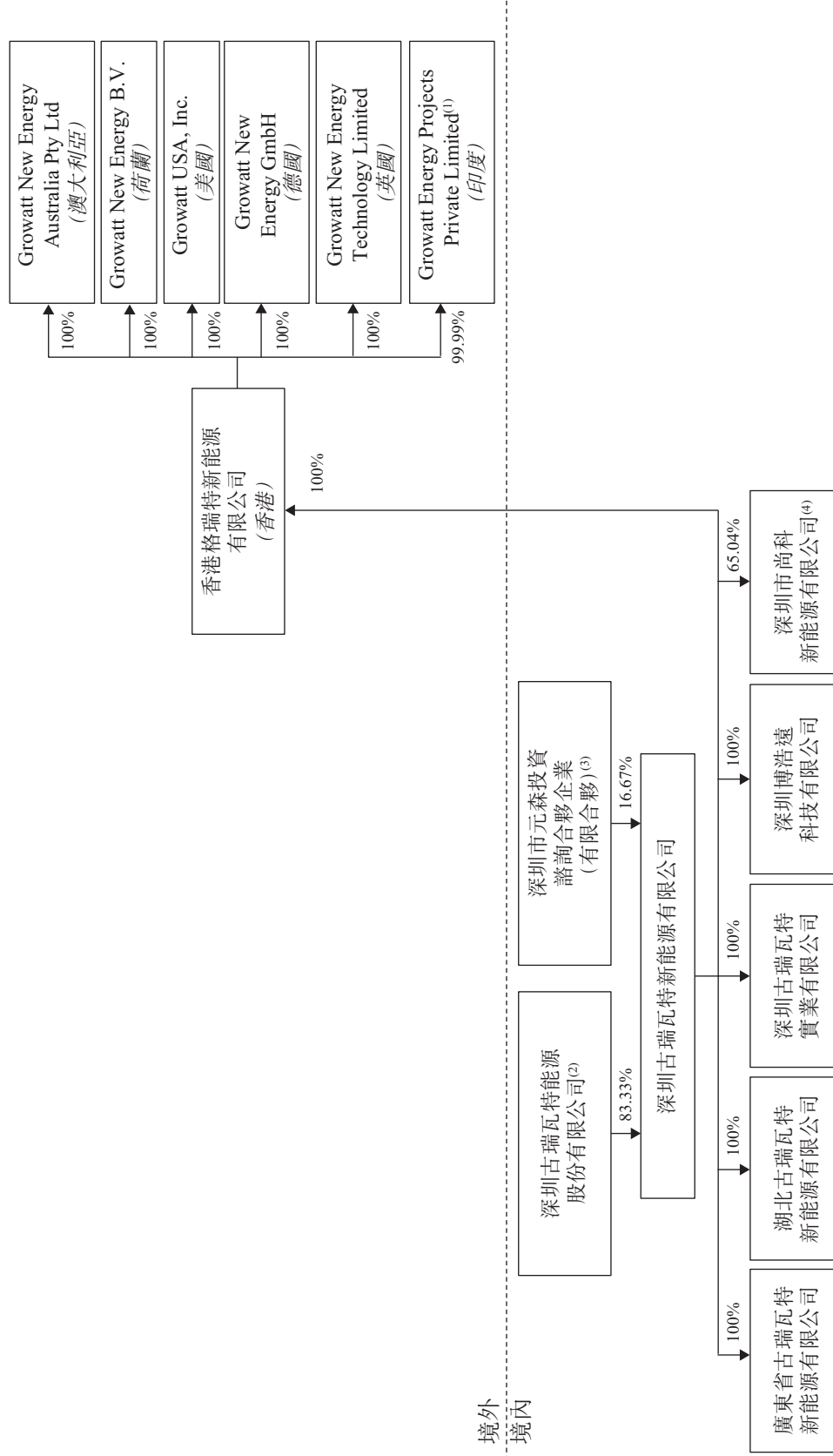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39
可收回稅項	11,334
遞延稅項資產	8,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5
非控股股東貸款	278,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337
應收前身公司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43)
合約負債	(237)
資產淨值	<u>797,360</u>
應收前身公司款項	266,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476</u>
淨結算現金流	<u><u>482,968</u></u>

附註：

- * 其主要指因2021年3月31日前前身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光伏逆變器（作為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結餘。於業務重組完成後，先前由前身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自此之後前身公司不再從事[編纂]業務。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業務重組後，應收前身公司款項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作為集團內部交易向本集團購買光伏逆變器）獲本集團豁免而毋須未來現金結算。因此，該金額於2021年3月31日被視為視作分派，並計入淨結算現金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月1日簡明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其反映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古瑞瓦特深圳的控股股東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rowatt Energy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 餘下0.01%股份由獨立第三方 Arun Elumalai 先生持有。
- (2) 截至2021年1月1日，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丁先生、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為紅杉資本的投資工具)及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的合夥企業)分別擁有39.04%、18.35%及8.26%。除該等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該公司5%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2021年1月1日，深圳博遠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由黎榮森、李其鳳、塗露露、任其星、程浩、周花、高繼洪、廖志剛、袁智民、馬永波、覃猛、湯曉露、王晴晴、趙盛、方全、朱國鑫、馬丁、吳良材、於薇、陳景文、喬鑫、鄧蜀雲、王興東、駱峰、覃龍、王正堂、林典欽、周文超、李書、丁偉、鄧鵬飛、王清媛、鄒珍、王歡、張利霞及丁永強(均為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僱員)分別擁有0.1667%、0.2222%、0.3333%、0.5556%、0.1667%、0.3889%、0.2222%、0.22%、15.8423%、0.4444%、0.22%、0.1111%、10.2922%、4.40%、0.33%、2.97%、2.0555%、6.6667%、4.40%、9.4033%、0.5556%、0.2222%、0.7778%、0.6667%、0.33%、2.00%、1.28%、0.6111%、2.00%、1.00%、0.1111%、1.28%、1.00%及27.3322%。
於2021年1月19日，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基於其自身的商業考量及共同協定的條款，將前身為公司共計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註冊資本轉讓給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佔轉讓時前身為公司註冊資本的18.3503%，代價為人民幣275,254,500元之美元等額。深圳市寶豐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的合夥企業，其於相關時間由王清媛、王飛飛、王文、周莉、吳良材、喬鑫、鄧蜀雲、王正堂、周文超、丁偉、鄧鵬飛及張利霞(均為本公司的僱員)分別擁有20.76%、1.20%、1.68%、2.40%、12.50%、11.40%、5.20%、3.60%、12.50%、6.26%、12.50%及10.00%。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SS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自此不再為前身為公司股東。
- (3) 截至2021年1月1日，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由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 (4) 截至2021年1月1日，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餘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分別持有4.07%及30.89%。餘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3日，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590,298元，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乃參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古瑞瓦特深圳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24.2585%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6,200,000元	4.8517%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90,590,298元	70.8898%
總計	人民幣127,790,298元	100%

於2021年3月24日，前身公司將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31.0百萬元轉讓給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85,550,700元，其乃參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後，前身公司不再為古瑞瓦特深圳的股東且古瑞瓦特深圳的持股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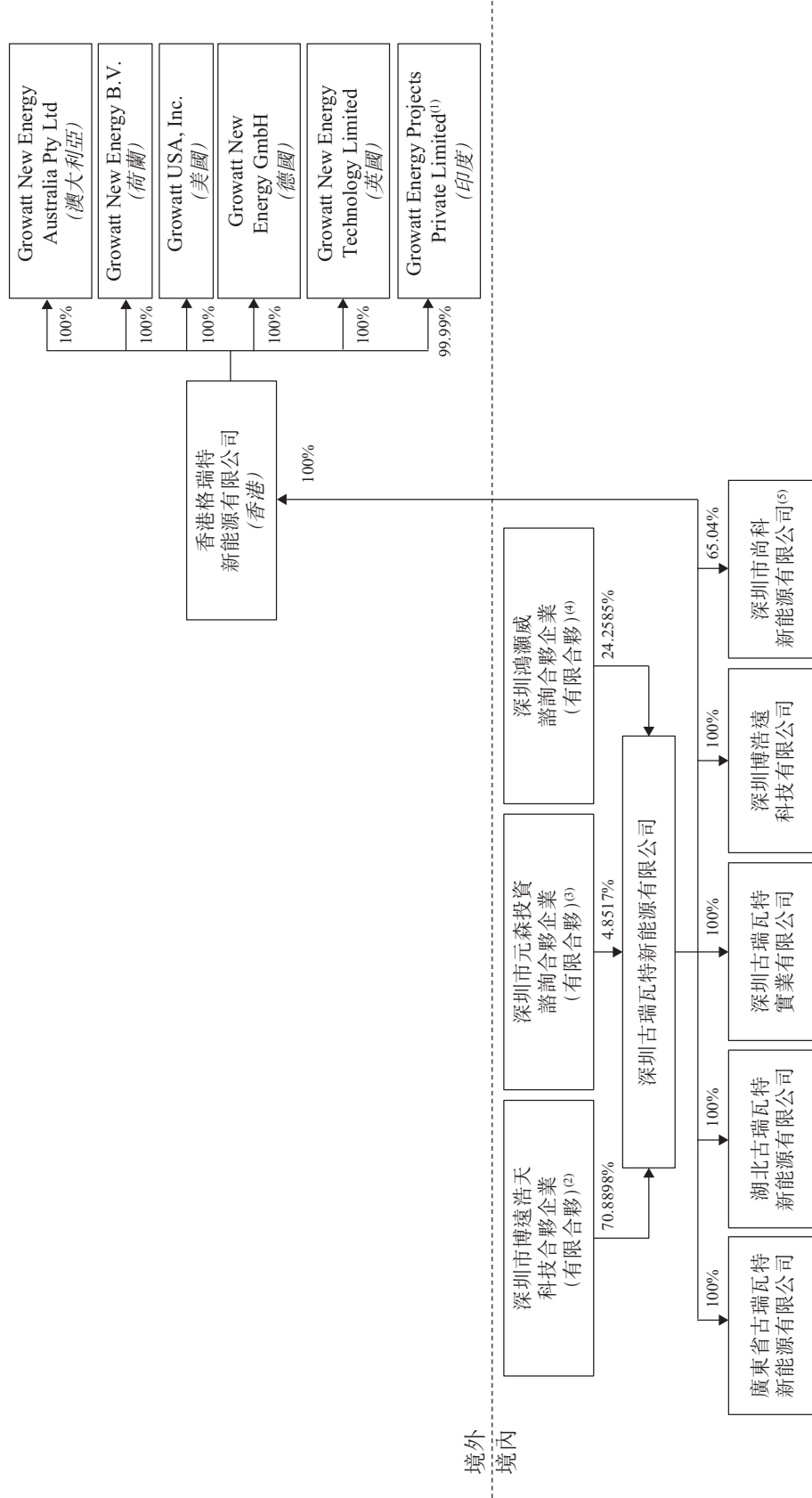
股東	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31,000,000元	24.2585%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6,200,000元	4.8517%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90,590,298元	70.8898%
總計	人民幣127,790,298元	100%

由於本集團預期在相關時間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而隨後作為重組一部分，該等合約安排被終止，故前身公司將古瑞瓦特深圳的股權轉讓給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有關本集團歷史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簡明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rowatt Energy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 餘下 0.01% 股份由獨立第三方 Arun Elumalai 先生持有。
- (2) 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由丁先生及馬友芹女士分別持有 99.00% 及 1.00% 權益。馬友芹女士為丁先生的母親。
- (3) 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由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張軍海先生分別持有 39.62%、29.71% 及 29.71% 及六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各持有 0.16% 的權益。馬朝陽先生、趙盛先生及張軍海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 (4)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由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方全先生、李書先生、張利霞女士、鄧蜀雲先生、湯曉露女士、趙盛先生、王飛飛先生、王文先生、程浩先生、王興東先生、丁偉先生分別持有 18.87%、18.87%、14.15%、14.15%、14.15%、14.15%、0.47%、0.47%、0.47%、0.47%、0.47%、0.47%、0.47%、0.47% 及 0.47% 的權益。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張利霞女士、吳良材先生及鄧鵬飛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全先生、李書先生、鄧蜀雲先生、趙盛先生、王飛飛先生、王文先生、程浩先生、王興東先生及丁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 (5)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餘下股權由餘健健先生、丁平先生及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分別持有 4.00%、31.88% 及 10.00%。餘健健先生及丁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股權由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女士分別持有 58.00%、10.00%、10.00%、10.00% 及 2.00%。丁平先生、馮奇波先生、黃光強先生、金曉先生、熊琦先生及邱利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I. 本公司、Growatt BVI及Growatt HK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普通股，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ESunyT Capital Co., LTD。

於2021年6月17日，Growatt BVI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Growatt HK的控股公司。

於2021年6月21日，Growatt HK作為Growat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古瑞瓦特WFOE的控股公司。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

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繳足普通股：

股東	股份數目
ESunyT Capital Co., LTD.	512,531,649
ETshine Capital Co., LTD.	350,000,000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91,155,000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59,983,000
TAOMY Capital Co., LTD	55,000,000
Sheen Harmon Co., Ltd.	20,000,000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48,233,330

於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i)以名義代價500美元向Sunwave Capital Co., LTD發行61,000,000股繳足普通股，及(ii)向Ferryman Internal Capital Co., LTD.及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發行30,000,000股及5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分別為6,371,620美元及6,635,802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為古瑞瓦特深圳之股東的聯屬人士。

於2021年8月1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GR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5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其聯屬人士SFLy Capital Co., LTD。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的股權」。

III. 古瑞瓦特WFOE成立

古瑞瓦特WFOE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古瑞瓦特WFOE為Growatt 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萬隆和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投資

為進行重組，於2021年12月17日，獨立第三方萬隆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萬隆和」）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7,91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50,849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古瑞瓦特深圳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萬隆和擁有古瑞瓦特深圳的0.1%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權，而古瑞瓦特深圳由一家內資企業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由於古瑞瓦特深圳已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同時古瑞瓦特WFOE在成立時即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萬隆和的此次投資。

V. 古瑞瓦特WFOE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23日，古瑞瓦特WFOE認購古瑞瓦特深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98,475,83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83,333,333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古瑞瓦特深圳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緊隨增資後，古瑞瓦特WFOE、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萬隆和分別擁有古瑞瓦特深圳70%、21.2456%、7.2703%、1.4541%及0.03%的股權。

VI. 轉讓古瑞瓦特深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2月，(i)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零代價(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合約安排(往績記錄期間前已被終止)的條款而釐定)向古瑞瓦特WFOE轉讓古瑞瓦特深圳合共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ii)萬隆和以零代價向古瑞瓦特WFOE轉讓古瑞瓦特深圳人民幣127,918元的註冊資本，原因為該等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在該股權轉讓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尚未到期應付，故尚未繳足。由於萬隆和及本公司均無意在重組完成後讓萬隆和成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或股東之一，故古瑞瓦特WFOE收購了古瑞瓦特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古瑞瓦特深圳退出股東的退出為古瑞瓦特深圳更為精簡的組織架構及股權結構奠定了基礎。

過往，於採納直接股權結構前，本集團應本集團若干投資者的要求暫時採納若干合約安排。由於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海外[編纂]地點且合約安排被視為擁有海外控股公司架構的中國公司採納的常見架構，經考慮不同的重組替代方案，本集團於2021年7月採納合約安排。

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向古瑞瓦特WFOE轉讓古瑞瓦特深圳，該等合約安排賦予古瑞瓦特WFOE權利，可要求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博遠浩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轉讓彼等於古瑞瓦特深圳的權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開展的業務並無受到有關中國法規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合約安排已於2022年4月解除。

緊隨轉讓後，古瑞瓦特深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 其他國內公司重組

1. 轉讓古瑞瓦特廣東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古瑞瓦特WFOE以人民幣133,064,700元的代價自古瑞瓦特深圳收購古瑞瓦特廣東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古瑞瓦特廣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古瑞瓦特廣東由古瑞瓦特WFOE全資擁有。

2. 轉讓深圳博浩遠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古瑞瓦特WFOE以人民幣17,119,400元的代價自古瑞瓦特深圳收購深圳博浩遠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深圳博浩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博浩遠由古瑞瓦特WFOE全資擁有。

有關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編纂]後股份計劃

我們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實施以[編纂]為條件。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授出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許可的較高限額。[編纂]後股份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後股份計劃。我們將就[編纂]後股份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章節適用的規則。

[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Bateson Group Limited(「**Bateson Group**」)及(ii)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認購已於2022年6月29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

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以一比一的轉換比率通過重新指定轉換為一股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Bateson Group	Best Select
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已付每股成本	約人民幣10.09元	
總代價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較[編纂]折讓 ⁽¹⁾	約[編纂]%	
購買股份類型	A系列優先股	
購買股份數目	39,624,899	49,531,12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Bateson Group	Best Select
禁售	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協議，[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不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	
代價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準為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間、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董事認為從事與我們於關鍵時間的業務類似的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 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亦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中獲益，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2025年股份轉讓

於2025年11月27日，Best Select及Champ Earning Limited(「**Champ**」)分別與(i)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LYUJFounder**」)、(ii) TAOMY Capital Co., LTD(「**TAOMY**」)及(iii) Ferrym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Ferryman**」)(各為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 Best Select分別自LYUJFounder、TAOMY及Ferryman購買13,116,669股、6,250,000股及25,000,000股A類股份，總價分別為等值人民幣43,752,327元、人民幣20,847,673元及人民幣83,390,695元的美金；及(ii) Champ分別自LYUJFounder、TAOMY及Ferryman購買2,623,334股、1,250,000股及5,000,000股A類股份，總價分別為等值人民幣8,750,465元、人民幣4,169,535元及人民幣16,678,139元的美金。

Best Select及Champ各自於2026年2月5日簽署遵守契據，同意受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約束，承繼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就有關轉讓股份的權利，並承擔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於轉讓後須履行的義務。股份轉讓已於2026年2月9日完成及悉數結算。緊隨股份轉讓後，(i) Best Select合共持有44,366,669股A類股份及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ii) Champ成為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8,873,334股A類股份，及(iii) Ferryman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協議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參與權及優先購買權。為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指引，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介紹。

Best Select是一家由天津福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泰」)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福泰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深圳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造」)管理。西藏智造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擁有73.7643%；而西藏和諧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致遠」)擁有93.6321%及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牛奎光及王靜波分別擁有40%、30%及30%。福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持有福泰99.9989%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持有福泰3%的權益。深圳和諧共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Bateson Group是一家由天津新陽啟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陽啟能」)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新陽啟能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煜輝」)。天津煜輝由天津宸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宸輝由連萌、崔廣福、陳靜及張賽分別擁有30%、23.3333%、23.3333%及23.3333%。新陽啟能由(i)有限合夥人天津和諧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和諧海河」)持有約59.9989%；(ii)另一有限合夥人常州和諧港華零碳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和諧」)持有約39.9993%；及(iii)其普通合夥人天津煜輝持有約0.0018%。天津和諧海河進一步由有限合夥企業義烏和諧錦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和諧」)持有約99.9699%。義烏和諧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錦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錦凌」)及義烏睿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義烏睿騰」)。西藏錦凌的唯一股東為成都和諧雙馬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雙馬」)，成都雙馬的唯一股東為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35)。義烏睿騰由牛奎光及珠海和諧浩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諧浩宇」)分別擁有38%及38%。和諧浩宇由(1)李建光擁有40%；(2)牛奎光擁有30%；及(3)王靜波擁有30%。義烏和諧共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常州和諧由(i)其普通合夥人廣州淨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淨能」)，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2.006%；及(ii)1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7.994%，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常州和諧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amp Earning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天津福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澤」）全資擁有。福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淨能管理，廣州淨能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卡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卡本」）管理。珠海卡本由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最終由珠海和諧致遠擁有及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牛奎光及王靜波分別擁有40%、30%及30%。福澤由(i)其普通合夥人廣州淨能持有約0.0029%；(ii)有限合夥人常州和諧持有約89.9974%；及(iii)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7%。

據本公司所深知，Best Select、Bateson Group及Champ Earning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以下各項：(i)就[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提交[編纂]申請前逾28個整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於[編纂]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將予以終止，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指引。

本公司的股權

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A類股份	B類股份	A系列優先股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及投票權 百分比
ESunyT Capital Co., LTD ⁽¹⁾	362,531,650	150,000,000 ⁽²⁾	–	512,531,650	37.49%	[編纂]%
ETshine Capital Co., LTD ⁽³⁾	350,000,000	–	–	350,000,000	25.60%	[編纂]%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 ⁽⁴⁾	44,366,669	–	49,531,123	93,897,792	6.87%	[編纂]%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⁵⁾	91,155,000	–	–	91,155,000	6.67%	[編纂]%
Sunwave Capital Co., LTD ⁽⁶⁾	61,000,000	–	–	61,000,000	4.46%	[編纂]%
SFly Capital Co., LTD ⁽⁷⁾	50,000,000	–	–	50,000,000	3.66%	[編纂]%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⁸⁾	48,233,330	–	–	48,233,330	3.53%	[編纂]%
TAOMY Capital Co., LTD ⁽⁹⁾	47,500,000	–	–	47,500,000	3.47%	[編纂]%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¹⁰⁾	44,242,997	–	–	44,242,997	3.24%	[編纂]%
Bateson Group Limited ⁽⁴⁾	–	–	39,624,899	39,624,899	2.90%	[編纂]%
Sheen Harmon Co., Ltd ⁽¹¹⁾	20,000,000	–	–	20,000,000	1.46%	[編纂]%
Champ Earning Limited ⁽⁴⁾	8,873,334	–	–	8,873,334	0.65%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編纂]%
總計	1,127,902,980	150,000,000	89,156,022	1,367,059,002	1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ESun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在[編纂]後，B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
- (3) 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為丁先生的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 (4) 有關Bateson Group Limited、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及Champ Earning Limited作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5)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是一個僱員持股平台，由(i)各執行董事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及張利霞女士分別持有18.69%、10.05%、9.93%、8.56%及5.38%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4.39%。
- (6) Sunwave Capital Co., LTD(「Sunwave」)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該信託乃為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而成立且本公司為信託的委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丁偉先生、張聰聰女士及馬朝陽先生(彼等各自均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丁先生的親屬)，(ii)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鍾乙誠先生；及(iii)丁先生的一名親屬(亦為本集團僱員)，合共持有Sunwave約8.77%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持有Sunwave權益的其他各名僱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個別於Sunwave 3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作為激勵且符合僱員利益。所有有關股份已授予各僱員且該等股份並無隨附歸屬期。

鑒於該僱員持股平台涉及的相關僱員人數以及為方便行政管理，信託的架構使得信託的權力(包括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力)歸屬於信託的顧問委員會。該信託顧問委員會由劉慧女士(本集團僱員兼獨立第三方)及張聰聰女士(彼自2025年3月起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王清媛女士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必須經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 (7) SFly Capital Co., LTD由QK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Su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LIU Lilin女士分別擁有84.87%、12.00%及3.13%。QK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秦坤先生全資擁有且Su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ZHOU Qian先生全資擁有。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XI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由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鮪先生及王軍先生分別持有40.00%、30.00%、27.00%及3.00%。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鮪先生及王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TAOMY Capital Co., LTD由丁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曾濤先生分別持有50.00%及50.00%。丁偉先生為丁先生的堂弟、本公司的僱員，亦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 (10) LYUJFounder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丁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呂劍鋒先生分別持有8.30%及91.70%。丁偉先生為丁先生的堂弟、本公司的僱員，亦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 (11) Sheen Harmon Co., Ltd由秦笑儒先生及王丹女士分別持有50.00%及50.00%。秦笑儒先生及王丹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於重組開始前，呂劍鋒先生、曾濤先生、秦坤先生、ZHOU Qian先生、LIU Lilin女士、王丹女士、徐進先生、秦嘉鮪先生、王軍先生、董海平先生及秦笑儒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深圳鴻灝威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深圳市元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重組後，該等股東將繼續擔任[編纂]實體的股東。

該等股東於2017年或更早投資於本集團(通過投資於前身公司)。該等股東分別以個人身份或通過特定投資控股公司認購與丁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類別的前身公司證券且該等股東均不擁有任何股東的特殊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丁先生透過ESunyT Capital Co., LTD及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彼的權益。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的信託(彼之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 (2) 深圳古瑞瓦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1.11%股權由本公司僱員萬軍先生持有，4.76%股權由東莞市泰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4.76%股權由本公司僱員薛振華先生持有。萬軍先生、東莞市泰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薛振華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餘下8.00%股權由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尚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分別由鄧中圓先生及張顯鋒先生持有90.00%及10.00%。鄧中圓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張顯鋒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家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重大監管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出資前，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合資格當地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丁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的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分別就其各自設立ESunYT Capital Co., LTD或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完成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

- (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則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編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時，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擬議[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則頒佈任何明確規定或解釋；及(i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屬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則)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成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則，[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存在不確定性。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我們亦開發並提供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憑藉覆蓋約190個國家和地區的廣泛銷售網絡，我們為全球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提供一體化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實現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我們致力借助我們多年運營積累的專有數據，利用AI技術推動可持續能源管理轉型。

我們已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為終端用戶創造價值。透過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雲平台構建的雲邊端一體化+AI架構，我們已部署AI賦能的智能能源調度，可動態制定最佳能源管理策略，從而提升終端用戶的經濟效益；AI賦能的電池安全監測及狀態估算，顯著提升電池性能以及AI賦能的客戶服務代理，可提供24/7全天候智能查詢解答及遠程運營支持。此外，我們於整個組織內應用AI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包括於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職能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及美洲最大的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我們是全球第四大混合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及全球最大的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前五大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中，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出貨量增速位居首位。

 **第三**
2025年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

 **最大**
2025年美洲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

 **第四**
2025年全球混合儲能逆變器提供商

 **最大**
2025年全球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¹⁾提供商

 **~190**
全球覆蓋國家及地區⁽²⁾

 **130萬台**
儲能逆變器出貨量⁽²⁾

 **530萬台**
光伏逆變器出貨量⁽²⁾

 **420萬名**
透過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²⁾連接的終端用戶

附註：

- (1) 2025年，我們所有儲能系統產品均為混合分體式儲能系統產品，All-in-one產品除外。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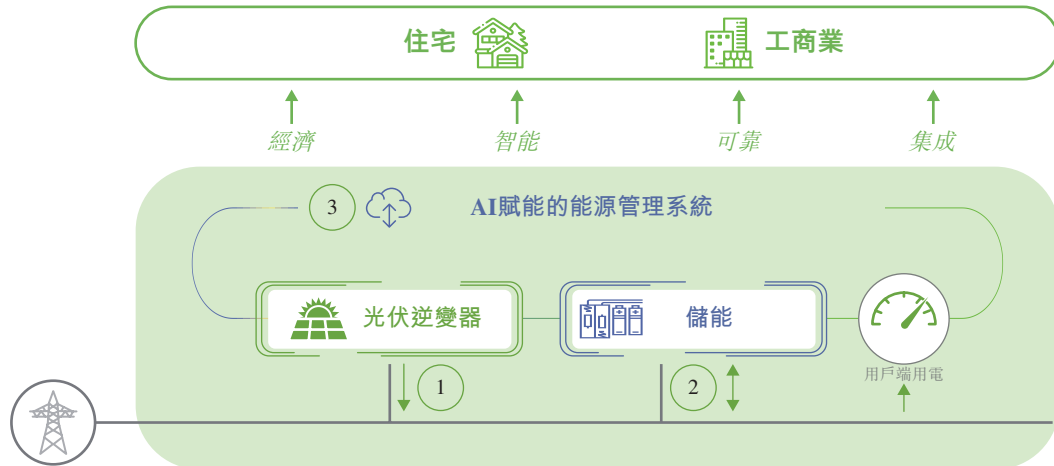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以及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 **儲能系統產品**。我們已開發出分佈式儲能系統產品組合，功率範圍從800瓦／2千瓦時至125千瓦／261千瓦時。該組合包括預備儲能逆變器、並網儲能逆變器、微電網儲能逆變器、電池以及用於住宅及工商業場景的All-in-one產品。

業 務

- **光伏逆變器**。我們設計及製造一整套涵蓋各種功能及額定功率的光伏逆變器，能夠滿足各種場景的要求。我們專注於重視品牌和產品質量的住宅及工商業市場。
- **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我們透過三個主要界面提供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i)面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古瑞瓦特OSS，用於管理電站、監控實時運行狀態以及進行遠程診斷，幫助其提高服務效率並降低維護複雜性；(ii)面向終端用戶的ShinePhone應用程序，用於監控能量流、自定義能源管理及參與VPP網絡，提升終端用戶的體驗、參與度與忠誠度；以及(iii)面向安裝商的ShineTools應用程序，用於簡化現場配置、進行一鍵診斷，從而提高安裝效率並縮短調試時間。



- 1 嵌入光伏逆變器的光伏系統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並將直流電(DC)轉換為交流電(AC)。
- 2 儲能系統可通過削峰填谷與電網靈活互動，提高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並參與VPP聚合與調度，從而提升能源效率、電力系統靈活性及電網運行穩定性。
- 3 我們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將發電、儲能及用電等不同功能單元無縫整合為一個高度協同的自主生態系統，動態制定定制化的最優能源管理策略。

我們為終端用戶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全球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自2016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約18,000家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觸達終端用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我們的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連接全球約4.2百萬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為終端用戶創造以下價值：

- **智能化及一體化**。我們已開發一套雲邊端一體化+AI架構，可智能連接並控制龐大的分佈式能源資產矩陣，用於發電、儲能及消耗。我們的雲平台匯集來自數百萬名互聯終端用戶的真實運行數據，從而實現基於人工智能的深度學習，隨時間推移持續優化我們的能源管理策略。我們的系統亦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電池安全監測及狀態估算，大幅提升電池性能。
- **經濟性及可信賴**。我們的AI賦能智能能源調度動態制定定制化及最佳能源管理策略。通過該功能，終端用戶可大幅降低20%的電費。此外，透過參與VPP，我們的終

業 務

端用戶可將剩餘儲能售回電網，從而在自發自用節省的開支之外，創造額外的經濟效益。我們的產品讓終端用戶即使在極端環境條件下亦能靈活利用能源，減少其對傳統化石能源及集中式電網的依賴。

- **全面且智能的用戶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具備快速響應能力及全面的質量保證。我們的AI客戶服務代理具備從查詢響應到問題解決的全面架構，可在數秒內處理客戶查詢，並為全球終端用戶提供24/7全天候實時響應。我們的ShineTools應用程序支持安裝人員通過一鍵診斷功能快速識別接線及配置問題，從而提高安裝效率並縮短調試時間。我們的古瑞瓦特OSS透過監控已安裝產品的實時運行狀態提供即時支援。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全球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

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實現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公司之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位於35個國家的48個代表處為客戶提供本地營銷、技術及倉庫服務，且我們與約18,000家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合作，以觸達我們的全球終端用戶。我們致力於利用AI技術，依託多年運營積累的專有數據，推動可持續能源管理的轉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在全球範圍內連接了約420萬戶戶用及工商業終端用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就2025年出貨量而言，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0.2%；我們是美洲最大的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4.7%。此外，我們位列全球第四大混合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市場份額為8.3%；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8.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中國前五大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中，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出貨量增速位居首位。

我們已在全球建立廣泛銷售網絡及具有影響力的品牌

在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市場，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為終端用戶提供整套能源產品及服務的安裝及部署，而能源產品及組件的品牌選擇往往掌握在本地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手中。作為可持續能源系統最關鍵組件，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受到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高度重視。卓越的品牌和售後服務是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在選擇品牌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我們已在戶用及工商業市場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中建立起具有影響力的品牌。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聲譽、縮短的產品交貨期及全面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加強了我們與擁有品牌選擇權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關係。我們全面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形成良性循環，從而確保穩定的分銷渠道，以利於進入新的地理市場並加速新產品的銷售。

我們通過實施「全球本土化+AI賦能」戰略不斷提升品牌實力：

- **全球本地化銷售網絡。**通過部署本地銷售團隊，我們與主攻面向終端用戶的安裝商的主要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合作，以便我們可以通過本地化營銷團隊，快速

業 務

有效地連接銷售渠道，並準確及全面理解終端用戶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約19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自2016年至2025年12月31日已與全球約18,000家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和分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

- **全球本地化倉儲及物流**。通過本地化存貨法，我們顯著縮短了我們的交貨期，從而大幅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在我們已建立成熟業務的歐洲及美國等市場，我們通過本地倉庫迅速應對當地市場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14個國家和地區共設有17個本地倉庫，將交貨時間從原來的一至兩個月縮短至兩至七個工作日。
- **全球本地化售後服務**。我們已建立可擴展的全球化售後基礎設施，將本地化技術人員與我們的AI賦能的客戶服務代理無縫整合。通過將AI技術的集中部署與本地化現場團隊相結合，我們在維持全球服務質量統一的同時，能動態滿足特定地區的技術需求。

我們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來穩固及提升市場地位

憑藉在行業內多年積累的經驗，我們已開發以電力電子、能量轉換及數字控制技術、鋰電池管理技術及AI賦能的能源管理技術為核心的底層技術平台。通過整合熱流分析、先進工藝與高可靠性設計，我們實現了從底層技術架構到應用端的全棧研發能力。

我們實現了對解決方案的快速開發、部署與迭代。我們的產品全面覆蓋戶用及工商業等多樣化應用場景，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儲能、光伏及微電網應用的系統化解決方案。過往，我們每代產品迭代平均需時約兩至三年，此在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產品迭代最快者之列。我們迅速的產品迭代使我們能夠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市場份額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基於平台開發電力電子技術**。我們已設計一套通用的底層軟件平台框架，其特點乃在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中具有普遍兼容性。通過標準化軟件架構，我們在強化研發資源配置的同時，壓縮了新解決方案的上市時間。憑藉對熱物理的自有研究及對創新性材料的應用，我們的小型化及輕量化設計降低了終端用戶的度電成本。此外，我們成功將構網型技術在中小規模儲能及微網系統中實現商業化，增強了弱電網環境下的系統穩定能力，並鞏固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 **AI賦能的能源管理**。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將包括能源發電、儲存及消耗在內的不同功能單元無縫整合為一個高度協調、自主運行的生態系統。通過綜合動態電價、發電預測及消耗預測，我們的AI賦能智能能源調度能力動態制定定制化及最優能源管理策略，包括電池充放電、太陽能自發自用及電網用電，從而為終端用戶帶來更高的經濟回報。
- **應用AI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利用AI技術，我們的智能電池管理系統（「BMS」）提高了荷電狀態（「SOC」）精確度及電池健康狀態（「SOH」）準確度估算。我們在正常條件下實現約15%的SOC精確度改善，並在極端高低溫條件下實現超過35%的SOC精確度改善，從而提升整體電池性能。我們的電弧故障斷路器（「AFCI」）技術用於檢測逆變器的危險電氣電弧故障。我們的AI賦能AFCI技術即使在複雜現場條件下，亦確保近乎無故障的危險檢測以防止電氣火災。

業 務

- **利用AI技術提升研發效率。**我們已在整個組織系統性採用AI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包括知識型編纂、解決方案架構設計、仿真建模及自動化測試流程等內部研發工作流程。該採用使我們能夠緩解工程專業知識差異，並促進跨團隊技術無縫協作。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製造能力、韌性供應鏈、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在全球製造能力及供應鏈建設方面力行投資，提高了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提升了產品控制能力，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交付時間和成本。

- **多元化的製造佈局。**除廣東省惠州的生產工廠外，我們亦已於越南建立生產工廠。該多元化製造佈局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供應保障、交付彈性及支援海外市場客戶的能力，增強全球供應鏈彈性。我們亦正在越南搭建當地供應鏈，包括與當地供應商開展合作及就地採購原材料，借此降低運輸成本並提升採購穩定性。
- **強大的生產能力與及時的交付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兩個為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和光伏逆變器專門設計及建造的製造工廠，其製造模式以組裝為重點，可確保充足的生產能力與及時的產品交付。我們的工廠支持柔性製造，允許同一條生產線用於不同產品型號的生產。這使我們能夠調整生產線，以滿足客戶對不同產品型號的動態變化需求。我們產品的製造過程通常僅需要七到十個工作日。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的子公司通常擁有倉儲能力，有助於提高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靈活性和效率。
- **具備成本效益的韌性供應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逆變器的若干組件(包括電感器、線纜及鈹金件)為內部製造。我們通過在自有工廠製造若干組件以取代若干外購定制組件，持續提升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能力。該垂直整合有助於我們提高成本效益、加強供應鏈穩定性並增強生產靈活性。此外，我們已通過包含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協議確保若干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以全面且嚴格的工程和質量控制標準律己以嚴。我們開發了多項專利技術，並利用AI技術強化質量控制體系，大大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例如，我們的基於AI的算法能夠以高檢測準確率識別出存在異常自放電的來料電芯。該算法還可在數秒內識別每批次電芯產品中的異常自放電等質量問題，並降低缺陷率。我們已自主研發測試設備以供內部使用，進一步提升質量控制的準確性和效率。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一支穩定的管理團隊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對企業及項目管理具深入理解，在全球範圍內均取得成功，往績卓著。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永強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各人均在可持續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管理經驗豐富。

業 務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於光伏行業具有紮實的研發工作經驗。丁先生憑藉專業背景與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在公司成立初期就推動第一代產品順利打入海外可持續能源市場。發展至今，他始終引領公司深耕核心技術創新，穩固市場地位，支撐企業長期發展。在其帶領下，我們成功應對可持續發展能源行業的週期性波動，自公司成立以來實現了顯著增長。

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成員均具有強大的技術背景，並與我們長期合作，故令合作高效且長期業務戰略一致。該等管理團隊成員帶領我們完成了海外擴張、我們解決方案的不斷迭代，以及在高增長的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戰略

推動終端用戶群體的增長與業務規模的擴大。

我們將通過豐富且可靠的解決方案、品牌聲譽、全球佈局等，不斷觸達和拓展終端用戶，實現業務規模拓展。我們將繼續深化現有市場滲透，並積極進入新的地理市場。我們還計劃繼續加強中國、越南和其他國家及地區生產和服務能力，以促進全球業務擴張。隨著我們全球化版圖不斷拓展以及終端用戶群不斷增長，我們計劃開發更為成熟的集可持續能源發電、儲存及管理於一體的解決方案，以服務全球客戶及終端用戶。

圍繞終端用戶需求不斷豐富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為終端用戶創造的總體價值。

我們將持續挖掘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的能源訴求，持續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加豐富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已將我們的業務從光伏逆變器擴展至儲能逆變器，並進一步擴展至我們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將持續挖掘終端用戶在能源服務和管理上的需求。例如，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基於AI的客戶服務代理回復終端用戶的諮詢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將持續豐富解決方案組合並推出新產品。例如，除了住宅與工商業應用場景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適用於公用事業規模電站等其他場景的產品。我們亦將依託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持續進一步提升向終端用戶創造的價值。我們將探索：(i)於我們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產品，有望削減銷售開支，並改善盈利能力；及(ii)使終端用戶通過我們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上直接向終端用戶訂閱與升級能源管理服務，而這可能為我們開闢額外的收入來源。

利用持續的技術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將AI技術融入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將會帶來更為廣泛的能源發電、儲存及管理轉型。我們旨在不斷深耕在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電池等領域的技術能力，致力於穩步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效率和安全性。我們也將進一步加大AI控制和信息技術投入，通過有效分析我們解決方案所累積的大量的能源和用戶數據，為用戶帶來更加智能化、個性化的體驗。例如，我們將持續優化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的各项功能(包括安全監控以及智能運維)，以提升用戶體驗。同時，鑒於全球AI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趨勢，我們將積極研發適用於高算力AI數據中心的技術。我們正在探索可能應用於高算力AI數據中心的固態變壓器技術。我們也將持續擴充技術和研發人員，以提升我們持續創新的能力。

業 務

鞏固品牌聲譽和知名度。

超過14年的深耕助力我們形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我們將持續提高我們的聲譽，為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將通過高度自動化的製造流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持續交付可信賴的解決方案。我們也將通過本地化的售前和售後服務部署，與當地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和終端用戶建立長期關係，加強客戶拓展和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將持續迭代和升級我們的應用程序以提升用戶體驗，並通過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進一步與終端用戶互動，收集更多用戶反饋和產品狀態，並據此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全球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提供一系列針對不同應用場景的能源產品。我們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設計、開發及製造，銷售給我們的直接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和分銷商。我們亦開發並提供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並致力於利用我們多年營運所累積的專有數據，利用AI技術推動可持續能源管理的轉型。通過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為全球戶用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創造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儲能系統產品，我們擁有35款預備儲能逆變器、18款並網儲能逆變器、89款微電網儲能逆變器、13款電池和7款All-in-one產品。對於光伏逆變器，我們擁有43款單相戶用逆變器、21款三相戶用逆變器、28款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20款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產品：

分部	產品/服務	產品規格	直接客戶	用途	價格範圍	功率
儲能系統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能逆變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備儲能逆變器 - 並網儲能逆變器 -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至11.4千瓦，光伏50至600 Vdc、電池50至550 Vdc、美國款208 Vac或240 Vac；2.5至50千瓦，光伏70至550 Vdc或160至1000 Vdc、電池360至550 Vdc或600至980 Vdc、230 Vac或400 Vac - 3至6千瓦，光伏120至550 Vdc、電池42至59 Vdc、230 Vac；4至10千瓦，光伏120至1,000 Vdc、電池100-550 Vdc、400 Vac - 3至12千瓦，光伏120至600 Vdc、電池40至60 Vdc、230 Vac；4至125千瓦，光伏180至1,000 Vdc、電池40至60 Vdc或180至1,000 Vdc、380/400/415 Vac；3至18千瓦，光伏60至250Vdc，電池40至60Vdc，240Vac 分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宅和工商業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00至15,000美元 - 150至4,400美元 - 100至3,600美元 - 100至15,0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8至125千瓦 - 2.5至50千瓦 - 3至10千瓦 - 3至125千瓦

業 務

分部	產品／服務	產品規格	直接客戶	用途	價格範圍	功率
	• 電池	- 2.56千瓦時／5千瓦時／7千瓦時／14.3千瓦時／16千瓦時／209千瓦時／261千瓦時			- 200至29,000美元	• 不適用
	• All-in-one產品	- 800瓦／2千瓦時至2.5千瓦／5千瓦時，光伏16至253 Vac、230 Vac - 30千瓦／50千瓦時至125千瓦／261千瓦時，光伏180至1,000 Vac、400 Vac			- 200至1,000美元 - 8,400美元至40,000美元	- 2至5千瓦時 - 50千瓦時至261千瓦時
光伏逆變器.....	• 戶用逆變器		• 同上	• 住宅場景	• 50至2,700美元 - 50至1,000美元	• 0.6至33千瓦 - 0.6至11.4千瓦
	- 單相戶用逆變器	- 0.6至11.4千瓦，20至60 Vdc或50至600 Vdc、美國款220 Vac或230 Vac或240 Vac				
	- 三相戶用逆變器	- 3至33千瓦，140至1,100 Vdc、400 Vac			- 200至2,700美元	- 3至33千瓦
	• 工商業逆變器			• 工商業場景	• 300至11,000美元 - 300至7,700美元	• 15至150千瓦 - 15至80千瓦
	-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 15至80千瓦，200至1,100 Vdc、380 Vac或400 Vac或480 Vac、低電壓款220 Vac				
	-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 100至350千瓦，100至1,500 Vdc、400 Vac、480Vac或800Vac			• 700至11,000美元	- 100至150千瓦
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 ShinePhone • 古瑞瓦特OSS • ShineTools • 智能網關		• 終端用戶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 安裝商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	• 住宅和工商業場景	• 不重大	• 不適用

附註：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組串式逆變器，且我們的產品乃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制。

下表列示2025年按類別劃分的暢銷型號：

分部	產品分類	主要型號	價格(概約) (人民幣元)	功率 ⁽¹⁾	推出年份
儲能系統產品.....	並網儲能逆變器	SPH/SPA 4-10KTL3 BH-UP	6,700	4-10kW	2021
	預備儲能逆變器	MID 8-30KTL3-XH/XH L/XA/ XH L2	8,600	8-30kW	2024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WIT 50-100K-H/HU/AU	41,100	50-100kW	2024
	電池	APX 5.0P-B1	7,250	5kWh	2023
	All-in-one產品	ACE 209H-627H-2H	172,000	209kWh	2024

業 務

分部	產品分類	主要型號	價格(概約) (人民幣元)	功率 ⁽¹⁾	推出年份
光伏逆變器.....	單相戶用逆變器	MIN 7-10KTL-X2	2,903	7-10kW	2023
	三相戶用逆變器	MID 30KTL3-X2-1/33- 50KTL3-X2/Pro/Pro.E/15- 25KTL3-XL2	5,157	15-50kW	2021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MAX 50-80KTL3 LV/60- 100KTL3 MV/25-50KTL3-XL	12,465	25-100kW	2018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MAX 80-133KTL3-X LV/124- 150KTL3-X MV	16,630	80-150kW	2021

附註：

(1) 功率指主要型號的功率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儲能系統產品和光伏逆變器的出貨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台／個)		
儲能系統產品.....	386,716	373,155	757,211
— 儲能逆變器.....	211,004	219,515	395,715
— 電池.....	175,671	133,908	280,286
— All-in-one產品.....	41	19,732	81,210
光伏逆變器.....	601,330	812,344	601,760
— 戶用逆變器.....	509,330	751,157	549,322
— 工商業逆變器.....	92,000	61,187	52,438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已成為我們業務中日益重要的貢獻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產品.....	2,083,161	38.8	1,666,073	37.2	3,315,421	63.4
• 儲能逆變器.....	946,622	17.6	810,237	18.1	1,428,961	27.3
— 預備儲能逆變器.....	308,036	5.7	334,949	7.5	587,000	11.2
—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360,696	6.7	348,653	7.8	697,282	13.3
— 並網儲能逆變器.....	277,890	5.2	126,635	2.8	144,679	2.8
• 電池.....	1,131,196	21.1	771,824	17.2	1,580,034	30.2
• All-in-one產品.....	5,343	0.1	84,012	1.9	306,426	5.9
光伏逆變器.....	2,956,073	55.1	2,584,724	57.7	1,556,841	29.8
• 戶用逆變器.....	1,655,729	30.9	1,791,784	40.0	869,742	16.6
— 單相戶用逆變器.....	654,450	12.2	815,317	18.2	536,155	10.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三相戶用逆變器	1,001,279	18.7	976,467	21.8	333,587	6.4
• 工商業逆變器	1,300,344	24.2	792,940	17.7	687,099	13.2
–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686,552	12.8	500,223	11.2	574,426	11.0
–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613,792	11.4	292,717	6.5	112,673	2.2
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69,775	1.3	55,801	1.2	60,739	1.2
其他 ⁽¹⁾	253,795	4.8	168,991	3.9	299,919	5.6
總計	<u>5,362,804</u>	<u>100.0</u>	<u>4,475,589</u>	<u>100.0</u>	<u>5,232,92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盒及其他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裝運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歐洲	2,396,789	44.7	1,360,882	30.4	1,697,075	32.4
– 德國	448,550	8.4	385,692	8.6	597,895	11.4
– 荷蘭	397,088	7.4	205,246	4.6	213,185	4.1
– 英國	405,601	7.6	192,944	4.3	171,146	3.3
– 意大利	354,883	6.6	175,944	3.9	168,564	3.2
– 其他	790,667	14.7	401,056	9.0	546,285	10.4
美洲⁽¹⁾	837,311	15.6	941,459	21.0	1,340,957	25.6
– 美國	65,398	1.2	158,859	3.5	827,619	15.8
– 墨西哥	342,803	6.4	304,879	6.8	195,848	3.7
– 巴西	318,425	5.9	358,110	8.0	183,851	3.5
– 其他	110,685	2.1	119,611	2.7	133,639	2.6
中國內地	1,278,255	23.8	1,052,443	23.6	923,340	17.7
亞太地區⁽²⁾	598,627	11.2	993,945	22.2	932,341	17.8
中東及非洲⁽³⁾	251,822	4.7	126,860	2.8	339,207	6.5
總計	<u>5,362,804</u>	<u>100.0</u>	<u>4,475,589</u>	<u>100.0</u>	<u>5,232,920</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北美洲和南美洲。

(2)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中東）。

(3)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土耳其、尼日利亞等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國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產品	666,850	32.0	418,115	25.1	889,575	26.8
— 儲能逆變器	339,694	35.9	205,705	25.4	345,773	24.2
— 電池	327,255	28.9	204,962	26.6	515,152	32.6
— All-in-one 產品	(99)	(1.9)	7,448	8.9	28,650	9.3
光伏逆變器	644,890	21.8	472,655	18.3	266,625	17.1
— 戶用逆變器	294,679	17.8	294,967	16.5	126,275	14.5
— 工商業逆變器	350,211	26.9	177,688	22.4	140,350	20.4
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10,145	14.5	15,732	28.2	19,659	32.4
其他 ⁽¹⁾	87,249	34.4	3,132	1.9	(425)	(0.1)
總計	1,409,134	26.3	909,634	20.3	1,175,434	22.5

附註：

- (1) 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盒及其他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按發貨目的地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歐洲	824,955	34.4	270,414	19.9	378,079	22.3
— 德國	167,686	37.4	60,276	15.6	97,510	16.3
— 荷蘭	139,197	35.1	54,824	26.7	64,955	30.5
— 英國	106,172	26.2	31,722	16.4	19,026	11.1
— 意大利	116,867	32.9	33,022	18.8	37,461	22.2
— 其他	295,033	37.3	90,570	22.6	159,127	29.1
美洲 ⁽¹⁾	268,567	32.1	264,900	28.1	380,573	28.4
— 美國	24,436	37.4	44,548	28.0	245,427	29.7
— 墨西哥	108,291	31.6	102,630	33.7	64,821	33.1
— 巴西	95,333	29.9	73,918	20.6	25,927	14.1
— 其他	40,507	36.6	43,804	36.6	44,398	33.2
中國內地	89,783	7.0	70,391	6.7	127,013	13.8
亞太地區 ⁽²⁾	163,486	27.3	273,909	27.6	231,835	24.9
中東及非洲 ⁽³⁾	62,343	24.8	30,020	23.7	57,934	17.1
總計	1,409,134	26.3	909,634	20.3	1,175,434	22.5

附註：

- (1) 包括北美洲和南美洲。
 (2) 包括亞洲和大洋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中東地區。
 (3)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土耳其、尼日利亞等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國家。

業 務

儲能系統產品

隨著分佈式可持續能源市場從發電領域向本地儲能和消費領域發展，儲能產品對於使終端用戶能夠儲存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以供消費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為順應該行業趨勢，我們一直在將儲能業務作為產品組合的關鍵戰略重點進行拓展。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能很好地支持戶用及工商業應用，從而提高能源效率和電網韌性。我們的綜合儲能系統產品包括預備儲能逆變器、並網儲能逆變器、微電網逆變器、電池及All-in-one產品。我們提供全系列產品，涵蓋2.5千瓦至18千瓦的單相儲能逆變器系統、2.5千瓦至125千瓦的三相儲能逆變器系統以及2.56千瓦時至261.0千瓦時的電池。我們預計儲能將繼續是我們未來幾年關鍵的增長驅動力。

儲能逆變器

預備儲能逆變器

預備儲能逆變器通過在我們的光伏逆變器中集成額外電池，滿足並網需求。安裝我們並網光伏逆變器的終端用戶能夠通過安裝額外電池輕鬆升級為儲能系統。

對於先安裝戶用逆變器系統並計劃在日後過渡到儲能的終端用戶，我們的MIN 2500-6000TL-XH2儲能逆變器系列既可作為獨立光伏逆變器，也可在日後連接電池。MIN 2500-6000TL-XH2系列具有98.4%的最大能量轉換效率及最高達2.0的高直流電／交流電比率，可輕鬆擴展到VPP。該系列產品亦具備用於交流電負載的雙功率輸出及電池充電插座。MIN 2500-6000TL-XH2系列採用OLED屏及觸摸控制，與我們的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連接並由其賦能。



MIN 2500-6000TL-XH2



MOD 3-15KTL3-HU



MID 11-30KTL3-XH



MID 29.9-50K-HU

並網儲能逆變器

光伏面板或電網的電能通過並網儲能逆變器充到電池。當需要電池供電時，並網儲能逆變器將電池電能轉為家用。我們的並網儲能逆變器重量輕、額定功率高。當公用事業電網關閉時，我們的儲能逆變器亦支持不間斷電源供應。



SPH 3000-6000TL BL-UP



SPH 4000-10000TL3 BH-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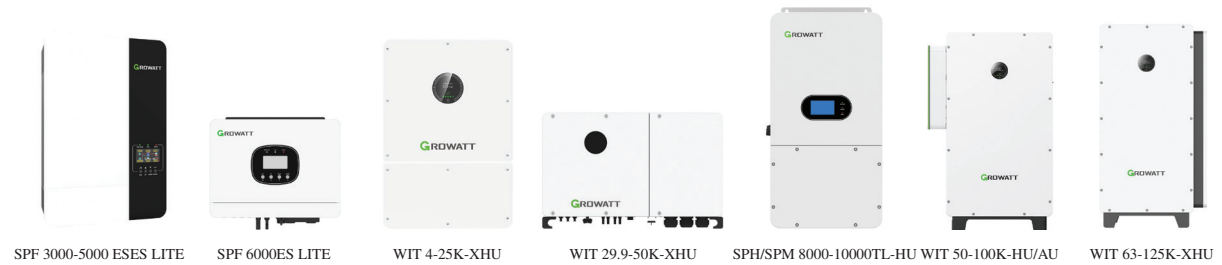


SPA 4000-10000TL3 BH-UP

業 務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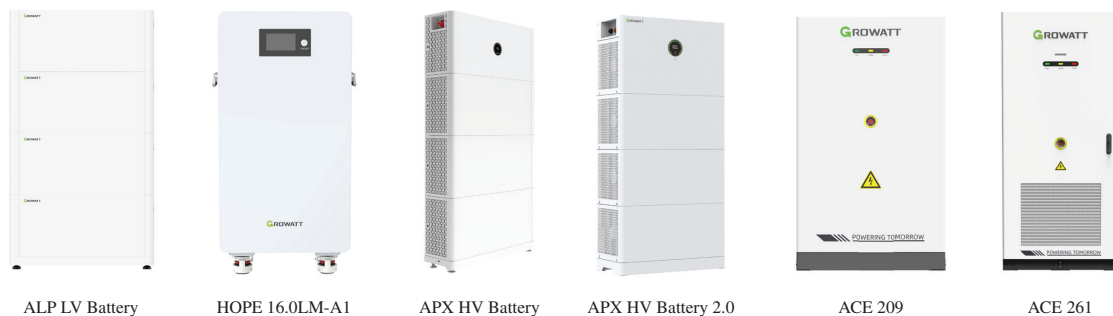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我們的儲能、逆變器及能源管理能力開發微電網儲能逆變器，為偏遠或欠發達地區或電力供應不穩定區域提供可持續電力。我們的微電網儲能逆變器特別適用於電力短缺地區，在該等地區，太陽能光伏發電結合儲能可以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作為微電網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微電網儲能逆變器使太陽能光伏、電池及其他設備能夠在無電網或電網供電不穩定的地區作為獨立電力網絡運行。我們計劃不斷強化我們的能力，在微電網系統市場建立更強大的業務版圖。



電池

我們的電池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無鈷磷酸鐵鋰（「LFP」）電池。我們使用從業務合作夥伴採購的LFP電芯組裝電池包，並採用通過基於模型的設計開發的專有電池管理算法來監測和管理電池充電性能及電池健康狀態。我們已優化充放電過程和電芯管理，以提升電池性能和使用壽命。LFP電池因其高安全標準、長使用壽命和成本效益，特別適合戶用儲能場景。

這種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提升產品兼容性、改善系統集成，並加強儲能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我們所有電池均兼容我們的儲能逆變器。我們的APX HV、ALP和Hope系列電池主要面向戶用儲能應用，儲能容量從5千瓦時到30千瓦時或更高，具體取決於安裝的模塊數量。我們的ACE系列電池面向工商業儲能應用，支持更大規模的儲能需求。



我們目前推薦預備儲能逆變器MIN 2500-6000TL-XH2搭配APX HV電池，作為住宅場景的最佳儲能解決方案。APX HV電池配備集成式模塊級優化器，可在同一系統內同時部署不同批次及容量的電池包。該特點簡化了分銷渠道管理，並降低安裝以及運維的複雜性。該一體化解決方案亦有效地最大化並維持電池於其使用壽命內的可用容量，提升電池整體性能。

業 務

All-in-one 產品

近年來，All-in-one 產品因其高度集成、易於安裝和緊湊設計而日益受到歡迎。我們提供覆蓋戶用和工商業應用的全系列All-in-one 產品，功率等級從800瓦／2千瓦時至125千瓦／261千瓦時。

我們的NEXA 2000、NOAH 2000及AURA 5000系列專為陽台光伏應用而設計，結合了儲能功能與即插即用的設計。該等產品可連接至標準家用插座，簡化了終端用戶的安裝過程。憑藉緊湊的設計，該等產品助力住宅用戶提升可持續自發自用。

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預期MINA及MODA系列將成為我們旗艦級戶用All-in-one 產品。我們的MINA及MODA系列集成光伏逆變器、電池儲能、全屋備用電源以及車網互動(V2G)直流充電功能。該系統採用軟並聯技術、314Ah電芯及組件級優化器，延長使用壽命並提升可用容量。其可堆疊即插即用設計可實現標準10分鐘安裝。該系列已在歐洲及澳洲商業化。

ENSE系列是我們針對工商業應用的All-in-one 產品。我們預期RISE系列將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我們的旗艦一體化儲能產品。具體而言，RISE系列支持離網運行，具備100%三相不平衡負載能力，降低安裝成本，並採用液冷技術及多層安全保護，包括早期熱失控檢測。RISE系列產品可組成容量高達1.25兆瓦／2.6兆瓦時的太陽能光伏及儲能系統。



光伏逆變器

我們的並網光伏逆變器產品為家庭及工商業企業各類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創新半導體及控制技術，在提高逆變器額定功率的同時減少有色金屬的使用並減輕重量從而降低運輸及安裝成本。因此，我們的光伏逆變器通常具有較高的功率密度。我們亦一直致力於提高逆變器的能量轉換效率，開發了多款具有高效率的逆變器，以提升太陽能光伏發電及終端用戶的經濟效益。此外，我們的逆變器採用雲連接設計，與我們的逆變器監視器配合使用可擁有智能數據記錄及運行優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出貨量計算，全球前五大分佈式光伏逆變器提供商合計約佔市場份額的37.4%。其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為3.2%，全球排名第五。

為服務於家庭及工商業場景的各類終端用戶，我們的並網光伏逆變器具有0.6千瓦至350千瓦的全面額定功率。我們所有的逆變器均具有IP66及以上的防護等級。我們亦能夠為所有系列的逆變器內置AFCI技術，以檢測電弧故障及在直流電側提供保護，降低火災風險。

業 務

戶用逆變器

我們的單相及三相戶用逆變器有一至四個最大功率點追蹤器(MPPT)，可以安裝在住宅樓宇的光伏系統中。單相逆變器是一種可從光伏組件產生單相電力並連接到單相設備或電網的逆變器。三相逆變器是一種可從光伏組件產生三相電力並連接到三相設備或三相公用電網的逆變器。單相電力及三相電力在不同的場景下使用。單相電力通常應用於日常用途(如照明)，而三相電力通常應用於工業用途(如電機)。在高效運行的同時，我們的戶用逆變器亦因其高功率密度而具有優勢，即有較輕的封裝重量和較高的額定功率。除能量轉換效率高、重量輕之外，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的戶用逆變器大多數配備電弧故障斷路器及II型電涌保護裝置(SPD)，以最大程度地提高運行安全。

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單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0.6千瓦至10.0千瓦之間。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三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3千瓦至33千瓦之間。我們於中國銷售的單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1千瓦至10千瓦之間。我們於中國銷售的三相戶用逆變器的標稱交流電輸出功率介乎8千瓦至50千瓦之間。



在海外市場中，MIN 2500-6000TL-X2系列是我們最暢銷的單相光伏逆變器產品之一。它採用緊湊設計，並配備OLED顯示屏和觸控功能，便於系統監控和操作。除最大能量轉換效率達98.4%外，該產品支持高達1.5的直流／交流配比，有助於優化光伏發電和系統性能。

工商業逆變器

我們的三相工商業逆變器(即MID 30-50KTL3-X2、MAX 100-150KTL3-X/X2 LV、MAX 300-350K-X)用於酒店、商場及工廠等大型樓宇，形成全面額定功率範圍，使終端用戶可靈活地就不同規模的光伏系統獲得其想要的逆變器。該等系列的50千瓦及150千瓦逆變器亦具有高功率密度：50千瓦重38公斤及150千瓦重84公斤，這是市場上最高的功率密度之一。工商業逆變器集成包括AFCI、Type II SPD及anti-PID保護在內的安全檢查。此外，MAX 300-350K-X配備智能直流跳脫開關。所有該等安全功能確保光伏電站可穩定及安全運行。我們的MAX系列工商業逆變器能夠實現98.8%的能量轉換效率。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我們的工商業逆變器應用於全球工商業屋頂項目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最大裝機容量為90兆瓦。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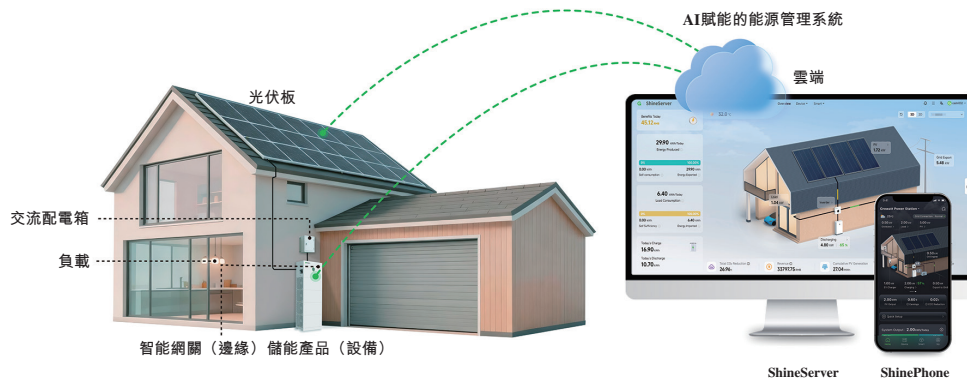
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雲邊端一體化+AI架構

我們已開發一套雲邊端一體化+AI架構，為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提供支撐：

- **雲端：**我們專有的雲平台匯集並分析來自所有聯網逆變器、電池及智能網關的資料，並作為基於AI的深度學習及針對能源管理策略進行優化的集中樞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透過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連接全球約420萬名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的雲端平台已累積海量的真實運行數據，包括能源發電及消耗以及電池性能數據，該等數據持續輸入我們的AI深度學習系統，以不斷提高終端用戶能源管理策略。
- **邊緣：**我們的智能網關作為關鍵的中介組件。我們的智能網關與產品直接相連，收集系統發電及儲電數據並上傳至我們的雲平台。同時，智能網關從雲端獲取能源管理策略，並將其轉化為精確的本地控制指令，以主動、智能地控制我們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網關。
- **設備：**我們的逆變器及電池與我們的專有雲平台相連，可在毫秒級響應控制指令。

此雲邊端一體化架構建立了從數據採集到決策執行的全鏈條、閉環式AI基礎設施。



雲端核心AI能力

憑藉我們的雲平台以及透過我們的邊緣及設備層從全球數百萬名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收集的數據，我們已開發出三項核心雲端AI能力。

業 務

AI賦能的智能能源調度

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將包括能源發電、儲存及消耗在內的不同功能單元無縫整合為一個高度協調、自主運行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雲平台整合來自幾個主要電力交易市場的電價預測、基於雲端的實時氣象數據和本地化太陽輻照度數據，以及終端用戶的歷史用電模式和行為習慣。通過綜合動態電價、發電預測和消耗預測，AI賦能的智能能源調度能力能夠動態制定定制化的最優能源管理策略，包括電池充放電、光伏電力自用及電網用電。通過該功能，終端用戶可降低20%的電費。

AI賦能的電池安全監測及狀態估算

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為能源儲存系統的全生命週期提供全面的電池健康監測。我們的AI賦能電池安全監測及狀態估算能力的關鍵功能包括實時SOC儀表板、電池健康趨勢報告及剩餘使用壽命預測，以及短路早期預警的分級警報。

透過此架構，我們在正常情況下實現約15%的SOC精確度改善，而在極端高低溫條件下實現超過35%的SOC精確度改善，從而提升整體電池性能。

VPP網絡接入能力

我們的產品採用開放式架構，使終端用戶能夠直接參與VPP網絡，我們的雲端平台可透過該網絡與VPP供應商進行交互。透過VPP，我們的終端用戶可將剩餘儲能售回電網，從而在自發自用節省的開支之外，創造額外的經濟效益。

用戶界面

憑藉我們的四項雲端核心AI能力，我們向客戶、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提供古瑞瓦特OSS、ShinePhone及ShineTool。該等界面將我們基於雲端的AI能力轉化為日常能源管理、系統運行及售後支持的實用工具。

古瑞瓦特OSS

古瑞瓦特OSS主要由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用於在線服務、電站管理以及售後服務及升級。古瑞瓦特OSS實時掃描連接至ShineServer的已安裝逆變器的運行狀態，使我們的技術工程師及安裝商合作夥伴能夠在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監控及分析產品性能與狀態。

當系統集成商、安裝商或EPC遇到設備或系統問題時，古瑞瓦特OSS透過監控已安裝產品的實時運行狀態提供及時支持。該系統亦支持對我們的逆變器及電池進行遠程診斷及固件升級，從而簡化維護工作並提高營運效率。

ShinePhone應用程序

ShinePhone應用程序主要為我們的終端用戶而設計，提供一個全面的界面，用於監控及優化太陽能生產與消耗。

業 務

終端用戶可透過ShinePhone應用程序查看實時能量流並自定義其能量管理邏輯，從而提升光伏自發自用、將剩餘電量輸出至電網以賺取上網電價補貼，並為潛在的停電預留電池容量。

此外，ShinePhone應用程序允許終端用戶積極參與VPP網絡，通過一鍵操作從我們的產品調度電力，將儲存的能量轉化為額外的經濟效益。

以下載列我們ShinePhone應用程序的界面及功能：



ShineTools應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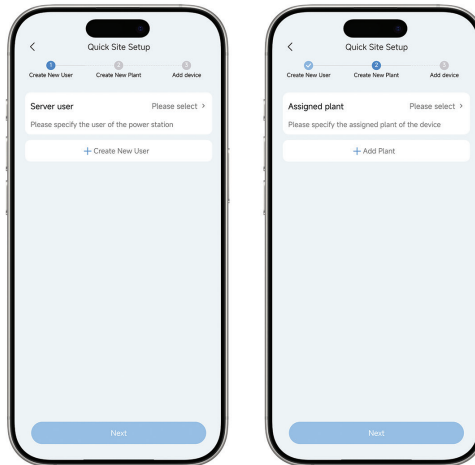
ShineTools應用程序是一款專為安裝人員設計的工具，旨在縮短現場配置時間並提升安裝體驗。

ShineTools應用程序透過單一工作流程引導安裝人員完成整套現場操作，包括創建終端用戶賬戶、執行安裝診斷、促進軟件升級及配置產品。ShineTools應用程序支持安裝人員透過一鍵診斷功能快速識別接線及配置問題，從而提高安裝效率並縮短調試時間。

此外，ShineTools應用程序支持本地調試，允許安裝人員在無互聯網連接的情況下進行現場配置及升級，旨在方便在網絡連接受限的偏遠地區進行安裝。

以下是我們ShineTools應用程序的界面和部分可用功能：

業 務



AI賦能的客戶服務代理

我們的AI賦能客戶服務代理具備從查詢回覆到問題解決的全面架構。

當客戶透過包括我們的ShinePhone應用程式及其他多種渠道提交查詢時，我們的專有AI引擎會利用我們在多年經營過程中積累的廣泛專有營運數據集，進行意圖識別、問題分類及知識檢索。我們的AI賦能客戶服務代理於數秒內處理客戶查詢，為終端用戶提供24/7全天候實時響應。

除了回答技術問題外，我們的AI客戶服務代理亦能夠執行操作任務，例如查詢產品基本信息及啟動遠程系統升級。用戶反饋數據持續回流至系統，以完善及擴展知識數據集，從而形成自我完善的循環。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盒及相關配件。我們的高壓控制盒產品整體專為高壓儲能電池系統的管理及保護而設計。其與儲能逆變器連接以監控及控制電池系統，從而確保系統運行穩定安全。

銷售、營銷及分銷

地域覆蓋範圍

由於綜合可持續能源發電、儲存及管理解決方案相較於傳統能源解決方案展現出更高的經濟效益，我們向來自約190個國家及地區的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提供一體化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在世界各地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在約190個國家或地區安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35個國家設立48個代表處。自2016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約18,000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供應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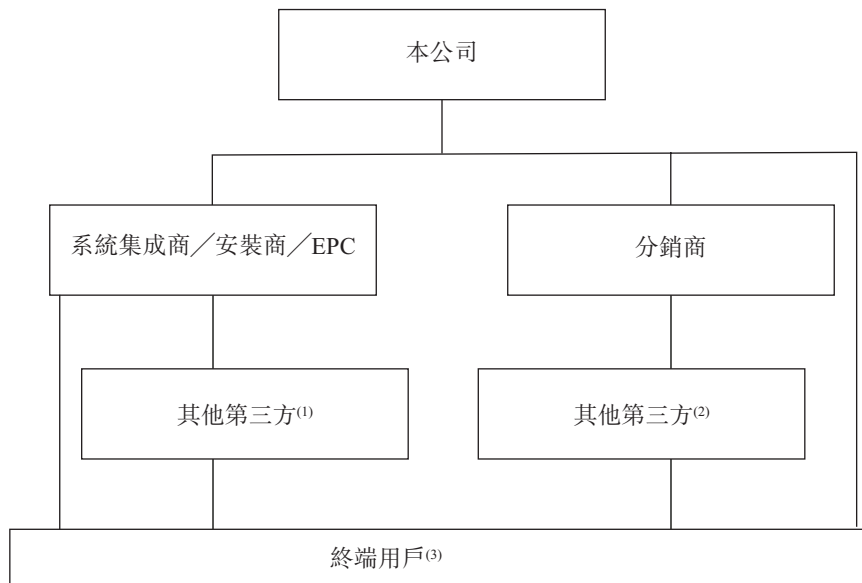
全球網絡



銷售渠道

概覽

如下圖所示，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分銷商及終端用戶：



附註：

- (1) 其他第三方主要包括安裝商及EPC。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此等其他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
- (2) 其他第三方主要包括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此等其他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有限數量的產品，這在我們總收入中所佔比例微不足道。

我們按地區建立和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根據該特定地區的零售格局和商業規範調整我們的策略。通過利用安裝商和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了解，我們可接觸到多元化的客戶群，並高效地拓展至新的區域市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	5,000,354	93.3	4,098,959	91.6	4,746,359	90.7
分銷商	194,912	3.6	253,268	5.7	392,342	7.5
終端用戶.....	145,034	2.7	100,608	2.2	68,252	1.3
其他 ⁽¹⁾	22,504	0.4	22,754	0.5	25,967	0.5
總收入	5,362,804	100.0	4,475,589	100.0	5,232,92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無法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售後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	1,382,746	27.7	880,031	21.5	1,094,534	23.1
分銷商	21,537	11.0	14,739	5.8	57,566	14.7
終端用戶.....	(9,006)	(6.2)	1,330	1.3	10,004	14.7
其他 ⁽¹⁾	13,857	61.6	13,534	59.5	13,330	51.3
總計	1,409,134	26.3	909,634	20.3	1,175,434	22.5

附註：

(1) 主要包括無法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售後服務收入。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

我們基於對終端用戶實際需求的洞察，通過提供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合作。各個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通常經營針對某個當地市場的業務，將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給終端用戶。我們已投入資源開發物流、倉儲及古瑞瓦特OSS系統，以增強我們服務及支持更廣泛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網絡的能力。

- 系統集成商為提供太陽能項目的系統設計、採購（例如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及電池）、安裝及項目管理的企業，屬於專門將組件子系統組合成一個整體並確保相關子系統一起運行（此舉稱為「系統集成」）的公司。與安裝商及EPC類似，我們直接將產品銷售予系統集成商，用於建設其系統集成項目。

業 務

- 安裝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其安裝在太陽能項目中，其數量遠超過我們的分銷商數量。
- EPC為承擔項目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整個過程的承包商。與安裝商類似，我們直接將產品出售予EPC以供建造彼等的項目。我們與EPC簽訂與安裝商相同的標準銷售合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數量			
於年初	3,147	2,782	2,048
– 國內	2,034	1,741	1,104
– 海外	1,113	1,041	944
年內新增或轉入 ⁽¹⁾	1,685	1,146	1,229
– 國內	1,100	649	881
– 海外	585	497	348
年內終止或轉出	(2,050)	(1,880)	(1,285)
– 國內	(1,393)	(1,286)	(768)
– 海外	(657)	(594)	(517)
年末總計	2,782	2,048	1,992

附註：

- (1) 「新增」指於上一年度未下達任何訂單，但於本年度下達訂單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0.4百萬元、人民幣4,09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4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3%、91.6%及90.7%。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交叉銷售的可能性很低，因為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對產品有不同的市場准入標準及規格要求。在同一國家不同地區交叉銷售的可能性也很低，因為我們通常以相同的價格向同一國家的不同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制定了內部管理政策，有效地防止了此類活動。防止交叉銷售的措施包括：(i)為區域市場制定定價和分銷渠道管理指南，並在必要時調整此類渠道，以確保健康有效的分銷管理；(ii)如果發現此類活動，調整採購價格並延遲或削減向相關客戶的供應；(iii)對跨區域銷售的產品進行規格審查；以及(iv)拒絕為相關產品提供質保。

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簽訂標準銷售合約。下文載列我們在各區域普遍適用的銷售合約主要條款：

- **形式及期限**。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按訂單基準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一般不與彼等簽訂年度框架協議。
- **產品數量、型號及價格**。我們同意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在銷售合約中以表格形式約定產品型號、數量及價格。我們在每次銷售交易中就我們的產品單獨報價。

業 務

- **支付。**根據運輸距離，我們通常要求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在發貨後30至90天內為每筆訂單結賬。我們接受將美元或歐元電匯至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或我們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賬戶進行支付。
- **交付條款及所有權保留。**我們採用不同條款交付銷售予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產品。產品通常在交付後7天內被視為接受，除非另行書面通知我們。在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驗收產品前，我們保留對我們任何貨物的所有權。
- **質保。**我們為並網逆變器及電池產品提供五至十年的長期質保。對於離網逆變器，質保期通常為兩年。對於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具有可銷售的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標準，且不存在任何設計、材料及工藝缺陷。我們直接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互動，由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處理終端用戶的質保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該期間內銷售的產品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 **終止。**如付款出現任何延遲，我們有權停止發貨並要求買方結賬。

分銷商

對於每個地理區域，我們選擇有限數量的合格分銷商向相關區域的當地零售商進行分銷，並禁止跨區域銷售，以降低分銷商之間的潛在蠶食。在定價策略和銷售區域方面，分銷商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之間沒有顯著差異。由於我們對分銷渠道的戰略管理，分銷商應佔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9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5.7%及7.5%。

分銷商的選擇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分銷商，包括(其中包括)經驗、營銷能力、對我們品牌關鍵價值的理解及認同、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財務狀況及服務質量。我們對分銷商進行管理，並根據其表現及我們的區域戰略確定是否繼續與其建立合約關係。考慮到不斷變化的當地監管要求、市場狀況及其經營需要，分銷商有時可能會轉為安裝商或系統集成商，反之亦然。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銷商數量			
於年初	57	30	46
— 國內	44	30	46
— 海外	13	—	—
年內新增或轉入 ⁽¹⁾	18	29	19
— 國內	18	29	19
— 海外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內終止或轉出	45	13	25
— 國內	32	13	25
— 海外	13	—	—
年末總計	30	46	40

附註：

(1) 「新增」指在上一年度未下達任何訂單，但在本年度下達訂單的客戶。

與分銷商的安排

我們允許分銷商與終端用戶互動，並主動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通常為每名客戶指定一個銷售區域，以避免分銷網絡內的競爭。我們通常不會限制子分銷商的委任。我們制定了定價指引，要求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遵守，以確保市場秩序。如發生任何定價違規行為，我們採用分級響應機制：(i)第一次違規處以罰款；(ii)第二次違規處以雙倍金額罰款；及(iii)我們可能終止合作。

分銷商是我們的買方，而非我們的法定代表、代理或合作夥伴。我們一般不會與分銷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或獨家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均無任何獨家分銷安排。

下文載列我們在各區域普遍適用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 **期限。**初始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交付。**我們按照不同條款安排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並承擔相關費用。產品通常會在交付後三天內被視為接受，除非分銷商另行書面通知我們。
- **禁止跨區域銷售。**分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分銷商指定運營區域以外的終端用戶。
- **支付及信用條款。**分銷商通常通過電匯結算其付款。分銷協議通常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提前支付全部款項。
- **定價。**我們的分銷商同意以我們設定的建議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得採用掠奪性定價策略。我們設定的價格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的，考慮了成本及開支，及考慮了競爭環境及競爭產品在各自市場定價水平的目標利潤率等因素。
- **質保。**我們為並網逆變器及電池產品提供五至十年的長期質保。對於離網逆變器，質保期通常為兩年。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具有可銷售的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標準，且不存在任何設計、材料及工藝缺陷。我們亦安排將更換的產品運送予分銷商並承擔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該期間所售的產品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業 務

- **產品退貨。**除因質量問題退貨外，我們的退貨政策一般不允許退回或更換我們售予分銷商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行業慣例。我們的產品通常以買斷方式銷售，因此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承擔未售出庫存的風險。
- **銷售配額。**我們的部分長期分銷商須承諾購買我們一定配額的產品。我們根據競爭產品分銷商的表現與分銷商磋商合理的銷售配額。
- **終止。**我們與分銷商的協議通常允許分銷商於滿足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此外，此類協議允許我們因故終止。分銷協議中的因故終止條款由包括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事件觸發。

分銷商的管理

在我們與分銷商的標準協議中，分銷商須提供滾動三個月需求預測及月度銷售報告。基於我們的銷售經驗，我們的銷售部門每月審閱分銷商的存銷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銷網絡中存在任何重大過剩庫存積壓、分銷商、次級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之間的任何相互傾軋，或任何掠奪性定價行為。我們設有內部定價及渠道管理措施，以監察並處理所識別的該等活動。我們監控客戶以避免互相蠶食及掠奪性定價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i)為區域市場制定定價及分銷渠道管理指引，並於必要時調整該等渠道，以確保分銷管理健康有效；(ii)倘發現有關活動，則調整採購價格及延遲（或削減）向相關客戶的供應；(iii)對跨區域銷售的產品進行規格審查；及(iv)拒絕就相關產品提供保修。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現有分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擁有。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中擁有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有任何分銷安排範圍之外的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或融資關係。此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擁有任何親屬關係或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擁有信託關係。

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對我們的外銷產品進行定價，包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現行市場狀況及產品規格。我們的定價亦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儲能系統產品和光伏逆變器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亦計及品牌定位以及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穩定產品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當若干客戶的採購額達致協定門檻時，我們通常將向其提供介乎0.5%至8%之間的追溯性批量返利折扣。已售商品的返利折扣作為可變代價入賬。我們根據當前及未來的業績預期以及所有合理可用的資料，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於銷售產品時，返利折扣撥備作為同期收入減少入賬，有關返利折扣的應計費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列示。返利通常於下一年度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返利折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應付予70家、58

業 務

家及79家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歸屬於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6.7百萬元、人民幣6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授出有關返利折扣屬行業慣例，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返利折扣的情況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符合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營銷及服務支持

我們通過全球銷售網絡向海內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通過銷售人員實地拜訪、與現有客戶的定期業務互動來獲取客戶。我們設立的海外附屬公司在其各自的區域承擔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責以及倉儲職責。我們的本土佈局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本地化營銷及在我們擁有本地倉庫的地方提供快速發貨與其他參與者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服務團隊由326名僱員組成，負責開展營銷活動、維護客戶關係、與客戶簽訂合約、執行合約條款及提供客戶服務。為在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張的市場樹立品牌形象，我們積極參與可持續能源行業展覽、參加可持續能源會議、保持在線上企業對企業平台的形象及開展線上營銷活動。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以及專門的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以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包括客戶熱線、移動應用程序和現場支持)為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支持。例如，如果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在使用我們的設備或系統時遇到任何問題，我們的古瑞瓦特OSS將提供快速的客戶支持服務。古瑞瓦特OSS實時掃描連接ShineServer的已安裝逆變器的運行狀態。古瑞瓦特OSS檢測到設備故障時，會將問題報告給我們的服務團隊，包括我們的服務工程師、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然後，服務團隊將能夠通過在線重新配置或遠程無線更新遠程處理大多數報告的問題。終端用戶亦可以在需要時在ShinePhone應用程序上請求服務並查看其使用數據。此外，我們的終端用戶可以撥打我們的客戶熱線尋求即時幫助，或者直接聯繫安裝商解決彼等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遇到的任何問題。

我們還為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和分銷商提供有關光伏技術、安裝、監控和故障排除的技術培訓。我們還為不同市場的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和分銷商組織線上和線下培訓項目，如ShineElite培訓系列。

我們已開發並部署了AI賦能的客戶服務代理，其具備從查詢回覆到問題解決的全面架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AI賦能的客戶服務代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該等客戶主要服務於全球家庭及工商業終端用戶，後者因此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五大客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92.3百萬元、人民幣5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6%、12.9%及23.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3.9%及13.0%。

我們已產生部分支付予客戶的開支，主要包括客戶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的相關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主要客戶支付的該等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

業 務

特沙利文的意見，該等客戶與供貨商重疊關係符合儲能行業慣例，因市場參與者可能因其業務多元化性質及供應鏈安排而同時擔任客戶及供應商角色。我們與該等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與採購之間並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1%、零及16.2%。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來自客戶 的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來自客戶 的收入佔 總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收入性質
1...	客戶A ⁽¹⁾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14	354,786	6.6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2...	客戶B ⁽²⁾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5	146,754	2.7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3...	客戶C ⁽³⁾	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8	137,366	2.6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4...	客戶D ⁽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7	134,148	2.5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5...	客戶E ⁽⁵⁾	一家總部位於瑞典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4	119,225	2.2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來自客戶 的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來自客戶 的收入佔 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收入性質
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14	175,725	3.9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2...	客戶F ⁽⁶⁾	一家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4	129,157	2.9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3...	客戶G ⁽⁷⁾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4	100,224	2.2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4...	客戶H ⁽⁸⁾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4	92,967	2.1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5...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8	82,752	1.8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來自客戶 的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來自客戶 的收入佔 總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收入性質
1...	客戶I ⁽⁹⁾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3	678,813	13.0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2...	客戶J ⁽¹⁰⁾	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8	169,718	3.2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3...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14	168,501	3.2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4...	客戶K ⁽¹¹⁾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2	129,755	2.5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5...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系統集成商，提供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	8	91,297	1.7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2009年在意大利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售後服務。
- (2) 客戶B為一家於2008年在德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 (3) 客戶C為一家於2009年在荷蘭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 (4) 客戶D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售後服務。
- (5) 客戶E為一家於2012年在瑞典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 (6) 客戶F為一家於2012年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15年在德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 (8) 客戶H為一家於2018年在巴西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 (9) 客戶I為一家於2023年在美国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售後服務。
- (10) 客戶J為一家於2010年在澳大利亞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J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 (11) 客戶K為一家於2022年在德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集成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K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專注於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製造及銷售，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專注於安裝及集成服務，涉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不會與客戶的業務形成競爭。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知悉合作夥伴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其自有產品，以致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利用客戶的產品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而與客戶的產品構成競爭，我們亦無牽涉客戶或合作夥伴指稱我們盜用其產品的任何訴訟或投訴。

我們繼續拓展海外市場，包括北美市場。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如關稅上調，可能會削弱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貿易不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貿易限制。由於我們的產品不涉及敏感技術或功能，不大可能引發國家利益問題，我們預計近期不會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徵收任何徵費。

業 務

研發

研發實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及技術人員由809名專業人員組成。研發及技術人員與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開發滿足及預測市場需求的產品。在啟動任何新項目前，我們會分析技術可行性、人力資源、成本與定價、研究時間表、環境因素及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0.3百萬元、人民幣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全面發展，我們已在中國深圳、西安和惠州建立三個研發中心，每個中心皆專注於產品開發和技術進步的不同方面：

- 深圳 — 我們的核心研發總部，也是我們全球研發體系的中心樞紐，負責開發我們全系列的儲能系統產品和光伏逆變器，並主導我們的整體研發戰略。
- 西安 — 主要專注於儲能技術，包括開發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先進的控制算法和平台級技術。
- 惠州 — 專注於並網逆變器及其配件的開發，以及先進製造技術的研發與實施。

憑藉與我們的市場和生產功能相結合、已運行十餘年的研發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出51項發明專利、190項實用新型專利和42項外觀設計專利，並能快速適應市場趨勢，為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能源用戶提供定制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有59項待審專利申請，包括34項發明專利及25項實用新型專利。

核心技術

我們的技術平台以電力電子、能量轉換及數字控制技術、鋰電池管理技術，以及AI賦能的能源管理技術為核心。我們已開發出一個高度通用的底層軟件平台架構，其特點是與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具有普遍兼容性。通過標準化軟件架構，我們在最大化研發資源配置的同時，壓縮了新解決方案的上市時間。我們已發展出從底層架構到終端應用的全棧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 *電力電子、能量轉換及數字控制技術*。通過採用寬禁帶功率半導體器件並應用我們專有的半導體技術及熱管理技術，我們的產品採用小型化和輕量化設計，降低了終端用戶的度電成本。例如，我們的旗艦產品50千瓦和150千瓦工商業逆變器具有高功率密度：38公斤50千瓦；84公斤150千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功率密度在光伏逆變器市場上名列前茅。此外，我們已成功將構網型技術商業化，應用於中小型儲能及微電網系統，從而增強弱網環境下的系統穩定性，並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數字控制技術透過提高最大功率點追蹤效率，並改善在不同電網條件下的發電表現，支持我們光伏逆變器的高效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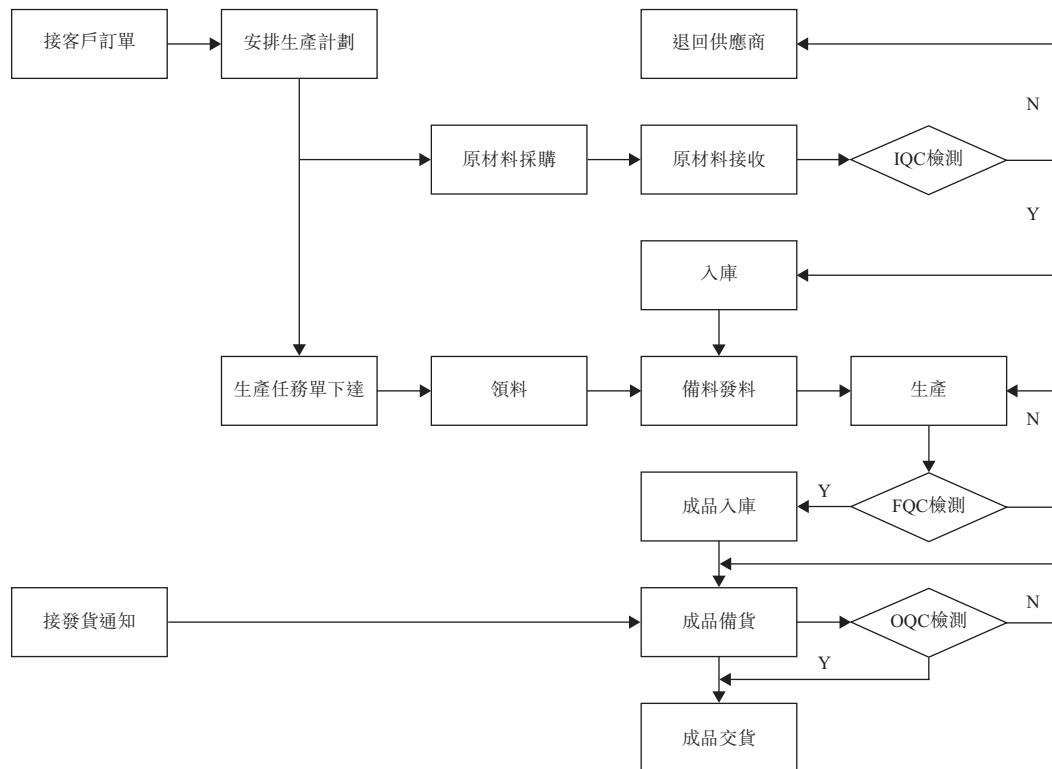
業 務

- *AI賦能的能源管理技術*。我們已開發基於雲邊端一體化+AI架構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我們的專有雲端平台作為集中樞紐，能夠實現基於AI的深度學習及優化以及動態且定制化能源管理策略制定。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將發電、儲能及用能等不同功能單元無縫整合為高度協調、自主的生態系統，為終端用戶帶來更高的經濟回報。基於我們的統一語義模型及統一微模塊平台，我們已開發三個用戶界面，以滿足安裝、運營及維護方面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統一語義模型通過簡化系統集成，使不同應用程序能夠與我們的全套產品對接並適配。我們的統一微模塊平台提升了我們技術棧於該等不同用戶界面中的適應性及兼容性。我們的三個用戶界面為：(i)面向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古瑞瓦特OSS；(ii)面向終端用戶的ShinePhone應用程序；及(iii)面向安裝商的ShineTools應用程序。通過該等用戶界面，我們有效提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的運營效率，並增強終端用戶的客戶黏性，從而促進我們與客戶及終端用戶之間更緊密的互動。
- *鋰電池管理技術*。我們使用LFP電池單元開發電池，並結合由我們的專有算法和電池均衡技術支持的電池管理技術，以提高測量精度、電池性能和操作安全性。通過應用基於模型的設計與AI技術，我們開發了具備主動安全預警功能的智能化BMS平台，提升了鋰電池系統的安全性與循環壽命。我們部署遠程SOH監測、長期SOH趨勢預測、剩餘使用壽命估算及全面健康報告，從而延長電池運行壽命並提升系統安全性。我們在正常條件下實現約15%的SOC精確度改善，並在極端高低溫條件下實現超過35%的SOC精確度改善，從而提升了電池的整體性能。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還集成了基於雲的監控、電池健康診斷和數據分析功能，以支持電池性能優化和生命週期管理。

業 務

生產及質量控制

生產設施



如上圖所示，生產流程始於從客戶處接單，並根據ERP系統記錄的預期交貨日期安排生產計劃。隨後，生產任務單下達，進行原材料採購。在收到原材料後，會進行IQC檢測，然後入庫。接著，原材料被領用、準備並發出以用於生產。生產完成後，會進行FQC檢測，合格產品會被存入成品庫，而不合格產品則會被退回生產流程或進行適當維修。收到發貨通知後，進行成品備貨並OQC檢測，然後進行成品交付。從安排生產計劃到成品備貨，一般平均需要七到十天。

我們已部署AI賦能的生產規劃與調度系統，以提升我們的製造效率與響應能力。這套基於AI的系統透過綜合考量產品型號的可行性與需求預測來計算交貨前置時間，從而實現訂單承諾的自動化；同時，系統還能執行先進的生產調度，在客戶優先級、產線產能及負荷、以及物料供應限制（如組件庫存狀況與供應商狀態）等多個維度之間進行優化。此外，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部署AI驅動的物料規劃工具，根據物料類別、前置時間及供應風險評估，自動作出存貨補給與物料調度決策，進一步加強我們供應鏈的韌性與生產的連續性。

我們的製造業務主要在中國惠州和越南海防的自有生產工廠進行。該等生產廠房使我們能夠優化物流效率和全球交付能力。

業 務

- **惠州工廠。**我們的惠州工廠是主要的製造基地，主要生產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和其他部件。我們的惠州工廠配備12條SMT生產線、10條DIP生產線和30條裝配線。
- **越南工廠。**我們還在越南海防市運營海外製造工廠，主要生產光伏逆變器。我們的越南工廠配備2條SMT生產線、2條DIP生產線和5條裝配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設計產能及使用率劃分的生產線的年產能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保持高水平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千台/千個)	實際產量 (千台/千個)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千台/千個)	實際產量 (千台/千個)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千台/千個)	實際產量 (千台/千個)	利用率 %
惠州工廠									
電池	359	211	58.9	359	200	55.9	700	434	62.0
逆變器	1,200	705	58.8	1,200	893	74.5	1,000	720	72.0
其他 ⁽¹⁾	1,000	750	75.0	1,000	786	78.6	1,350	1,105	81.8
越南工廠									
電池	51	*	0.1	51	*	0.1	80	41	51.3
逆變器	120	3	2.9	120	7	5.9	120	82	68.7
其他 ⁽¹⁾	20	*	2.0	20	-	-	20	3	14.0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感器、電纜及鍍金件、配件、網關及其他輔助產品。

* 不足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惠州工廠的利用率波幅與我們的收入波幅基本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越南工廠的產能利用率較低，主要歸因於其作為新成立生產工廠的地位，以及在開始營運後生產活動的逐步提升。隨著生產規模及客戶需求增加，越南工廠的產能利用率於2025年顯著提升。

設備保養

我們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歸我們所有。我們定期監察並升級生產機器及設備，旨在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根據我們內部的攤銷及折舊政策，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預期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約為五至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八年。

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生產流程需擁有高質量的產出，故我們已實施設施及設備保養制度，包括定期停機進行保養與維修及定期檢查。我們擁有專業的保養團隊以提供保養服務。我們的保養制度有助於我們繼續保持運營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以及以最佳水平運行我們的生產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導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業 務

五步全週期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堅持全面而嚴格的工程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在從設計到製造的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在開發和製造業務的所有關鍵環節中設計並實施嚴格及系統化的流程，並概述為以下整體五步框架：

- **產品設計**。產品設計是我們產品質量的基礎。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開展涵蓋硬件電路、軟件系統和結構設計的綜合設計工作。我們的產品設計經過多輪驗證和測試，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技術規範和質量標準。
- **部件採購**。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和部件測試程序，以確保產品所用關鍵原材料和部件的質量。對於某些核心部件，如半導體、電容器、繼電器和傳感器，我們通常與知名的國際品牌合作。部件在投入生產前需經過測試和檢驗。
- **測試工程**。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工程測試，以驗證產品的功能和性能。我們的測試程序旨在評估產品在各種操作條件下的性能，並在開發過程中發現潛在缺陷。我們建立了覆蓋整個測試流程的自動化測試框架，由智能測試設備、自動化數據採集系統和程序化測試腳本支持。該框架減少了對人工測試的依賴，提高了測試效率，並增強了測試結果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 **可靠性評估**。我們執行可靠性測試，旨在評估我們的產品在不同環境和運行條件下的耐用性和穩定性。該等測試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長期運行過程中能夠保持穩定的性能。
- **生產及製造**。在我們製造過程的關鍵階段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我們的生產線配備自動化測試和檢驗設備，成品在發貨前會經過多輪測試。我們還維護可追溯系統，使我們能夠在整個製造過程中跟蹤關鍵部件和成品。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專職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結合線上線下支持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支持。

我們為產品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根據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有關保修的詳情，請參閱「一銷售、營銷及分銷—銷售渠道—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當客戶報告產品缺陷時，彼等需要提供受影響產品的詳情，包括產品型號、序列號和缺陷描述。根據我們的評估以及與客戶的協商，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保修政策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保修費用人民幣298.7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i)受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退貨請求或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任何重大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外包製造

我們主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部進行製造。然而，我們將部分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的生產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PCBA生產外包是儲能系統產品和光伏逆變器製造商的常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八家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外包PCBA生產服務，其中兩家位於惠州，一家位於深圳。由於我們的內部PCBA生產線利用率較高，我們大約62%的PCBA生產外包予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惠州工廠擁有12條內部PCBA生產線。我們主要將非核心和非機密的PCBA生產流程外包。

我們對外包生產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並在外包組件用於我們的產品之前對其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技術規範和質量標準。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協議通常規定產品規格、價格、數量和交貨時間表。我們通常在貨物交付後的當月內付款。製造商負責在約定的更換期內更換有缺陷的產品，並根據相關合同安排提供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合作未發生任何重大訴訟、糾紛、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

物流能力

我們與國際物流公司合作，將我們的產品運送予客戶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根據我們的發貨訂單安排產品的運輸。一般而言，我們的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 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並通常會自動續簽一年。
- **定價。** 物流服務提供商同意按照約定的費率提供產品運輸服務。每次運輸的費用根據相關運輸訂單的規格確定，包括貨物的性質、運輸方式和目的地。
- **付款。** 我們通常在貨物發出後的次月末結算運費。
- **責任。** 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對其自身行為或疏忽造成的貨物損壞負責，而對因我們過錯或貨物固有性質造成的損壞不承擔責任。
- **終止。** 某些協議允許任何一方在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我們在主要海外市場的附屬公司通常具備倉儲能力，這有助於提高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靈活性和效率。

業 務

供應商及原材料

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以確保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並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考核及評估標準。在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評估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能力、生產能力和技術能力。我們根據生產需要和預期業務增長制定採購計劃。我們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通常從該等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供應穩定和質量一致。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質量，並對進料進行檢驗和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檢驗和測試的整個過程。請參閱本節「— 生產和質量控制 — 五步全週期質量控制流程」。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合作的平均時間約為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供應商合作相關的任何重大訴訟、爭議、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營業務包括電感設備、半導體芯片、電池、鍍金及電路板，以及建築工程。我們認為，我們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彼等可為我們提供具有相若質量及價格的替代品。我們認為，在供應商方面，我們不會面臨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總額的24.3%、23.0%及21.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7.3%及7.6%。就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董事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原材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協議期限通常在一年以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除某些關鍵原材料外，我們通常不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 **終止。**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例如供應商破產或失去其運營所需的必要許可或資質。
- **分包。**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通常不得將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分包予他人。
- **保密性。**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包含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商業和技術信息。
- **購銷。**原材料採購通常基於採購訂單進行。每份採購訂單皆會規定物料類型、單價、質量與數量要求、交貨時間表以及其他相關條款。
- **保修及質量。**原材料的保修期通常約為五至六個月，具體視材料性質而定。若原材料未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可退回供應商進行維修或更換，且供應商通常需承擔因材料缺陷而產生的損失。
- **付款。**付款期限因訂單規模等因素而異。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9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業 務

交付費用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及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供應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違約情況。

為確保某些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與一家核心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協議。此類長期供貨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幾點：

- **期限。**長期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五年。
- **付款與產能承諾。**我們同意按照協議規定的數量和價格下採購訂單。如果我們未能購買約定的數量，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未購買的約定數量的費用，前提是供應商已提供此類產品以供購買。作為回報，供應商同意在協議有效期內保留一定的產能並維持約定的價格。我們可能還需要支付某些不可退款的費用，以獲得預留產能。
- **責任限制。**供應商因違反協議而承擔的責任受協議規定的合同限制的約束。任何一方通常均不對特殊、附帶或間接損害承擔責任。
- **保修。**供應商通常為產品提供約兩年的保修期，並保證在保修期內產品無材料缺陷且符合約定的規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供應服務/ 材料類型	一般信貸期	一般結算方式	向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 採購額佔 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池供應公司	7	電池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254,392	6.2
2.....	供應商B ⁽²⁾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感設備供應公司	10	電感設備	30天	50%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50%通過銀行轉賬	227,824	5.6
3.....	供應商C ⁽³⁾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公司	14	半導體芯片	30天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195,681	4.8
4.....	供應商D ⁽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鍍金及散熱組件供應公司集團	16	鍍金及散熱組件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	179,285	4.4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供應服務/ 材料類型	一般信貸期	一般結算方式	向供應商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向供應商 採購額佔 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i>(%)</i>
5.....	供應商E ⁽⁵⁾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池供應公司	9	電池	月底前	銀行承兌匯票	135,595	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供應服務/ 材料類型	一般信貸期	一般結算方式	向供應商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向供應商 採購額佔 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i>(%)</i>
1.....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鍍金及散熱組件供應公司集團	16	鍍金及散熱組件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	221,384	7.3
2.....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感設備供應公司	10	電感設備	30天	50%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50%通過銀行轉賬	158,449	5.2
3.....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池供應公司	9	電池	月底前	銀行承兌匯票	129,986	4.3
4.....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公司	14	半導體芯片	30天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102,489	3.4
5.....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池供應公司	7	電池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84,377	2.8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供應服務/ 材料類型	一般信貸期	一般結算方式	向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 採購額 佔我們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鍍金及散熱組件供應公司集團	16	鍍金及散熱組件	60天	銀行承兌匯票	301,167	7.6
2.....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池供應公司	9	電池	月底前	銀行承兌匯票	220,019	5.6
3.....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感設備供應公司	10	電感設備	30天	50%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50%通過銀行轉賬	124,275	3.2
4.....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公司	14	半導體芯片	30天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111,915	2.8
5.....	供應商F ⁽⁶⁾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池供應公司	1	電池	預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97,838	2.5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17年10月25日，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1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五金產品及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1996年4月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及電子元件的分銷，註冊資本為564百萬港元。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鍍金及散熱組件的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5) 供應商E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12年7月4日，主要從事電池的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
-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儲能電池及動力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7百萬元。

業 務

原材料

我們產品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電芯，(ii)功率半導體，以及(iii)其他。

- **電芯。**我們從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電芯，並與其中大多數保持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會與多家供應商保持合作，以確保供應穩定，並便於我們監控供應商的表現。電芯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狀況和技術發展而隨時波動。儘管我們內部生產電池，但電池包使用的電芯是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我們不打算自行生產電芯。
- **功率半導體。**功率半導體的價格通常取決於市場供需情況和技術發展。我們與功率半導體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因功率半導體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集成電路、電感器和電容器。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因此，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關稅上調，不大可能影響我們採購原材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和美國之間並無對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採用需求型採購模式，在此模式下，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直接將原材料運送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者原材料質量問題從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確保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從而盡量降低原材料價格。

存貨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管理存貨，旨在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並降低庫存過時風險。特別是，我們針對某些關鍵部件(包括微芯片、電池和其他關鍵材料)保持合理的內部存貨，以減輕潛在的短期供應鏈中斷影響。我們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持續改進存貨管理控制措施。我們AI賦能的存貨管理系統提供存貨水平的實時信息，使管理層能夠監控存貨數據並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有助於支持高效的生產計劃，提高存貨周轉率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定期監控關鍵存貨指標，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賬齡、存貨構成和存貨周轉率。我們還定期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確保存貨記錄的準確性。存貨管理受到我們供應鏈管理團隊的定期監控，與存貨相關的指標是相關管理人員關鍵績效指標的一部分。

通過本地化的庫存方式，我們大幅縮短了交貨期，從而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力。在我們已發展成熟的市場(如歐洲及美洲)，我們通過本地倉庫快速響應本地市場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14個國家及地區擁有17個本地倉庫，將交貨期從一至兩個月縮短至二至七個工作日。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並保持競爭力的基礎。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和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註冊283項專利、99項商標、211項軟件版權、七項版權及427個域名。

我們的專利涵蓋我們內部開發的各種專有技術，主要涉及直流電到交流電轉換、逆變器結構設計以及電力系統監控和管理等領域。我們的僱員須簽署包含禁止披露我們的任何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條款的僱傭合約。此外，我們通常會為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發明、產品改進或技術尋求專利保護。我們力求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盜用，但無法保證有關保護行為會取得成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或在捍衛該等權利時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違反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商標及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重大爭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數據安全

我們根據國際公認標準對ShinePhone與數據基礎設施之間的通信進行加密，從而確保終端用戶享有最大程度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障。我們努力嚴格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法律，並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維護本地化的數據存儲中心。古瑞瓦特OSS及ShineServer上的用戶信息及逆變器監控信息等信息會定期備份到我們的本地服務器，以備需要恢復數據時使用。我們亦為雲服務器及本地服務器安裝了防火牆，以增強網絡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通知，指明我們的運營涉及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處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中國用戶個人信息通常存儲在中國，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或要求，否則不與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共享。我們並未從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獲悉我們可能涉及處理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而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運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中國用戶個人信息原則上儲存於中國境內，且將不會與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分享。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控制、政策、程序及保障措施，以維護及保障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完整性、持續運行、冗餘及安全性，且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重大漏洞、違規、中斷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

業 務

競爭

我們在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和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的市場中面臨高度競爭。我們與廣泛的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成熟的逆變器製造商、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其他電力電子公司。我們還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包括某些可能以價格競爭的低成本製造商。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競爭：產品性能和功能、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可靠性和產品質量、技術創新、成本競爭力和定價、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以及銷售和分銷能力。儲能和光伏逆變器行業具有技術專長、產品認證要求、客戶關係和全球服務能力等特點。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組合、全球分銷網絡和服務能力使我們在目標市場中具備良好的競爭地位。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儲能行業的競爭格局」和「行業概覽－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牌照及資格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各類牌照及監管批准方可經營業務。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其中包括我們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報關單位備案證明，以及我們越南附屬公司就其越南製造業務持有的投資登記證書及出口加工企業登記。我們的若干牌照有效期為固定期限，於屆滿後需辦理續期，而其他牌照（包括報關單位備案證明）則長期有效，無需定期續期。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的牌照續期不會存在任何障礙。

品牌及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相關機構及組織頒發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業務及能力。例如，於2025年，我們的APX HV US電池榮獲Solar Power World頒發的「住宅類別最佳產品獎」。

此外，於2025年，我們獲得EUPD Research頒發的六個頂級光伏品牌獎項，以表彰我們在全球的高品牌知名度，包括歐洲（德國）、美洲（巴西及墨西哥）及亞太地區（澳大利亞及巴基斯坦）、以及中東及非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企業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勞動保護和職場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已在生產設施中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和程序，包括安全培訓計劃、安全管理措施和定期檢查，以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和操作程序。自公司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對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與工作相關的重大事故或傷害，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面臨與製造業務（包括電池等產品的生產、儲存及運輸）有關的各種環境風險，如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廢水處理及噪音。廢氣主要產生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的焊接及上漆等工序；污水主要來源於僱員的日常生活及我們的餐飲服務；危險廢棄物主要產生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油桶及清潔布，以及廢氣管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活性炭。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採取了各種內部環境政策，包括《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和《儲能組件及產品安全生產指引》，以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監控和管理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和危險廢物，並根據適用的環境保護要求實施適當的處理和處置措施。例如，生產和儲存過程中產生的廢氣通過廢氣處理設備進行收集和處理，廢水在排放前得到妥善處理，有害廢物由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儲存和處置。此外，我們還制定了提高資源效率和減少環境影響的政策，包括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和廢物、促進能源和水等資源的回收利用，以及管理供應商的環境責任風險，並在我們的運營中（包括電池的生產、儲存和運輸）實施該等措施。我們遵循ISO 14001標準進行環境管理和實踐，並獲得了相關認證。我們不斷監控和控制生產中的固體廢物、廢水和噪聲。我們重視環境保護，並努力在環保的基礎上進行研發活動，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分別為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環保義務而產生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和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費用。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時間和精力推進ESG事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及製造業務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百萬千瓦時)	29.81	31.38	30.25
用水量 ⁽¹⁾ (噸)	243,183	186,396	168,916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運營主要在中國惠州和越南海防的生產工廠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水量下降主要由於在生產工廠安裝了節水設施並加強了水循環利用措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單位生產量的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 ⁽¹⁾ (千瓦時/兆瓦)	1,883.53	2,173.60	2,133.08
用水量 ⁽²⁾ (噸/兆瓦)	15.37	12.91	11.91

業 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4年我們的每單位產量用電量增加，主要由於與2023年運營一個生產設施相比，在惠州工廠運營三個生產設施導致公共區域和配套設施的電力消耗增加，並於202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生產活動整合到惠州工廠的單一生產設施中。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單位產量的用水量整體減少，主要原因如下：(i)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安裝儲能及光伏發電項目；(ii)在我們的生產廠房採用節能中央空調；(iii)我們監察生產廠房的用水量，安裝低流量閥門並鼓勵節約用水。

污染物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污染物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 ⁽¹⁾ (噸)	0	0	0
污水排放 ⁽²⁾ (噸)	0	0	0
有害廢物排放 (噸)	43.06	59.56	51.39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氣排放量始終保持為零，這主要得益於廢氣淨化設備的升級實現了達標排放。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污水排放量始終為零，因為所有污水均通過市政污水處理系統進行處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單位產量有害廢物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物排放 ⁽¹⁾ (千克／兆瓦)	2.72	4.13	3.62

附註：

- (1) 我們的每單位產量有害廢物排放量從2023年的2.72千克／兆瓦增至2024年的4.13千克／兆瓦，主要由於設備老化及污水處理設施，導致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增加。我們的每單位產量有害廢物排放量從2024年的4.13千克／兆瓦降至2025年的3.62千克／兆瓦，主要由於實施污水處理改善措施，提高了處理效率。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排污許可證及登記（如適用），且並無違反當中所載任何限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廢氣、污水及危險廢棄物排放限制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及目標，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少與ESG相關的影響。例如，我們已採納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以監察及管理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

業 務

定期監察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我們的目標是在2026年前徹底消除廢氣排放，並在2028年前維持零排放。我們亦旨在於未來三年每年將固體廢物排放減少20%、30%及50%。我們已採納程序以識別及評估環境因素，以識別及控制我們工作場所的環境風險。我們已採納儲能組件及產品安全生產指引，以控制與電池生產、儲存及運輸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電池將儲存在溫度及濕度受控制的環境中，且不存在腐蝕性化學品。於運輸過程中，電池會小心搬運，以避免受擠壓及碰撞。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資源使用及減輕業務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i)減少電力消耗。我們監察生產廠房的電力消耗，並繼續增加使用太陽能；(ii)減少耗水量。我們監察生產廠房的耗水量，安裝低流量閥門並鼓勵節水；(iii)減少廢氣排放。我們對廢氣排放進行監控，並持續提升廢氣處理設備（如紫外線光解及活性炭設備）的處理能力；(iv)減少污水排放。我們對污水排放進行監控，所有污水均在排放前經市政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及(v)減少危險廢棄物排放。我們監察危險廢棄物的排放，並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減少有關排放：(a)升級及更換塗裝前處理工藝，(b)減少生產過程中化學試劑的使用，及(c)改善廢料的分類及分揀。

此外，在社會事務方面，我們已採納多項內部政策，涉及員工招聘、報酬與培訓、平等機會與工作場所安全、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供應商社會責任風險與產品責任風險管理，以及反腐敗合規。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以確保該等政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得到遵守。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政策之情況。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工廠的產品安全、勞工、工作環境及條件方面已遵守適用的國際標準，包括上一段所述的標準。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確保遵守該等要求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公眾聲譽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有關建立安全工作場所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4,87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研發及技術人員	809	16.59
銷售及服務	531	10.88
製造	3,267	66.99
一般行政	270	5.54
總計	4,877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越南和其他市場的僱員人數分別為4,167、373及337。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而我們的人員乃通過嚴格的流程選出。我們招聘大專院校畢業生，亦通過各種其他渠道招聘僱員，包括在人才招聘網站發佈告示。我們不時通過獵頭公司聘用高級技術及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72.30%的僱員（不包括製造僱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我們的多名僱員具有海外教育及行業經驗。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的內部及現場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動爭議或其他勞動糾紛。我們已建立工會，並且我們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及(ii)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對相關法律的解釋不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補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款項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被收取滯納金和罰款。倘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費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一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支付相當於每天總未付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未繳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社保供款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倘我們於上述期限內未履行的，將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日後在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的通知後立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被罰款的風險甚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沒有規定與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罰款。若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被責令在行政當局指定的期限內就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社會保險供款作出改正，但限期未能改正，我們就此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431.7百萬元，為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的三倍。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僱員投訴

業 務

或勞資糾紛；(ii)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支付任何差額、滯納金或罰款的通知；及(iii)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極低。我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部門的任何要求繳付任何未繳供款。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44,000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惠州擁有製造工廠，其佔地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139,000平方米。

此外，2022年8月，我們在中國深圳收購了一塊面積約為29,0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在此地塊上建設了總部，集研發、生產、銷售與營銷及行政管理於一體，總建築面積約為123,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總部相關竣工驗收手續仍在向主管政府部門辦理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34,000平方米的18項物業，主要用作研發、供應鏈支持、銷售運營及僱員住房。

中國境外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3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用於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我們在越南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的設施作為我們越南工廠。其他海外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用途或存放存貨。我們租用中國境外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中國境外的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保險

我們維持充足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購買財產全險及財產損失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購買保險。

業 務

此外，我們於美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其中包括）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賠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單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捲入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隨著業務的發展不斷對其進行審閱和改進。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治理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來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江惟博先生。馮冠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防止腐敗、賄賂和洗錢，並確保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我們要求僱員，特別是參與採購、分銷和銷售職能的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我們還向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在內的相關利益相關者傳達我們的反賄賂、反腐敗和制裁合規要求。我們已實施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以識別與交易對手交易時可能存在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合規事宜，並定期審查我們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執行情況。此外，我們的銷售合同包含條款，要求交易對手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並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彼等或我們違反此類制裁的行動。

業 務

我們亦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降低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若干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概未訂立任何投機性對沖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中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在典型的遠期外匯合約中，一方同意在未來特定日期以預定匯率從另一方手中購買一定數量的外幣，以降低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外匯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 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以及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完整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惟可予改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所規管，該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根據該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中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法 規

於2018年，美國政府對一系列中國商品（包括太陽能逆變器）徵收301條款關稅。關稅起初為10%，但於2019年上調至25%。於2017年8月2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至第310條（通常稱為「301條款」）授予總統的權力，對「中國政府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IP)及創新相關的行為、政策及做法是否屬可採取行動」展開調查。於2018年6月20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了第一輪關稅涵蓋的產品清單（清單1），年度貿易額約為340億美元。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2018年8月16日發佈第二份產品清單（清單2），涵蓋價值約160億美元的進口商品。於2018年9月21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清單3，將附加關稅定為10%，並預計於2019年1月1日上調至25%。美國將預計上調至25%關稅的日期延遲至2019年5月10日。於2019年5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建議進一步修改針對中國的2,500億美元行動。其於2019年8月17日進一步擴大行動，以涵蓋額外3,000億美元的年度貿易額（清單4）。

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多種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線關稅」，對某些貿易夥伴則徵收不同的所謂「互惠關稅」，以及對來自中國的商品徵收20%的所謂「芬太尼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對大多數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145%的關稅，而作為回應，中國對來自美國的大多數商品徵收125%的關稅。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中美宣佈暫停對彼此商品徵收的大部分高額關稅，為期90天，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的關稅，中國將繼續對美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這一暫停由兩國進一步延長了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繼2025年10月30日兩國貿易談判後，美國同意暫停對中國產品徵收24%的互惠關稅一年，並將對中國產品的芬太尼稅降低10%。此外，中方同意調整與美國上述關稅相關的反制措施，兩國同意繼續延長某些關稅豁免。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無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互惠關稅和芬太尼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停止徵收這些關稅。與此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從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費，為期150天。

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行業政策

中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以及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等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能服務，並提高終端用能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應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及其他該等產業。中國將因地制宜發展特色鮮明、優勢互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並致力於培育一批增長潛力大、科技含量高、跨領域滲透性強的新興支柱產業。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模式、推動源網荷儲協調、多能互補，並支持為分佈式新能源配置適當的儲能系統。該方案亦建議加快新型儲能的示範及應用。

美國

產品安全、保修期及消費者保護

所有在美國進口、營銷或銷售的產品，均須遵守適用於產品安全、標籤、廣告、保修期及消費者保護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和光伏逆變器。在聯邦層級，適用要求包括《消費品安全法》、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理的法規、《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相關FTC規則、《馬格努森－莫斯質量保證法》以及《公平包裝和標籤法》。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賣方對其產品進行維修、更換或退還購買價格。在州層面，適用的消費者保護規定包括加利福尼亞州的《第65號提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6條）及《加州能源法典》。

產品認證與合規

全球各地的電器亦受到各種強制性及自願性標準的約束，包括部分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要求產品通過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或其他類似的獲認可實驗室的認證。在美國，主要的國家標準包括UL 1741（逆變器與並網設備的主要安全標準）以及UL 9540（規範儲能系統的系統級安全標準，並要求進行嚴格的大規模火災蔓延測試）。就電網並網而言，產品必須符合IEEE 1547標準，該標準規定必須具備先進的「智能逆變器」功能以維持電網穩定性。此外，美國各州亦有其特定要求。

環境與運輸

含鋰離子電池的產品及其他受管制組件的產品，均須遵守聯邦及各州的運輸、環境與廢棄物管理規定。在聯邦層級，根據美國運輸部《危險品法規》（49 C.F.R. 第171-180部分），鋰電池在運輸過程中被視為危險品進行管制。空運貨物亦須遵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則》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技術指示》。在加利福尼亞州，《電子廢棄物回收法》及《有害廢棄物管制法》對電子設備及危險材料的收集、回收及處置作出規管，而《第65號提案》則要求就接觸已知會致癌或造成生殖損害的化學物質發出警告。

就業、勞動及工作場所

在美國，僱傭及勞工事宜主要受適用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規管，包括《公平勞動標準法案》、《1970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在加利福尼亞州，適用的規定還包括《加州勞動法典》、《加州公平就業及住房法案》以及有關帶薪病假的規定。

法 規

荷蘭

於2019年6月，《荷蘭氣候法》生效，設定了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水平減少55%的中期目標，以及到2050年實現發電完全碳中和。2024年，荷蘭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到28.6GW。荷蘭政府實施了可持續能源轉型計劃（「**SDE++**」），通過補貼鼓勵公司及非營利組織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以減少碳排放。2024年，荷蘭政府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撥付了70億歐元的補貼。此外，一項有效期至2031年的投資補貼計劃（「**投資補貼計劃**」）為房主及企業提供補貼，以抵銷其安裝太陽能鍋爐及太陽能電池板的成本。

德國

德國的產品安全受《德國產品安全法》規管，該法例對第(EU) 2023/988號規例項下的歐盟規定作出補充。產品僅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情況下安全時，方可投放市場。倘出現不合規情況，當局可採取執法措施，包括銷售禁令、召回、撤回、沒收及行政罰款或刑事制裁。產品責任主要受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規管，該法例規定缺陷產品須承擔嚴格責任，不論是否存在過失或疏忽。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可能須對因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德國的制度目前基於現有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並預計在實施指令(EU) 2024/2853後發生變化，該指令必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轉化為國家法律。根據《產品責任法》承擔的責任不得透過合約預先排除或限制。此外，《德國民法典》(German Civil Code)第823條及其後條文項下的侵權責任與合約保證權利可能並行適用，從而在德國構建了多層次的產品責任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國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不得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損害賠償、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的收益，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真實信息。倘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在缺陷，可能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並採取

法 規

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工作安全的法規

中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其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倘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其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其須根據相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越南

根據國民大會於2015年6月25日通過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84/2015/QH13號《越南職業安全衛生法》，僱主有責任確保員工享有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實施職業安全措施、識別、評估及控制工作場所風險、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組織定期健康檢查，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業安全及衛生要求。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督制度。若國家標準未對污染物排放作出規定，省級政府可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省政府可以就任何環境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有關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且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

法 規

排污許可證

根據2021年1月24日頒佈、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實施，且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倘環境保護設施建設未與主體工程建設同步，或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則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必須在該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越南

根據越南國民大會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72/2020/QH14號（《越南環境保護法》）及第08/2022/ND-CP號法令（經不時修訂），越南的環境保護活動由農業及環境部進行統一的國家管理。投資項目根據環境風險等級進行分類，並須遵守相應的監管要求，包括對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環境影響的項目編製環境影響評估（「EIA」）報告，對產生廢水、廢氣或危險廢物超過法定閾值的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EP」），或對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進行環境登記。須進行EIA或取得EP的項目須在正式投產前完成（並在適用情況下，進行試運行）環境保護工程。在運營期間，企業須遵守持續合規義務，包括根據適用法規進行廢物管理、定期進行環境及工作場所監測，以及向主管當局提交環境保護報告。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國

根據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按照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

法 規

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與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中國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而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可能受到影響的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界定何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對該術語的解釋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根據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及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具體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確立了處理個人信息及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界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

法 規

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或(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前提是該等信息的處理(a)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b)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 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二) 應將個人信息的收集限制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低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需遵守有關同意、傳輸、安全等不同規定。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跨境數據傳輸須進行安全評估的情形。具體而言，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第四條，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就其數據出境活動申報安全評估：(一) 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 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並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或(四)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安全評估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的具體程序，以及開展安全評估時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了訂立及備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詳細要求，而該合同為個人信息出境的合規機制之一。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與先前的監管要求相比，《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提高了觸發數據跨境傳輸強制性安全評估的門檻。具體而言，根據第七條，數據處理者在下列任何情形下，須就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申請安全評估：(i) 倘其為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ii) 倘其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已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不少於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不少於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此外，第十三條規定，倘《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

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並為該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設定了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例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以及就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

法 規

美國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在美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受涉及隱私、數據保護、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和刪除的多項聯邦、州及適用的外國法律法規規管。在這些法律中，經《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修訂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仍是美國最全面的法律框架，規範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搜集、使用及揭露。受CCPA/CPRA規範的企業必須遵守關於隱私聲明、消費者權利以及與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安排的詳細要求。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版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該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國家版權局是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機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照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法 規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手續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及就業保障有關的法規

中國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日制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近期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在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社會保險費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承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上述段落所述的情況下，倘用人單位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僱員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對該等要求予以支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法 規

根據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越南

越南的勞工及就業事項主要受第45/2019/QH14號《越南勞動法》及其施行條例規管。《勞動法》規管僱傭關係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工資、勞動紀律、員工代表及終止僱傭關係。僱主通常須根據法定要求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遵守適用的工作時間及加班要求，並確保員工薪酬不低於法律規定的適用最低工資水平。越南的員工代表組織及工會受第50/2024/QH15號《越南工會法》規管。員工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建立、加入及參與工會。在有關協議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僱主與員工亦可通過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勞動協議。根據第41/2024/QH15號《越南社會保險法》，僱主通常須根據適用供款比例，為合資格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未作出有關供款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責任。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一）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二）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按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應為13%，且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適用9%、6%及0%。

法 規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德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設有業務據點。該等附屬公司應遵守當地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量及主要業務營運地點而言，我們應主要遵守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施行細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产品購買、銷售及轉讓交易被定義為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按照相關程序作出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並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通過關聯交易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收到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偵測到其自有的特別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作自行調整及補繳稅款，而相關稅務機關或仍會根據相關條文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以依據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展協商談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引起的國際重複徵稅。

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香港納稅人於其業務營運中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符合業務規模及關聯方交易量門檻的納稅人，應編製轉讓定價文件以支持其關聯方交易。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遣返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法 規

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監管公司股息分派的法律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最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財年留存利潤可與本財年可供分配利潤一同分配。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僅可從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來源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需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預扣稅。此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如適用）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無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預扣稅。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範了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且備案材料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及(ii)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的，該等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且該等備案材料應在該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在境內。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是否為間接發行的判斷，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

法 規

禁止上市的；(ii)經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有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經營實體，在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前，或者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該等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前，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獲發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 Co., LTD（「ESST Capital」）將擁有及控制合共862,531,65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方式如下：

- ESunyT Capital持有512,531,650股股份，ESunyT Capital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
- ETshine Capital持有350,000,000股股份，ETshine Capital由ESST Capital全資擁有，而ESST Capital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信託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丁先生、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運營業務。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丁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展開，其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定；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務須時常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如「一企業管治措施」所詳述，我們採納了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運營。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重大許可證，並擁有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裕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繫客戶，並設有運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c)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根據上市規則，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丁永強 ...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1年3月	2021年6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清媛 ...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1年3月	2021年7月21日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及投融資活動
喬鑫	40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	2011年3月	2021年7月21日	負責本公司銷售
張利霞 ...	41歲	執行董事兼市場及客戶服務副總裁	2011年6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市場及客戶服務
吳良材 ...	45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裁	2011年7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研發
鄧鵬飛 ...	50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裁	2013年6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本公司供應鏈
馮冠豪 ...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曉峰 ...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江惟博 ...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丁永強先生，46歲，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亦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方針及管理。

丁先生於2011年3月創立本集團。丁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在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職。

丁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電子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及電氣與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丁先生亦為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戶用光伏專業委員會聯席主任委員。

王清媛女士，44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古瑞瓦特WFOE的監事以及古瑞瓦特電源的董事。王女士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助理，後於2017年6月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王女士亦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及投融资活動。彼於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本集團部門間的交流及協調、項目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喬鑫先生，40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喬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經理，後於2011年6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並於2017年6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裁。喬先生負責本公司的銷售發展。喬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長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張利霞女士，41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古瑞瓦特電源的經理。張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於本集團擔任國際客戶服務總監，負責海外售後問題。彼隨後於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市場部副總監，並於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進一步擔任市場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推廣、營銷及售前支持。張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市場部副總裁，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古瑞瓦特深圳市場客戶服務中心副總裁。張女士負責本公司的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

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山億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並於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張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良材先生，45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產品部子部門經理，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產品開發部經理，負責開發光伏逆變器。吳先生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副總裁。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工作。

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廈門市愛維達電子有限公司。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23年起擔任全國太陽能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90)委員，自2025年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第十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鄧鵬飛先生，50歲，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集團生產運營部副總裁，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供應鏈部副總裁。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

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鄧先生任職於廣東盈科電子有限公司，擔任LED供電部主管並負責其LED家電銷售部的運營。自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以及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彼亦曾任職於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彼亦曾任職於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82)。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及自2003年2月至3月，彼亦曾任職於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於1996年6月，鄧先生獲得南充教育學院電子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前稱馮定豪)，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馮先生自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的董事。馮先生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9月退任前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的創始主席、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

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會計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峰博士，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目前，劉博士自2025年7月起於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8）及自2024年10月起於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博士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劉博士自2021年10月至2026年5月於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自2023年3月起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5年12月於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自2004年4月至2025年5月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自2016年7月至2024年7月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自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自2008年1月至2021年11月於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及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劉博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彼曾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職於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於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

劉博士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從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先後於1987年12月及1983年7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江惟博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江先生自2001年7月起擔任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在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的紐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在其香港辦事處任職。

江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7年5月及1999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江先生於2000年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丁永強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1年3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清媛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1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及投資活動
喬鑫	40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	2011年3月	負責本公司銷售
張利霞	41歲	執行董事兼市場及客戶服務副總裁	2011年6月	負責本公司市場及客戶服務
吳良材	45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裁	2011年7月	整體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工作
鄧鵬飛	50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裁	2013年6月	負責本公司的供應鏈

丁永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創始人。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王清媛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喬鑫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張利霞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及客戶服務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吳良材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鄧鵬飛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裁。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清媛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鄭彩霞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 之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服務領域工作經驗及向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鄭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江惟博先生。馮冠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以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劉曉峰博士、馮冠豪先生及王清媛女士組成。劉曉峰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丁永強先生、王清媛女士、馮冠豪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江惟博先生組成。丁永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而言至為關鍵。為此，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探討由我們的創始人丁先生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的情況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丁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已偏離該條文。丁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且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丁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會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日後或會建議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促進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並廣納良才以及提升留聘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本公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女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的[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涉及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向股東分發我們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後延長。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知曉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在內的薪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 董事薪酬」。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前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後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ESunyT Capital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512,531,650	37.49%	[編纂]%
ETshine Capital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25.60%	[編纂]%
ESST Capital Co.,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25.60%	[編纂]%
丁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信託 受益人	862,531,650	63.09%	[編纂]%
Best Select Venture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3,897,792	6.87%	[編纂]%
天津福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897,792	6.87%	[編纂]%
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897,792	6.87%	[編纂]%
西藏智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897,792	6.87%	[編纂]%
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897,792	6.87%	[編纂]%
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李建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前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後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牛奎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王靜波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1,126	7.52%	[編纂]%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91,155,000	6.67%	[編纂]%

附註：

-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ESunyT Capital Co., LT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ETshine Capital Co., LTD由ESS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ESST Capital Co., LTD的所有股份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及丁先生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的本公司的權益。
- Best Select是一家由福泰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福泰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深圳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管理。西藏智造由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由西藏和諧持有73.7643%的股權，而西藏和諧則由珠海和諧致遠持有93.6321%的股權並受其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最終控制。福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持有其99.998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泰、深圳精創、西藏智造及深圳和諧均被視為於Best Selec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mp Earning Limited是一家由福澤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淨能管理，而廣州淨能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卡本管理，而珠海卡本由和諧愛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諧愛奇、西藏和諧、珠海和諧致遠、李建光、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均被視為於Best Select及Champ Earn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HKEMT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由下列人士所擁有：(i)王清媛女士、喬鑫先生、吳良材先生、鄧鵬飛先生及張利霞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8.69%、10.05%、9.93%、8.56%及5.38%，及(ii)本公司其他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44.39%。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古瑞瓦特電源	萬軍先生 ⁽¹⁾	實益權益	11.11%

附註：

- 萬軍為本公司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5,0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367,059,002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3,670.59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美元

於[編纂]前後的投票權架構

丁先生憑藉其長期展望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為使本公司得益於丁先生的持續理念及領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該架構下，我們的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股份均由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每股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十票的權利。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為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編纂]後被解除，根據[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B類股份及優先股)將轉換及重新指定為股份，該等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新股來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

股 本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由持有不少於該類股份所投贊成票四分之三的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3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則作別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則作別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後股份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在以下章節討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該等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我們亦開發並提供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憑藉覆蓋約190個國家和地區的廣泛銷售網絡，我們為全球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提供一體化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實現一體化可持續能源發電、儲能及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我們致力借助我們多年運營積累的專有數據，利用AI技術推動可持續能源管理轉型。

我們已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為終端用戶創造價值。透過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雲平台構建的雲邊端一體化AI架構，我們已部署AI賦能的智能能源調度，可動態制定最佳能源管理策略，從而為終端用戶帶來經濟效益；AI賦能的電池安全監測及狀態估算，顯著提升電池性能以及AI賦能的客戶服務代理，可提供24/7全天候智能查詢解答及遠程運營支持。此外，我們於整個組織內應用AI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包括於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職能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及美洲最大的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商。此外，我們是全球第四大混合儲能逆變器提供商及全球最大的混合分體式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前五大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中，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出貨量增速位居首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2.8百萬元減少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5.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收入減少。其後，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增加16.9%至人民幣5,232.9百萬元，主要由儲能系統產品收入大幅增長所帶動，抵銷了光伏逆變器收入持續下跌。尤其是，來自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3.2百萬元減少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6.1百萬元，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99.0%至

財務資料

人民幣3,315.4百萬元。與收入波動一致，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9.1百萬元減少35.4%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6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加29.2%至人民幣1,175.4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412.6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我們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於國內外運營我們所有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諸多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及於我們的主要市場可持續能源的採用；
- 競爭環境；
- 原材料成本；
- 外匯匯率波動；及
- 監管及政策環境。

該等一般因素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全球可持續能源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亦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及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的需求等行業趨勢

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可持續能源產品需求的顯著影響。在可持續能源轉型及電氣化趨勢的推動下，住宅及工商業主更加支持能源獨立性及綠色電力倡議。有關可持續能源的採用帶來對能源生產、儲能及能耗的更高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儲能逆變器出貨量由2021年的約10.4GW增至2025年的約196.5GW，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5%，並

財務資料

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約872.6GW。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由2021年的約210.4GW增至2025年的約682.1GW，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2%，並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約1,327.5GW。受惠於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即通過電力電子及數字技術實現可持續發電、儲存及管理一體化）的增長趨勢，我們預計將繼續增長。分佈式能源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及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影響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及商機。

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擴大產品組合及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乃由我們不斷改進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能力驅動，以滿足全球多樣化、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及市場標準。我們於可持續能源行業經營，專注於賦能可持續能源的發電、儲能及用能。為支持該能源生態系統，我們提供一系列針對不同應用場景而設計的能源產品。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製造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並通過系統集成商、安裝商、EPC及分銷商向全球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銷售該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儲能系統產品而言，我們有35款電池適配逆變器、18款併網儲能逆變器、89款微電網儲能逆變器、13款電池及7款All-in-one產品。就光伏逆變器而言，我們有43款單相戶用逆變器、21款三相戶用逆變器、28款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及20款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近年來，我們也為開發儲能系統產品作出了大量的投資及努力，該等產品已成為我們業務中越來越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用戶反饋及觀察全球市場趨勢，並不斷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開發將先進技術與用戶友好的設計相結合的新產品。

我們致力於利用多年營運積累的專有數據，運用AI技術推動可持續能源行業轉型。具體而言，我們開發及提供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連接全球約4.2百萬名住宅及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將進一步探索我們的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的變現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圍繞終端用戶需求不斷豐富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為終端用戶創造的總體價值」。

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終端用戶品牌認知度的能力。我們在很大程度上通過公認的差異化品牌實現快速增長，該等品牌覆蓋戶用及工商業分部。在我們終端用戶洞察力、先進技術以及全球銷售網絡的支持下，我們的品牌在各自的市場中獲得認可，且我們預期我們的品牌戰略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

銷售網絡的有效性及其拓展全球業務的能力

我們拓展及加強全球業務的能力是我們顯著增長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向全世界約19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產品。海外市場應佔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76.2%及76.4%，並於2025年增至8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32.4%、25.6%、17.7%、17.8%及6.5%的收入來自歐洲、美洲、中國內地、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及中東）及中東及非洲。我們透過與系統集成商、安裝商及EPC緊密合作，建立多渠道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覆蓋不同地域市場及應用場景的終端用戶。我們持續透過就不同地區實施量身定制的戰略，擴展及優化銷售網絡，聚焦於清潔能源政策利好、本地需求強勁及具長期增長潛力的市場。此外，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並提升供應鏈韌性，我們已於越南建立生產能力，使我們得以分散生產佈局，並提升我們高效服務海外市場的能力。憑藉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持續發展的生產及供應鏈能力，我們相信自身已具備有利條件，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版圖，並提升我們於主要戰略市場的市場地位。

財務資料

投資技術及人才

技術是我們競爭力及增長潛力的核心。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儲能、電池、能源管理及AI技術等關鍵技術領域不斷改進、創新並推出優質、全面的產品。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創新及技術進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440.3百萬元、人民幣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致力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研發效率。我們將繼續招聘及挽留具備專業技能的研發專才及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預期持續專注於儲能系統產品及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將有助我們把握該等分部的增長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管理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維持相對高效的成本結構。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6.7%、75.5%及78.3%。此外，我們持續提升經營效率，並於業務中貫徹審慎的成本控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致力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經營效率。我們預期將透過(i)增加若干關鍵組件的內部生產，(ii)透過自動化提升製造效率，(iii)優化產品設計及研發流程，及(iv)進一步整合供應鏈，繼續提升成本效益。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期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並構成我們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a)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b)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c)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細閱。任何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對我們的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62,804	100.0	4,475,589	100.0	5,232,920	100.0
銷售成本.....	(3,953,670)	(73.7)	(3,565,955)	(79.7)	(4,057,486)	(77.5)
毛利	1,409,134	26.3	909,634	20.3	1,175,434	22.5
其他收入.....	112,273	2.1	93,900	2.1	90,636	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249	2.2	(14,756)	(0.3)	81,594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2,285)	(7.3)	(358,949)	(8.0)	(323,938)	(6.2)
行政開支.....	(248,358)	(4.6)	(193,724)	(4.3)	(188,237)	(3.6)
研發開支.....	(440,297)	(8.2)	(339,218)	(7.6)	(298,358)	(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30,449)	(0.6)	(42,350)	(1.0)	(18,978)	(0.4)
經營利潤.....	530,267	9.9	54,537	1.2	518,153	9.9
財務成本.....	(22,632)	(0.4)	(10,617)	(0.2)	(6,587)	(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6,132	0.9	(2,354)	(0.1)	(7,506)	(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361,866	6.7	(29,081)	(0.6)	(67,417)	(1.4)
除稅前利潤.....	915,633	17.1	12,485	0.3	436,643	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2,288)	(1.4)	7,389	0.1	(24,057)	(0.4)
年內利潤.....	843,345	15.7	19,874	0.4	412,586	7.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29,126	15.5	13,645	0.3	411,260	7.9
非控股權益.....	14,219	0.2	6,229	0.1	1,326	*
	843,345	15.7	19,874	0.4	412,586	7.9

附註：

* 少於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正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我們的管理層有所幫助，其將以同樣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指我們於股權融資過程中所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調整的年內利潤。於[編纂]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的收益或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開支。因此，通過消除該等項目對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的影響，該計量可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相關經營業績，並可以更好地促進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然而，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鑒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43,345	19,874	412,586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61,866)	29,081	67,4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130	—	2,616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01,609	48,955	482,6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主要自銷售產品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2.8百萬元減少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5.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收入減少。其後，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增加16.9%至人民幣5,232.9百萬元，主要由儲能系統產品收入大幅增長所帶動，抵銷了光伏逆變器收入持續下跌。

財務資料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產品	2,083,161	38.8	1,666,073	37.2	3,315,421	63.4
• 儲能逆變器	946,622	17.6	810,237	18.1	1,428,961	27.3
– 預備儲能逆變器	308,036	5.7	334,949	7.5	587,000	11.2
– 微電網儲能逆變器	360,696	6.7	348,653	7.8	697,282	13.3
– 並網儲能逆變器	277,890	5.2	126,635	2.8	144,679	2.8
• 電池	1,131,196	21.1	771,824	17.2	1,580,034	30.2
• All-in-one產品	5,343	0.1	84,012	1.9	306,426	5.9
光伏逆變器	2,956,073	55.1	2,584,724	57.7	1,556,841	29.8
• 戶用逆變器	1,655,729	30.9	1,791,784	40.0	869,742	16.6
– 單相戶用逆變器	654,450	12.2	815,317	18.2	536,155	10.2
– 三相戶用逆變器	1,001,279	18.7	976,467	21.8	333,587	6.4
• 工商業逆變器	1,300,344	24.2	792,940	17.7	687,099	13.2
– 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686,552	12.8	500,223	11.2	574,426	11.0
– 小功率工商業逆變器	613,792	11.4	292,717	6.5	112,673	2.2
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	69,775	1.3	55,801	1.2	60,739	1.2
其他 ⁽¹⁾	253,795	4.8	168,991	3.9	299,919	5.6
總計	5,362,804	100.0	4,475,589	100.0	5,232,92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箱及其他配件。

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3.2百萬元減少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6.1百萬元。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於2025年大幅增加99.0%至人民幣3,315.4百萬元。來自光伏逆變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6.1百萬元減少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4.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39.8%至人民幣1,556.8百萬元。我們來自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網關的銷售。有關我們收入各年度變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銷往歐洲、美洲、中國內地、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及中東）以及中東及非洲約190個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歐洲	2,396,789	44.7	1,360,882	30.4	1,697,075	32.4
– 德國	448,550	8.4	385,692	8.6	597,895	11.4
– 荷蘭	397,088	7.4	205,246	4.6	213,185	4.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 英國	405,601	7.6	192,944	4.3	171,146	3.3
— 意大利	354,883	6.6	175,944	3.9	168,564	3.2
— 其他	790,667	14.7	401,056	9.0	546,285	10.4
美洲 ⁽¹⁾	837,311	15.6	941,459	21.0	1,340,957	25.6
— 美國	65,398	1.2	158,859	3.5	827,619	15.8
— 墨西哥	342,803	6.4	304,879	6.8	195,848	3.7
— 巴西	318,425	5.9	358,110	8.0	183,851	3.5
— 其他	110,685	2.1	119,611	2.7	133,639	2.6
中國內地	1,278,255	23.8	1,052,443	23.6	923,340	17.7
亞太地區 ⁽²⁾	598,627	11.2	993,945	22.2	932,341	17.8
中東及非洲 ⁽³⁾	251,822	4.7	126,860	2.8	339,207	6.5
總計	5,362,804	100.0	4,475,589	100.0	5,232,920	100.0

附註：

- (1) 包括北美洲和南美洲。
- (2) 包括亞洲和大洋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中東。
- (3)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土耳其、尼日利亞等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國家。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6.8百萬元減少4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歐洲能源危機後能源需求恢復正常，導致歐洲主要市場的收入大幅下跌。2024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若干市場的出貨量下降；及(ii)因過往期間需求高峰過後進行促銷定價，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於2025年增加24.7%至人民幣1,697.1百萬元，由於歐洲主要市場的需求回升。

我們來自美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7.3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941.5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42.4%至人民幣1,341.0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顯著增長及儲能系統產品需求強勁所帶動。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53.7百萬元、人民幣3,56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3.7%、79.7%及77.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產品	1,416,311	26.4	1,247,958	27.9	2,425,846	46.4
光伏逆變器	2,311,183	43.1	2,112,069	47.2	1,290,216	24.7
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	59,630	1.1	40,069	0.9	41,080	0.8
其他 ⁽¹⁾	166,546	3.1	165,859	3.7	300,344	5.6
總計	3,953,670	73.7	3,565,955	79.7	4,057,486	77.5

附註：

(1) 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箱及其他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032,925	56.6	2,693,802	60.2	3,177,939	60.7
勞工成本	94,682	1.8	85,902	1.9	83,922	1.6
製造費用	225,141	4.2	225,439	5.0	225,597	4.3
其他 ⁽¹⁾	600,922	11.1	560,812	12.6	570,028	10.9
總計	3,953,670	73.7	3,565,955	79.7	4,057,486	77.5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修成本及存貨減值撥備。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感器等被動器件、IGBT及集成電路等主動器件、電池及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32.9百萬元、人民幣2,69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6.6%、60.2%及6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大致與我們若干產品出貨量的波動一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僱員薪資、花紅及福利。我們的製造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製造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09.1百萬元、人民幣9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減少至2024年的20.3%，主要原因是歐洲能源危機後能源需求恢復正常期間，我們提供促銷定價及折扣。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3%上升至2025年的22.5%，主要得益於毛利率較高的儲能系統產品收入佔比增加，2025年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為26.8%，而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為1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儲能系統產品	666,850	32.0	418,115	25.1	889,575	26.8
— 儲能逆變器	339,694	35.9	205,705	25.4	345,773	24.2
— 電池	327,255	28.9	204,962	26.6	515,152	32.6
— All-in-one產品	(99)	(1.9)	7,448	8.9	28,650	9.3
光伏逆變器	644,890	21.8	472,655	18.3	266,625	17.1
— 戶用逆變器	294,679	17.8	294,967	16.5	126,275	14.5
— 工商業逆變器	350,211	26.9	177,688	22.4	140,350	20.4
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	10,145	14.5	15,732	28.2	19,659	32.4
其他 ⁽¹⁾	87,249	34.4	3,132	1.9	(425)	(0.1)
總計	1,409,134	26.3	909,634	20.3	1,175,434	22.5

附註：

(1) 主要包括高壓控制箱及其他配件。

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按年變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2.1%、2.1%及1.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政府補貼.....	67,285	1.3	47,736	1.1	20,659	0.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18	*	1,847	*	2,967	0.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3,691	0.1	11,626	0.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投資收入.....	—	—	5,740	0.1	5,346	0.1
利息收入.....	44,770	0.8	34,886	0.8	50,038	0.9
總計	112,273	2.1	93,900	2.1	90,636	1.7

附註：

* 少於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保險賠償。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主要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5,609)	(0.1)	11,331	0.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1,476)	*	6,327	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630)	(0.2)	(14,033)	(0.3)	(16,744)	(0.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3,482	0.1	574	*	8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1,47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923	2.3	(8,384)	(0.2)	71,210	1.4
保險賠償.....	303	*	14,172	0.3	10,078	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829)	*	-	-	-	-
總計	120,249	2.2	(14,756)	(0.3)	81,594	1.6

附註：

* 低於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以下組成：(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推廣及售後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iii)與出口保險保單有關的保險開支；(iv)與營銷活動有關的差旅開支；(v)折舊開支；(vi)業務招待費；及(v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3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收入的7.3%、8.0%及6.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38,155	2.6	174,520	3.9	169,552	3.2
營銷開支.....	127,419	2.3	79,323	1.8	59,364	1.1
保險開支.....	35,093	0.7	28,515	0.6	30,427	0.6
差旅開支.....	24,645	0.5	24,139	0.5	14,902	0.3
折舊開支.....	10,838	0.2	13,861	0.3	15,131	0.3
業務招待開支.....	16,521	0.3	12,775	0.3	9,368	0.2
其他 ⁽¹⁾	39,614	0.7	25,816	0.6	25,194	0.5
總計	392,285	7.3	358,949	8.0	323,938	6.2

附註：

(1) 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用、材料消耗及租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直接投入成本（包括材料消耗、公用事業消耗及樣品製作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檢驗及認證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0.3百萬元、人民幣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佔同年收入的8.2%、7.6%及5.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46,167	4.6	232,399	5.2	206,774	3.9
直接投入成本	113,499	2.1	32,669	0.7	21,010	0.4
折舊及攤銷	35,035	0.7	50,083	1.1	47,144	0.9
檢驗及認證費用	12,061	0.2	12,312	0.3	13,699	0.3
其他 ⁽¹⁾	33,535	0.6	11,755	0.3	9,731	0.2
總計	440,297	8.2	339,218	7.6	298,358	5.7

附註：

- (1) 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專業費及軟件及網絡使用費。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審計及法律服務費；(iv)網絡及通訊開支；(v)辦公開支，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248.4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6%、4.3%及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關鍵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82,985	1.5	81,455	1.8	82,398	1.5
折舊及攤銷	30,919	0.6	22,581	0.5	27,809	0.5
專業服務費用	67,426	1.3	19,961	0.4	15,718	0.3
網絡及通訊開支	8,084	0.2	8,457	0.2	9,949	0.2
辦公開支	3,952	0.1	1,526	*	1,606	*
稅金及附加	23,803	0.4	39,327	0.9	25,384	0.5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2,934	0.1	3,032	0.1	3,844	0.1
非經營收益及開支淨額	1,034	*	1,165	*	3,042	0.1
其他 ⁽¹⁾	27,221	0.4	16,220	0.4	18,487	0.4
總計	248,358	4.6	193,724	4.3	188,237	3.6

附註：

* 少於0.1%。

(1) 主要包括軟件及網絡使用費、樓宇維護費、物業管理費、電費及安保服務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於2023年，減值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於2024年，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減值虧損較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借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收入的0.4%、0.2%及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財務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借款的利息開支	4,635	0.1	5,940	0.1	5,161	0.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124	0.2	6,694	0.1	3,198	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的利息開支	6,929	0.1	—	—	—	—
	22,688	0.4	12,634	0.2	8,359	0.2
減：已資本化金額	(56)	*	(2,017)	*	(1,772)	(0.1)
總計	22,632	0.4	10,617	0.2	6,587	0.1

附註：

* 少於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指我們分佔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的業績，該等投資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指就股權融資所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A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進一步錄得收益或虧損。於2023年，我們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61.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下降。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上升。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

香港格瑞特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根據該制度，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

一般而言，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i)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集成電路企業及軟件企業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50%的稅項減免除外。

荷蘭

Growatt Netherlands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9%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25.8%的稅率繳稅。

美國

Growatt USA於美國註冊成立，應課稅溢利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並按8.84%的稅率繳納州及地方所得稅。

越南

Growatt Vietnam於越南註冊成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全額免稅優惠。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75.6百萬元增加16.9%至2025年的人民幣5,2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大幅增長，抵銷了光伏逆變器收入的持續下跌。

儲能系統產品

來自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66.1百萬元增加99.0%至2025年的人民幣3,3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儲能逆變器出貨量由2024年的219,515台強勁增長80.3%至2025年的395,715台，帶動收入增加人民幣618.7百萬元；及(ii)電池需求大幅增長，出貨量由2024年的133,908台增加109.3%至2025年的280,286台。

光伏逆變器

來自光伏逆變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84.7百萬元減少39.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戶用逆變器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其中出貨量由2024年的751,157台減少26.9%至2025年的549,322台。此外，工商業逆變器的收入亦有所減少，原因是其出貨量由2024年的61,187台下降14.3%至2025年的52,438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566.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7.5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8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09.6百萬元增加2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3%上升至2025年的22.5%，主要由於來自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佔比增加，而該產品的毛利率較光伏逆變器為高。

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5.1%上升至2025年的26.8%，主要由於(i)來自美洲的收入佔比增加，該地區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及(ii)來自電池的收入佔比增加，該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3%下降至2025年的17.1%，主要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若干市場的收入佔比增加，原因是我們在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市場中已策略性專注於儲能系統產品，加上該等市場的需求從光伏逆變器轉向儲能系統產品。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93.9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81.6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減少9.8%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品牌在海外市場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我們精細化的營銷管理，這使我們能夠優化廣告支出並提高營銷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減少2.8%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稅金及附加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減少1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投入成本下降，原因是我們利用平台化研發方法及標準化硬件架構提高了研發效率，並且我們戰略性更多專注於軟件開發，而軟件開發的直接投入成本較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5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而有關減少乃由於提前終止及縮減我們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後，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產生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的虧損。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4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由所得稅抵免轉為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惟部分被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持續帶來裨益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豁免或優惠稅務待遇所抵銷。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2.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2.8百萬元減少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5.6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收入減少。

儲能系統產品

來自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3.2百萬元減少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6.1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池收入減少人民幣359.4百萬元，原因是歐洲能源危機逐步緩和後需求轉弱，出貨量由2023年的175,671台下降23.8%至2024年的133,908台；及(ii)儲能逆變器的平均售價下降約17.7%，儘管其出貨量由2023年的211,004台增加4.0%至2024年的219,515台。

光伏逆變器

來自光伏逆變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6.1百萬元減少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4.7百萬元，主要由於工商業逆變器的收入大幅下降，其中出貨量由2023年的92,000台減少33.5%至2024年的61,187台。該減幅被戶用逆變器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這是受出貨量由2023年的509,330台大幅增加47.5%至2024年的751,157台所帶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53.7百萬元減少9.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6.0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339.1百萬元，以及其他成本項目（主要為運輸成本及保修成本）減少人民幣40.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3.7%增加至2024年的79.7%，主要由於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超過單位成本的降幅。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9.1百萬元減少35.4%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下降至2024年的20.3%，主要由於在歐洲能源危機後能源需求恢復正常期間，我們提供促銷定價及折扣。

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0%下降至2024年的25.1%，主要由於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具體而言，儲能逆變器的平均售價因促銷定價而下降，而電池的平均售價則因市場競爭加劇及原材料價格下跌而下降。

光伏逆變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8%下降至2024年的18.3%，主要由於光伏逆變器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及持續的定價壓力。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12.3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該減幅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0.2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變動人民幣134.3百萬元，即由2023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25.9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匯兌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這是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不利變動所致；及(ii)2024年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2.3百萬元減少8.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品牌在海外市場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我們精細化的營銷管理，這使我們能夠優化廣告支出並提高營銷效率。該減幅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所抵銷，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積極拓展亞太地區及美洲等新興市場，擴大薪酬水平較高的海外銷售團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減少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該等服務費主要包括審計及法律服務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減少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投入成本下降，原因是我們利用平台化研發方法及標準化硬件架構提高了研發效率，並且我們戰略性更多專注於軟件開發，而軟件開發的直接投入成本較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39.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我們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3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46.1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及其他聯營公司產生虧損。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由2023年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61.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較上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2.3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4百萬元。由所得稅開支轉為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大幅下降，及(ii)中國稅務法規項下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帶來裨益，從而減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減少9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262	959,718	973,600
使用權資產	245,566	163,899	115,140
無形資產	32,640	24,347	23,7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548	107,192	99,26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5,194	4,589	4,217
遞延稅項資產	192,093	227,556	231,04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19	344,119	537,598
流動資產總值	5,425,080	4,808,362	5,760,635
資產總值	6,896,802	6,639,782	7,745,29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5,086	134,817	–
租賃負債	131,615	52,475	24,804
遞延收入	3,615	3,472	2,958
撥備	83,290	86,555	77,570
流動負債總額	3,301,789	3,139,454	4,025,713
負債總額	3,655,395	3,416,773	4,131,045
流動資產淨值	2,123,291	1,668,908	1,734,922
資產淨值	3,241,407	3,223,009	3,614,251
股本	83	83	83
儲備	3,171,876	3,205,246	3,593,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1,959	3,205,329	3,593,685
非控股權益	69,448	17,680	20,566
權益總額	3,241,407	3,223,009	3,614,2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73,062	1,485,967	1,537,217	1,643,1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5,928	842,341	824,950	1,168,2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0,668	262,007	274,990	365,55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218,160	289,041	494,59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608	65,013	6,946	9,7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998	71,211	111,851	219,560
定期存款	238,811	195,750	431,271	275,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005	1,667,913	2,284,369	1,975,602
流動資產總值	5,425,080	4,808,362	5,760,635	6,151,5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0,797	1,338,750	1,781,689	2,039,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769	351,260	447,889	616,691
合約負債	214,104	123,270	305,677	249,229
借款	150,150	200,175	283,168	198,867
租賃負債	50,521	47,976	24,292	20,782
撥備	142,143	114,734	127,883	123,91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22	21,217	56,747
即期稅項負債	20,794	27,108	28,642	35,9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912,511	934,059	1,005,256	1,007,538
流動負債總額	3,301,789	3,139,454	4,025,713	4,349,271
流動資產淨值	2,123,291	1,668,908	1,734,922	1,802,31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6.5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2.9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2.4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iv)借款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687.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8.0百萬元；(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8.7百萬元；及(v)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9.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股息及退款負債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7.9百萬元；(i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8.2百萬元；及(iv)撥備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機動車輛、傢俬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208,592	282,322	268,318
機器及設備.....	323,938	383,526	329,308
機動車輛.....	14,171	18,046	12,716
傢俬及辦公設備.....	35,371	27,297	19,184
租賃物業裝修.....	49,630	33,537	7,848
在建工程.....	245,560	214,990	336,226
	877,262	959,718	973,6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877.3百萬元、人民幣959.7百萬元及人民幣973.6百萬元。於2023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504.3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建築物建造及安裝工程有關；及(ii)添置機器及設備人民幣198.6百萬元。該等添置部分被出售及轉讓人民幣38.2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添置金額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40.7百萬元以及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及轉讓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終止租賃若干租賃物業及出售機器及設備。於2025年，添置金額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主要受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所帶動，而出售及轉讓金額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我們惠州廠房及樓宇的租賃而撇銷租賃物業裝修。總體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至2025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深圳新總部項目相關的在建工程添置，部分被年內折舊開支及出售所抵銷。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為最大限度降低存貨積壓風險，我們每月檢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計劃原材料採購及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8,650	417,048	382,550
在製品.....	153,978	132,065	131,509
製成品.....	1,611,801	1,072,849	1,101,081
	2,324,429	1,621,962	1,615,140
減：存貨減值撥備.....	(151,367)	(135,995)	(77,923)
	2,173,062	1,485,967	1,537,217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2,173.1百萬元、人民幣1,4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2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53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積極實施去庫存措施（包括促銷定價），以提高存貨周轉效率並加快現金回籠。此外，原材料由2023年的人民幣558.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場狀況主動縮減生產規模，導致採購需求下降。2024年至2025年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補充存貨，導致製成品略微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因完善供應鏈管理及存貨控制措施而持續減少的原材料所抵銷。

我們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賬齡的評估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的減少，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值撥備大幅減少（由人民幣117.2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先前已計提減值的存貨成功去庫存，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改善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56,103	1,178,095	1,358,477
一至兩年.....	257,594	344,193	97,326
兩至三年.....	8,450	90,114	104,098
超過三年.....	2,282	9,560	55,239
總計	2,324,429	1,621,962	1,615,14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17	187	136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17天減少至2024年的187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136天。該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積極的存貨管理策略，包括2024年的去庫存舉措以及2025年加強生產規劃及優化供應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分別為152天、174天及157天。我們未來將持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874.5百萬元(54.1%)已確認為銷售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¹⁾	862,211	708,270	628,200
應收票據 ⁽²⁾	214,073	166,585	221,770
減：虧損撥備	(10,356)	(32,514)	(25,020)
總計	1,065,928	842,341	824,950

附註：

- (1)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551.3百萬元或87.8%已於其後結清。
- (2)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或81.5%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開票日期起30至180天內到期。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0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國內銷售額下降，而該等銷售通常具有相對較長的信用期；及(ii)我們的客戶組合有所改變，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比例較高，而該等銷售的信用期通常較短，使得應收款項周轉加快。2024年至2025年的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信用期相對較短的海外客戶銷售額持續增加，從而改善了我們的整體應收款項周轉。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將於自各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回。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若干結餘轉入較長賬齡組別，對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有所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減少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及撤銷若干賬齡較長的結餘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87	78	5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一年的365天。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87天、78天及58天，均於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4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變動，其中向海外客戶銷售的佔比較高，而該等客戶通常擁有較短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向信貸期相對較短的海外客戶銷售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67,306	548,098	557,880
6個月至1年	86,450	110,605	32,027
1年至2年	7,271	45,917	33,169
2年至3年	1,084	3,238	3,234
3年以上	100	412	1,890
總計	862,211	708,270	628,200

如上表所示，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六個月內到期，而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與收入變動一致。儘管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佔比由2023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6.1%，但整體賬齡狀況仍維持在合理範圍內。我們對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採用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確保撥備充足。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因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732.0百萬元（或86.1%）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指超過銷項稅的進項增值稅以及跨境交易的增值稅，可在未來扣減或收回；(ii)預繳企業所得稅；(iii)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及(iv)退回商品收回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867	3,882	3,857
其他	6,327	707	360
	25,194	4,589	4,21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按金	38,348	31,617	58,4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3	434	394
其他	10,635	26,716	29,705
減：減值撥備	(2,475)	(3,747)	(5,037)
	<u>46,941</u>	<u>55,020</u>	<u>83,533</u>
可收回增值稅	147,921	107,571	94,101
預繳企業所得稅	85,881	56,710	40,848
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41,132	34,667	47,333
退回商品收回權	8,792	7,211	7,359
其他預付款項	1	828	1,816
	<u>330,668</u>	<u>262,007</u>	<u>274,990</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積極採取去庫存措施，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0.4百萬元；(ii)預繳企業所得稅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i)隨著相關建設項目的推進，且預付款項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百萬元。該輕微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增加；及(ii)由於需求增加，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惟部分被(i)預繳企業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或48.3%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目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及(ii)於美國上市的特作買賣權益證券。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現金結餘增加導致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及(ii) 2024年對上市權益證券的初始投資。2024年至2025年的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對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及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持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理財產品」）.....	100,000	207,918	267,624
上市權益證券.....	–	10,242	21,417
總計	100,000	218,160	289,0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於(i)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短期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其合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5%至3.4%，及(ii)於美國上市的特作買賣權益證券，旨在提高閒置現金回報，同時保持適當的風險水平。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商品及服務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¹⁾	540,879	631,426	611,104
應付票據 ⁽²⁾	619,918	707,324	1,170,585
總計	1,160,797	1,338,750	1,781,689

附註：

- (1)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05.1百萬元或99.0%已於其後結清。
- (2)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883.0百萬元或75.4%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1.7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採購時間的變化，採購集中在2024年下半年，導致期末未償付應付款項及相應票據增加。2024年至2025年的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3.3百萬元，乃因我們提高以票據作為與供應商結算方式的佔比。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90天以內。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39,667	624,689	609,675
一年至兩年.....	1,137	5,791	1,044
超過兩年.....	75	946	385
	540,879	631,426	611,1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218	128	14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18天減少至2024年的128天，主要歸因於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有所下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8天增加至2025年的140天，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結餘的增加，這導致該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上升。2023年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從前一年度結轉而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較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1,488.1百萬元（或83.5%）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包括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退款負債、長期資產應付款項、應計銷售回扣及其他，(ii)應付薪酬，以及(iii)增值稅及其他應交稅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75,473	125,884	192,179
退款負債	14,180	10,763	11,150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78,898	24,417	37,212
應計銷售回扣	34,886	26,619	37,751
應付股息	99,312	–	–
應付利息	6,92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00	–
其他	102,418	61,570	47,5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2,096	250,053	325,803
應付薪酬	120,872	82,871	100,812
增值稅及其他應交稅費	17,801	18,336	21,274
總計	650,769	351,260	447,88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付應付股息人民幣99.3百萬元；(ii)長期資產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4.5百萬元，乃因2023年購置的設備於2024年結付；(iii)應付薪酬減少人民幣38.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員工數量減少；及(iv)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9.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ii)受2025年員工數量增加所帶動，應付薪酬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iii)與興建我們新辦公大樓有關的長期資產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v)隨著收入增長，應計銷售回扣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或70.1%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在相關貨品尚未交付時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大部分將於本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各年度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7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有所下降，導致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2024年至2025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的收入增長以及客戶預付款項增加（尤其是來自美洲客戶），反映訂單量增加及業務擴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59.7百萬元或85.0%已於其後確認為銷售額。

財務資料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指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被劃分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12.5百萬元、人民幣9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3百萬元。

於2022年6月6日，我們與（其中包括）Bateson Group及Best Select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ateson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39,624,89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Best Select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9,531,123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等認購於2022年6月29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以一比一的轉換比率通過重新指定轉換為一股股份。

我們指定可轉換優先股為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編纂]完成前，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用於釐定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5.00%
預期波幅	67.5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8.90%

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至公平值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所致；而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的進一步公平值虧損，則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公平值進一步增加所致。於[編纂]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而我們將不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任何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6.5)%	16.9%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26.3%	20.3%	22.5%
純利率 ⁽²⁾	15.7%	0.4%	7.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³⁾	11.1%	0.3%	5.7%
股本回報率 ⁽⁴⁾	29.7%	0.6%	12.1%
流動資金：			
資產負債率 ⁽⁵⁾	14.4%	13.5%	9.2%
流動比率 ⁽⁶⁾	1.6	1.5	1.4
速動比率 ⁽⁷⁾	1.0	1.1	1.0

附註：

- (1) 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4)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等於截至年度各自結束日期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6) 等於截至年度各自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等於截至年度各自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有關若干與收入及盈利能力有關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歷史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50.0百萬元、人民幣1,66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17,948	369,385	762,638
營運資金變動	(315,590)	687,481	623,410
經營所得現金	502,358	1,056,866	1,386,048
已付所得稅	(334,562)	(76,069)	(63,446)
已退回所得稅	25,272	81,488	58,6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068	1,062,285	1,381,2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534)	(760,712)	(661,2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613	(116,302)	(100,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147	185,271	619,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689	32,637	(3,23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169	1,450,005	1,667,9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005	1,667,913	2,284,369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1.3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36.6百萬元，且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加回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7.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89.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正向影響，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2.9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39.8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9.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7.3百萬元、(i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重大正向影響，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578.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8.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97.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8.8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0.8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15.6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扣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61.9百萬元，(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51.9百萬元，(iii)扣除匯兌收益人民幣66.7百萬元，以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5.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整體產生負向影響，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056.0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83.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8.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15.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人民幣3,093.8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784.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4.1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37.2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人民幣1,560.5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49.7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iv)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57.4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38.6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38.0百萬元，(ii)支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02.7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2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ii)已付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44.9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99.3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53.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7.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ii)已付租賃款項本金部分人民幣59.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自[編纂]可動用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繼續我們的營運，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流動)	150,150	200,175	283,168	198,867
借款(非流動)	135,086	134,817	–	18,953
租賃負債(流動)	50,521	47,976	24,292	20,7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615	52,475	24,804	16,57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流動)	912,511	934,059	1,005,256	1,007,538
總計	1,379,883	1,369,502	1,337,520	1,262,716

借款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5,115	15,095	112,561	112,555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5,035	85,080	70,607	52,632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00,000	100,000	60,000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40,000	33,680
	150,150	200,175	283,168	198,867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27,500	112,500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7,586	22,317	–	18,953
	285,236	334,992	283,168	217,820

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介乎1.26%至3.85%、0.72%至2.60%及0.88%至2.40%。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6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約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按揭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按揭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6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按揭抵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的無擔保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57.7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借款並無延遲或違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我們的銀行貸款安排及其他借貸安排所載任何契諾的任何違約事件，亦不知悉任何將會限制我們提取我們未動用融資的能力的限制。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提前終止及縮減我們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註36(b)。

除上述所討論者以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經作出妥善及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指發行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2.5百萬元、人民幣934.1百萬元、人民幣1,0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5百萬元。有關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2。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437,975	284,232	164,099

我們預計2026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i)與搬遷至深圳新總部相關的設備投資，及(ii)在越南建設新生產設施。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2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關鍵人員的薪酬；(ii)我們的附屬公司就若干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iii)向我們的聯營公司銷售產品；(iv)向我們的聯營公司採購商品；及(v)支付予一家聯營公司的租金開支。

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並無令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失實或未能反映過往業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港元。自2024年起，我們已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以降低因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應收款項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我們面臨來自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來自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造成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銀行及其他大型或中型的金融機構，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i)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产品買賣；(ii)若干製造附屬公司向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i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分銷附屬公司提供銷售支持及營銷服務；(iv)海外附屬公司在其當地市場提供售後服務；(v)自中國附屬公司採購軟件以與我們的硬件產品整合及進行產品應用開發；(vi)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運營支持服務；及(vii)中國附屬公司間的勞務派遣。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委聘專業事務所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相關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我們已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及基準分析，主要包括以下步驟：(i)為相關實體制定功能分析；(ii)評估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各種公認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iii)進行基準研究及搜尋可資比較數據以確定可資比較利潤範圍；及(iv)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用最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預約定價安排，且概無涉及各司法管轄區之間收益分配的稅務裁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轉讓定價慣例參與任何調查或遭受任何處罰。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股息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中撥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

財務資料

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能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具體而言，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自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或彼等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由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c)。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包括資本儲備減累計虧損。

[編纂]開支

我們將就[編纂]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而餘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他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編纂]及其他[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終止向 投資者發行 的金融工具 的估計影響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編纂]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3,569,8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3,569,8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會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根據戰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包括擴大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並深耕我們的全球本土化戰略（包括擴大本土售前及售後團隊、營銷及品牌管理以及完善本土化存貨及物流系統）。具體而言：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銷售及服務團隊。我們計劃於2029年前增聘約600名銷售及服務僱員；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未來三年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品牌管理。線上營銷及品牌管理包括在全球平台以及可持續能源行業媒體上進行的數字營銷及廣告。線下營銷和品牌管理包括用於區域營銷的全球博覽會和路演，例如場地費用、展覽建設和宣傳材料（包括用於推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展示系統、現場廣告費等）；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海外本土化倉儲及服務網絡，包括在重點市場設立及運營本地倉庫及辦事處。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核心技術的研發（包括電力轉換技術、鋰BMS、數字控制及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以及產品線的開發工作及升級（包括儲能系統產品及光伏逆變器的研發）。由於該領域的高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繼續專注於儲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該項投資將用於我們國內外研發中心的建設、新增研發僱員的薪資及福利以及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具體而言：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深圳研發中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用於設施租賃及一般開支。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到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將核心研發員工人數增加40名、50名及55名。我們計劃到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將產品開發員工人數增加80名、90名及100名。我們擬動用[編纂]港元用於設備及耗材採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投資於我們的海外研發中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用於設施租賃及一般開支。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到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將研發員工人數增加15名、20名及25名。我們擬動用[編纂]港元用於設備及耗材採購；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投資於我們的西安研發中心。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用於設施租賃及一般開支。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到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將核心研發員工人數增加20名、25名及30名。我們計劃到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將產品開發員工人數增加25名、30名及35名。我們擬動用[編纂]港元用於設備及耗材採購；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擴建以及供應鏈升級，詳情如下：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海外產能，主要透過擴建我們的越南工廠，包括建設樓宇及生產線、若干裝修工程以及資源管理系統的開發及應用以及設施數字化。整體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9年竣工。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預期完成時間
越南工廠			
建設樓宇(第一期)	[編纂]	[編纂]%	2027年
建設樓宇(第二期)	[編纂]	[編纂]%	2029年
建設生產線(第一期)	[編纂]	[編纂]%	2028年
建設生產線(第二期)	[編纂]	[編纂]%	2029年
裝修工程(第一期)	[編纂]	[編纂]%	2028年
裝修工程(第二期)	[編纂]	[編纂]%	2029年
資源管理系統及設施數字化..	[編纂]	[編纂]%	2027年
總計	[編纂]	100.0%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打造我們的供應鏈體系，主要包括供我們國內外營運使用的半導體採購及儲備。詳情如下：

項目	百分比 (百萬港元)	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半導體採購及儲備			
境內：惠州工廠	[編纂]	[編纂]%	2029年
境外：越南工廠	[編纂]	[編纂]%	2029年
總計	[編纂]	100.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國內工廠的擴建，包括我們惠州工廠產能的提升及設施的建設。尤其是，[編纂]將用於擴大製造設施、建設自動化生產設備、若干裝修工程、建設自動化物流中心及開發信息系統，以及相關製造及行政僱員的薪資及開支。有關擴建預期將於2029年竣工。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預期完成時間
惠州工廠			
製造設施.....	[編纂]	[編纂]%	2029年
自動化生產設備.....	[編纂]	[編纂]%	2029年
裝修工程.....	[編纂]	[編纂]%	2028年
自動化物流中心.....	[編纂]	[編纂]%	2029年
信息系統.....	[編纂]	[編纂]%	2028年
總計	[編纂]	100.0%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用途。

倘[編纂]被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值以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被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值以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目的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i)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及(ii)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的[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額外籌集的金額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編纂]用途領域。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把相關[編纂]淨額僅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非香港存款的適用法律)的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登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 | RCHK

致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謹此就第I-[3]至I-[63]頁所載Growatt Technology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依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62,804	4,475,589	5,232,920
銷售成本		(3,953,670)	(3,565,955)	(4,057,486)
毛利		1,409,134	909,634	1,175,434
其他收入	6	112,273	93,900	90,6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20,249	(14,756)	81,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2,285)	(358,949)	(323,938)
行政開支		(248,358)	(193,724)	(188,237)
研發開支		(440,297)	(339,218)	(298,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6(a)	(30,449)	(42,350)	(18,978)
經營利潤		530,267	54,537	518,153
財務成本	8	(22,632)	(10,617)	(6,58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	46,132	(2,354)	(7,50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2	361,866	(29,081)	(67,417)
除稅前利潤	8	915,633	12,485	436,6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2,288)	7,389	(24,057)
年內利潤		843,345	19,874	412,58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829,126	13,645	411,260
非控股權益		14,219	6,229	1,326
		843,345	19,874	412,5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因自身信貸 風險出現的公平值變動	32	21,331	7,533	(3,78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8,683	11,615	(21,7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3,359	39,022	387,06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79,140	32,793	385,740
非控股權益		14,219	6,229	1,326
		893,359	39,022	387,0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元)		0.65	0.01	0.32
攤薄(人民幣元)		0.35	0.01	0.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7,262	959,718	973,600
使用權資產	14	245,566	163,899	115,140
無形資產	15	32,640	24,347	23,79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5,194	4,589	4,2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98,548	107,192	99,26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419	344,119	537,598
遞延稅項資產	30(b)	192,093	227,556	231,045
		<u>1,471,722</u>	<u>1,831,420</u>	<u>1,984,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73,062	1,485,967	1,537,2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065,928	842,341	824,9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30,668	262,007	274,99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00,000	218,160	289,04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30,608	65,013	6,9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5,998	71,211	111,851
定期存款	22	238,811	195,750	43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50,005	1,667,913	2,284,369
		<u>5,425,080</u>	<u>4,808,362</u>	<u>5,760,6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60,797	1,338,750	1,781,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50,769	351,260	447,889
合約負債	25	214,104	123,270	305,677
借款	26	150,150	200,175	283,168
租賃負債	27	50,521	47,976	24,292
撥備	28	142,143	114,734	127,88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2	912,511	934,059	1,005,25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	2,122	21,217
即期稅項負債	30(a)	20,794	27,108	28,642
		<u>3,301,789</u>	<u>3,139,454</u>	<u>4,025,7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3,291</u>	<u>1,668,908</u>	<u>1,734,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95,013</u>	<u>3,500,328</u>	<u>3,719,58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35,086	134,817	–
租賃負債	27	131,615	52,475	24,804
撥備	28	83,290	86,555	77,570
遞延收入	31	3,615	3,472	2,958
		<u>353,606</u>	<u>277,319</u>	<u>105,332</u>
資產淨值		<u>3,241,407</u>	<u>3,223,009</u>	<u>3,614,251</u>
權益				
股本	34(a)	83	83	83
儲備		3,171,876	3,205,246	3,593,6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1,959	3,205,329	3,593,685
非控股權益		69,448	17,680	20,566
權益總額		<u>3,241,407</u>	<u>3,223,009</u>	<u>3,614,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1,810,543	1,810,543	1,813,15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27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10,242	21,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4,012	37,441	37,040
		<u>184,012</u>	<u>47,810</u>	<u>58,4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8,359	64	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134	198,593	194,18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2	912,511	934,059	1,005,256
		<u>1,240,004</u>	<u>1,132,716</u>	<u>1,199,509</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5,992)</u>	<u>(1,084,906)</u>	<u>(1,141,052)</u>
資產淨值		<u>754,551</u>	<u>725,637</u>	<u>672,107</u>
權益				
股本	34(a)	83	83	83
儲備	34(b)	754,468	725,554	672,024
權益總額		<u>754,551</u>	<u>725,637</u>	<u>672,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1月1日 的結餘.....	83	429,686	(19,443)	212,645	1,750,177	2,373,148	61,922	2,435,070
年內利潤.....	-	-	-	-	829,126	829,126	14,219	843,3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0,014	-	-	50,014	-	50,0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014	-	829,126	879,140	14,219	893,359
已宣派股息.....	-	(99,312)	-	-	-	(99,312)	-	(99,31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7,342)	(7,34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500	2,500
劃撥法定儲備.....	-	-	-	73,759	(73,759)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20,130	-	-	-	20,130	-	20,13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147)	-	-	-	(1,147)	(1,853)	(3,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2	2
於 2023年12月31日 的結餘.....	83	349,357	30,571	286,404	2,505,544	3,171,959	69,448	3,241,4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83	349,357	30,571	286,404	2,505,544	3,171,959	69,448	3,241,407
年內利潤		-	-	-	-	13,645	13,645	6,229	19,8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9,148	-	-	19,148	-	19,1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148	-	13,645	32,793	6,229	39,022
劃撥法定儲備	34(e)	-	-	-	29,430	(29,430)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4(f)	-	577	-	-	-	577	(57,997)	(57,420)
於 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83	349,934	49,719	315,834	2,489,759	3,205,329	17,680	3,223,009
於 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83	349,934	49,719	315,834	2,489,759	3,205,329	17,680	3,223,009
年內利潤		-	-	-	-	411,260	411,260	1,326	412,5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5,520)	-	-	(25,520)	-	(25,52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5,520)	-	411,260	385,740	1,326	387,066
劃撥法定儲備	34(e)	-	-	-	2,453	(2,453)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3	-	2,616	-	-	-	2,616	-	2,6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60	1,560
於 2025年12月31日 的結餘		83	352,550	24,199	318,287	2,898,566	3,593,685	20,566	3,614,2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8(a)	502,358	1,056,866	1,386,048
已付所得稅		(334,562)	(76,069)	(63,446)
已退回所得稅		25,272	81,488	58,6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068	1,062,285	1,381,2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437,975)	(284,232)	(164,099)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4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954	9,287	8,780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1,560,534)	(3,093,80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0,218	1,438,611	3,037,2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	6,626	31,52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付款		–	(239)	(753)
存入定期存款		(302,714)	(349,692)	(784,708)
提取定期存款		689,346	392,753	549,187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9,842)	(74,75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340,000)	(181,39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10,000)	(12,000)	–
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付款		–	–	(1,563)
來自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已收取股息		–	–	1,072
已收利息		906	5,970	12,0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f)	(3,000)	(57,420)	–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8(f)	(12,86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534)	(760,712)	(661,2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8(b)	297,587	99,731	158,255
償還銀行借款	38(b)	(212,500)	(50,000)	(210,000)
租賃付款	38(b)	(59,934)	(53,877)	(44,942)
已付利息	38(b)	(4,698)	(5,915)	(5,24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500	–	1,560
向普通股東派付股息	38(b)	–	(99,312)	–
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38(b)	–	(6,929)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7,34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613	(116,302)	(100,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147	185,271	619,68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169	1,450,005	1,667,91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6,689	32,637	(3,23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50,005	1,667,913	2,284,36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古瑞瓦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光伏逆變器」）及AI賦能的能源管理系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2。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年度。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2披露。

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採納附註3.1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詮釋。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總計及分項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略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但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計量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詳情載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期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並須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對商譽不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計入出售所產生損益的計算中。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任何收購日期超逾成本部分、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7(a)。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i) 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歸類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轉撥。

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根據下文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投資海外業務之淨額，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倘為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狀況時，可能會生產若干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詳情如下：

廠房及樓宇.....	20-5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機動車輛.....	4-10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待安裝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及待安裝內部使用軟件，並按成本（倘為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的建築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供內部使用的軟件的無形資產，並將根據上文所載的折舊政策或下文所載的攤銷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無形資產折舊或攤銷。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軟件	3-10年

貴集團根據軟件本身產生的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均每年檢討。

租賃資產

貴集團在合約初始對合約進行評估，確定該合約是否屬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控制權發生讓渡。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 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具)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實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該方式重新計量，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乃使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而言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在進行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 貴集團的信貸責任，而 貴集團又無法進行變現抵押（若持有任何抵押）等追索行動；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時，即屬違約事件。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入）的債券證券投資除外，就此，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的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上出現違約或延誤；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益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撥回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指為日常業務過程持有以作銷售、處於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均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確認開支金額的扣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於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成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單獨呈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下述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上述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延期支付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於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參照市場價格或估值師對相關股份的估值進行計量。倘僱員在無條件享有股份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進行分攤，同時考慮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我們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除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的相應調整會在回顧期間扣除／計入損益，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期權或股份數目（而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t)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有關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減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遞延稅項利益為限。任何扣減金額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凡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物銷售

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倘產品屬履行涉及其他貨品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合約規定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由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按相對個別售價攤分。

(ii) 附帶退貨權的銷售

對於附帶退貨權的銷售，當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時，貴集團應確認所轉移產品的收入，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並就 貴集團預期無權收取的應收款項確認退貨負債；同時，一項名為「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資產應按退貨成本作為應收款項確認，計量方式為預期退回產品的賬面值減去收回該等產品的預期成本（包括退回產品對實體價值的潛在下降），而產品轉移至客戶時的賬面值減去上述成本後的淨額應記入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評估有關銷售退貨的預期，並重新計量上述資產及負債。

(iii) 保修

根據合約、法律或其他要求，貴集團就產品銷售提供保修。對於為客戶提供保證的保修，即相關產品因符合約定規格而按雙方預期方式運作，貴集團不將其視為履約責任。

(iv) 銷售回扣

若干銷售貨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代價。當於期內所購貨品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若干客戶可能獲提供追溯性銷量回扣。回扣以客戶應付金額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已就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並就多於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應用預期價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已被應用，並已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應計費用。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若無出現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vi)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i)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單獨累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出售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及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決策者（「CODM」）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其審閱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過往年度作出的相關撇減撥回，並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保修撥備

如附註28所述，考慮到 貴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 貴集團就銷售其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產品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 貴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其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收到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d)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 貴集團就預期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稅法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有重大差異， 貴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此外，稅法變動可能限制 貴集團日後取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e)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計量

可轉換優先股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而各自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以及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貼現率、預期波動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重要假設披露於附註37(a)。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整體管理 貴集團，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光伏逆變器及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核 貴集團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須予報告的分部資料。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 儲能系統產品.....	2,083,161	1,666,073	3,315,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光伏逆變器.....	2,956,073	2,584,724	1,556,841
— AI賦能能源管理系統.....	69,775	55,801	60,739
— 其他.....	253,795	168,991	299,919
	<u>5,362,804</u>	<u>4,475,589</u>	<u>5,232,92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大部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678,813

* 2023年及2024年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收入金額與向關聯方銷售有關（見附註4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對其貨品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對於貴集團有權於履行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貨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收取的收入，有關預期未來確認的收入的資料不予披露。

(c) 地理資料

下表基於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位置按地區呈列收入概要。地理位置是基於運送目的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洲.....	2,396,789	1,360,882	1,697,075
美洲(附註(i)).....	837,311	941,459	1,340,957
中國內地.....	1,278,255	1,052,443	923,340
亞太區(附註(ii)).....	598,627	993,945	932,341
中東及非洲.....	251,822	126,860	339,207
	<u>5,362,804</u>	<u>4,475,589</u>	<u>5,232,920</u>

附註：

(i) 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

(ii) 包括亞洲及大洋洲，但中國內地及中東除外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83,385	1,178,763	1,132,968
其他.....	95,825	80,982	83,050
	<u>1,279,210</u>	<u>1,259,745</u>	<u>1,216,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67,285	47,736	20,65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18	1,847	2,96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3,691	11,62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投資收入.....	–	5,740	5,346
利息收入.....	44,770	34,886	50,038
	<u>112,273</u>	<u>93,900</u>	<u>90,636</u>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到中國政府主要就貴集團所從事的高新技術產業活動、研發活動及產能擴張提供的補貼及補助資金。確認該等補貼及補助並無有關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609)	11,33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1,476)	6,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630)	(14,033)	(16,74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3,482	574	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3).....	–	–	(1,4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923	(8,384)	71,210
保險賠償.....	303	14,172	10,0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829)	–	–
	<u>120,249</u>	<u>(14,756)</u>	<u>81,594</u>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4,635	5,940	5,16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124	6,694	3,19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附註34(c)).....	6,929	–	–
	<u>22,688</u>	<u>12,634</u>	<u>8,359</u>
減：已資本化金額.....	(56)	(2,017)	(1,772)
	<u>22,632</u>	<u>10,617</u>	<u>6,5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9,962	674,819	672,3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3,780	65,791	65,342
離職福利	5,945	14,745	9,9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3)	20,130	–	2,616
	<u>759,817</u>	<u>755,355</u>	<u>750,205</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464,240	3,194,555	3,761,586
存貨減值撥備	151,916	109,263	88,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75,014	137,272	127,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	57,507	51,790	42,96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9,361	10,253	9,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600	6,232	30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783	634	679
– 非核數服務	126	459	63
[編纂]開支	38,43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36(a))	8,721	41,062	17,2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36(a))	21,728	1,288	1,7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6,132)	2,354	7,50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32)	(361,866)	29,081	67,417
	<u>(361,866)</u>	<u>29,081</u>	<u>67,41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成本，且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b)有關各類開支的各自總額內。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7,858	29,211	24,222
遞延稅項 (附註30(b))	24,430	(36,600)	(1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2,288</u>	<u>(7,389)</u>	<u>24,057</u>

貴集團須按實體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位於及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規及法例，貴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貴集團於相關年度在雙層利得稅率制度下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法團而言，首200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課稅。

因此，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該制度，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利得稅，其餘部分則按16.5%計算。

(iii) 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古瑞瓦特深圳」）於2022年及2025年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尚科」）於2021年及2024年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深圳博浩遠科技有限公司獲認為集成電路企業及軟件企業，自2021年起首兩年享有免稅優惠，其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賺取的利潤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施加10%的預扣稅，惟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減免者除外。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具體如下：

根據荷蘭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位於荷蘭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首200,000歐元（「歐元」）的應課稅利潤按19%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25.8%的稅率繳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規則及法規，Growatt USA, Inc.的應課稅利潤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並按8.84%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

根據越南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位於越南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全額免稅優惠。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15,633	12,485	436,643
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28,908	3,121	109,16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實體的不同稅率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116,124)	(12,051)	(68,45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47	3,423	2,312
無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5)	(28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63)	–	(3,802)
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927	39,972	12,62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64,336)	(42,395)	(36,48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879)	(471)	–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963	550	8,467
其他	80	749	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2,288	(7,389)	24,0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加計稅項扣減。

10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自貴集團現有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酬金已計入附註8(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					
丁永強先生.....	-	700	624	74	1,398
執行董事					
王清媛女士.....	-	484	565	19	1,068
喬鑫先生.....	-	415	4,032	19	4,466
張利霞女士.....	-	484	907	19	1,410
吳良材先生.....	-	593	300	19	912
鄧鵬飛先生.....	-	580	595	19	1,194
	-	3,256	7,023	169	10,4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					
丁永強先生.....	-	720	328	75	1,123
執行董事					
王清媛女士.....	-	568	428	28	1,024
喬鑫先生.....	-	414	2,684	18	3,116
張利霞女士.....	-	624	628	30	1,282
吳良材先生.....	-	620	570	18	1,208
鄧鵬飛先生.....	-	613	428	18	1,059
	-	3,559	5,066	187	8,8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					
丁永強先生.....	-	720	786	63	1,569
執行董事					
王清媛女士.....	-	601	428	35	1,064
喬鑫先生.....	-	382	2,821	20	3,223
張利霞女士.....	-	642	815	36	1,493
吳良材先生.....	-	631	741	19	1,391
鄧鵬飛先生.....	-	575	342	19	936
	-	3,551	5,933	192	9,6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a)披露。其餘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4	3,246	3,056
酌情花紅	8,667	6,344	8,088
退休計劃供款	188	188	235
	<u>11,729</u>	<u>9,778</u>	<u>11,379</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2	–	–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4	2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	–	1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	1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1	–	–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29,126	13,645	411,26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7,903	1,277,903	1,277,9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65</u>	<u>0.01</u>	<u>0.3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29,126	13,645	411,26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361,866)	–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6,929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74,189	13,645	411,26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7,903	1,277,903	1,277,903
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千股）	89,156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67,059	1,277,903	1,277,90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5</u>	<u>0.01</u>	<u>0.32</u>

由於計入可轉換優先股的潛在普通股可能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計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

12 主要附屬公司

(a)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這些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和(iii))	產品生產、研發及銷售	中國	2011年3月3日	人民幣 245.15百萬元	-	100%
廣東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古瑞瓦特廣東」)(附註(i)和(iii))	產品生產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人民幣 120百萬元	-	100%
Growatt Energy Co., Limited (附註(iv))	產品銷售	香港	2021年6月21日	港元 478,017,922	-	100%
香港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v))	產品銷售	香港	2011年8月11日	2.5百萬美元 (「美元」)	-	100%
Growatt Vietnam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vi))	產品生產及銷售	越南	2022年10月17日	82,950 百萬越南盾	-	100%
Growatt USA, Inc. (附註(vii))	產品銷售	美國	2013年7月31日	附註(viii)	-	100%
Growatt New Energy B.V (附註(ix))	產品銷售	荷蘭	2018年11月22日	10,000歐元	-	100%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ii)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具有法定規定)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 (i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Stanley S.L. Chan & Co.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提供。
-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分別由TEIL MAPLETON CPA & Co.及WWC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提供。
- (vi)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ASCO Firm Auditing and Valuation Company Limited, Hai Phong Branch審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Independent Auditing Consulting Co.,Ltd, Hanoi Branch審核。
- (v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Wei, Wei & Co., LLP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提供。
- (viii) 該實體獲授權發行並已發行1,500股無面值股份。
- (ix)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The Audit Company B.V.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提供。

(x) 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u>1,810,543</u>	<u>1,810,543</u>	<u>1,813,159</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2,680	202,807	16,229	17,837	13,544	102,070	585,167
添置	1,651	198,631	5,161	29,231	39,618	229,964	504,256
出售	(2,204)	(18,424)	(118)	(618)	(9,910)	—	(31,274)
內部轉撥	1,847	53,154	—	1,740	22,595	(79,336)	—
轉撥(附註15)	—	—	—	—	—	(6,898)	(6,8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56)	—	—	(56)
匯兌調整	5	(168)	33	1	(114)	(240)	(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3,979	436,000	21,305	48,135	65,733	245,560	1,050,712
添置	48,058	47,813	5,048	1,766	1,971	140,719	245,375
出售	—	(9,834)	(1,444)	(1,735)	(18,338)	(2,624)	(33,975)
內部轉撥	44,872	98,308	4,758	1,382	17,401	(166,721)	—
轉撥(附註15)	—	—	—	—	—	(1,267)	(1,267)
匯兌調整	(22)	(664)	(71)	(109)	(336)	(677)	(1,8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6,887	571,623	29,596	49,439	66,431	214,990	1,258,966
添置	4,616	16,361	2,661	1,715	1,008	143,746	170,107
出售	—	(14,731)	(1,814)	(1,471)	(31,426)	—	(49,442)
內部轉撥	1,221	20,701	—	23	97	(22,042)	—
轉撥(附註15)	—	—	—	—	—	(158)	(158)
重新分類	—	(49)	—	49	—	—	—
匯兌調整	72	(1,773)	108	(33)	(496)	(310)	(2,432)
於2025年12月31日	332,796	592,132	30,551	49,722	35,614	336,226	1,377,0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9,446	69,898	3,025	5,683	6,476	-	104,528
年內計提	5,940	43,636	4,222	7,582	13,634	-	75,014
出售時撥回	(3)	(1,072)	(116)	(514)	(3,985)	-	(5,6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30)	-	-	(30)
匯兌調整	4	(400)	3	43	(22)	-	(3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387	112,062	7,134	12,764	16,103	-	173,450
年內計提	19,183	78,796	5,635	10,073	23,585	-	137,272
出售時撥回	-	(2,661)	(1,164)	(683)	(6,147)	-	(10,655)
匯兌調整	(5)	(100)	(55)	(12)	(647)	-	(8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565	188,097	11,550	22,142	32,894	-	299,248
年內計提	19,907	80,391	7,184	9,259	10,414	-	127,155
出售時撥回	-	(6,735)	(939)	(876)	(15,368)	-	(23,918)
重新分類	-	(29)	-	29	-	-	-
減值虧損 (附註(a))	-	1,471	-	-	-	-	1,471
匯兌調整	6	(371)	40	(16)	(174)	-	(515)
於2025年12月31日	64,478	262,824	17,835	30,538	27,766	-	403,44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592	323,938	14,171	35,371	49,630	245,560	877,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322	383,526	18,046	27,297	33,537	214,990	959,718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318	329,308	12,716	19,184	7,848	336,226	973,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生產線搬遷，貴集團確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暫時閒置。該等項目預期將重新部署，而無意出售，其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並預期採用貴集團工程部門重新評估的剩餘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合共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71,000元。於確認減值時，該等閒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657,000元。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2,017,000元及人民幣1,772,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分別按3.02%、2.40%及1.92%的特定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資本化。

1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0,401	270,281	–	350,682
添置	1,406	43,486	–	44,892
提前終止	–	(76,074)	–	(76,074)
匯兌調整	–	293	–	2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1,807	237,986	–	319,793
添置	–	6,817	595	7,412
提前終止	–	(53,486)	–	(53,486)
匯兌調整	–	(1,875)	(14)	(1,8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1,807	189,442	581	271,830
添置	–	18,102	–	18,102
提前終止	–	(62,762)	–	(62,762)
匯兌調整	–	(516)	55	(461)
於2025年12月31日	81,807	144,266	636	226,70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079	29,078	–	33,157
年內計提	2,300	55,207	–	57,507
提前終止	–	(16,486)	–	(16,486)
匯兌調整	–	49	–	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379	67,848	–	74,227
年內計提	2,280	49,432	78	51,790
提前終止	–	(17,563)	–	(17,563)
匯兌調整	–	(521)	(2)	(5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659	99,196	76	107,931
年內計提	2,280	40,357	326	42,963
提前終止	–	(39,128)	–	(39,128)
匯兌調整	–	(210)	13	(1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39	100,215	415	111,56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5,428	170,138	–	245,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73,148	90,246	505	163,899
於2025年12月31日	70,868	44,051	221	115,140

附註：

- (a) 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已獲得在中國境內若干租賃土地為期30至50年的使用權。貴集團已向原註冊擁有人預付一筆一次性款項以取得這些土地使用權權益，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支付任何後續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其他物業為自用租賃物業。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權利。此類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10年。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7,507	51,790	42,96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124	6,694	3,198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3,737	3,560	4,57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獲得銀行貸款而將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6,026,000元、人民幣44,416,000元及人民幣42,805,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質押。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b)及附註38(d)。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7,575
添置	12,574
轉撥(附註13)	6,898
匯兌調整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046
添置	699
轉撥(附註13)	1,267
匯兌調整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006
添置	8,582
轉撥(附註13)	158
匯兌調整	(7)
於2025年12月31日	57,739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045
年內計提	9,3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406
年內計提	10,2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659
年內計提	9,285
匯兌調整	(2)
於2025年12月31日	33,94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2,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47
於2025年12月31日	23,797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均為未上市的企業實體，且無公開市場價格：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深圳時代能創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時代能創」) (附註(a))	中國	4.0百萬美元	42.5%	38.3%	38.3%	—	—	42.5%	38.3%	智能充電樁和 無人機的製造
深圳市天能健電氣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天能健」)	中國	人民幣6.3百萬元	20.0%	20.0%	20.0%	—	—	20.0%	20.0%	電動摩托車電氣與 控制系統製造
深圳古瑞寶新能源 有限公司 (「深圳古瑞寶」)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6.2百萬元	—	35.0%	35.0%	—	—	—	35.0%	充電模塊製造

*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附註：

- (a) 2024年5月，深圳時代能創將其註冊資本從3.6百萬美元增至4.0百萬美元。貴集團的實際權益比例相應從42.5%降至38.3%。
- (b) 2024年5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深圳古瑞寶新增註冊資本。該投資於完成後佔被投資方35.0%的實際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 貴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0,517	98,548	107,192
添置	10,000	12,000	–
年內分佔利潤／(虧損)	46,132	(2,354)	(7,506)
其他	1,899	(1,002)	(422)
於12月31日	98,548	107,192	99,26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論單獨還是合計)對 貴集團不構成重大影響。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8,650	417,048	382,550
在製品	153,978	132,065	131,509
製成品	1,611,801	1,072,849	1,101,081
	2,324,429	1,621,962	1,615,140
減：存貨減值撥備	(151,367)	(135,995)	(77,923)
	2,173,062	1,485,967	1,537,217

有關確認為銷售成本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464,240	3,194,555	3,761,586
年內減值撥備	151,916	109,263	88,978
	3,616,156	3,303,818	3,850,56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2,211	708,270	628,200
應收票據	214,073	166,585	221,770
	1,076,284	874,855	849,970
減：虧損撥備	(10,356)	(32,514)	(25,020)
	1,065,928	842,341	824,950

預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將在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持牌銀行發行，到期日均在6個月內。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作為其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向若干銀行及若干供應商貼現及背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5,473,000元、人民幣125,884,000元及人民幣192,179,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票據」)。董事認為， 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其中包括與該等貼現及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將貼現及背書票據按其全部賬面值入賬，並確認相關的借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於貼現及背書後， 貴集團不再對貼現及背書票據的用途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貼現及背書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67,306	548,098	557,880
6個月至1年.....	86,450	110,605	32,027
1年至2年.....	7,271	45,917	33,169
2年至3年.....	1,084	3,238	3,234
3年以上.....	100	412	1,890
	<u>862,211</u>	<u>708,270</u>	<u>628,200</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發票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內。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867	3,882	3,857
其他.....	6,327	707	360
	<u>25,194</u>	<u>4,589</u>	<u>4,217</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應收押金.....	38,348	31,617	58,47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41(d)).....	433	434	394
— 其他.....	10,635	26,716	29,705
減：減值撥備.....	(2,475)	(3,747)	(5,037)
	<u>46,941</u>	<u>55,020</u>	<u>83,533</u>
可收回增值稅.....	147,921	107,571	94,101
預繳企業所得稅.....	85,881	56,710	40,848
材料預付款項及開支.....	41,132	34,667	47,333
收回退貨權.....	8,792	7,211	7,359
其他預付款項.....	1	828	1,816
	<u>330,668</u>	<u>262,007</u>	<u>274,990</u>

附註：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

2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附註(a)) ...	100,000	207,918	267,624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b)).....	—	10,242	21,417
	<u>100,000</u>	<u>218,160</u>	<u>289,0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b))	–	10,242	21,417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通常設有預定到期日及預期回報率，其相關資產由中國境內的不同投資組合構成，並由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管理。

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這些產品在初始確認時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根據附註37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這些產品的公平值。

這些產品的公平值與預期回報率呈正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這些產品的合約預期回報率分別為每年1.95%至2.95%、2.05%至3.40%以及1.5%至2.3%。

結構性存款和銀行理財產品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貴集團預計將在每個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這些金融資產。

(b)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指在美國上市且持作交易的證券。

2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轉讓大額存單 (附註(a))	–	343,691	535,639
未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b))	419	428	1,959
	<u>419</u>	<u>344,119</u>	<u>537,598</u>
流動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c))	30,608	65,013	6,946

附註：

(a) 可轉讓的大額存單，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且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目標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轉讓大額存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和人民幣350,000,000元已質押用於票據發行。

(b)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非持作交易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這是一項戰略性投資，貴集團認為該分類更為恰當。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按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進行計量(附註37)。

(c) 該餘額指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較高的持牌銀行發行或提供擔保。該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在截至各報告期末六個月內。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因為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本金及利息。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不會使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且即使銀行違約，也不會導致重大虧損。由於應收票據屬於短期性質，其公平值的變動微乎其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經營活動的一部分，貴集團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1,376,000元、人民幣507,357,000元、人民幣592,116,000元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票據」）進行貼現和背書。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現及背書票據到期期限均在每年度末的六個月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貼現及背書票據的持有人可向就該等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一人、數人或全體人（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且不考慮優先順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發生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面臨被貼現及背書票據持有人提出索賠的風險微乎其微。貴集團已將與貼現及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轉移出去。因此，貴集團已將上述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終止確認。貴集團因持續持有貼現及背書票據而產生的最大潛在虧損（即回購該等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持有貼現及背書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24,814	1,934,874	2,827,491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且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附註(b)）	(238,811)	(195,750)	(431,27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35,998)	(71,211)	(111,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005	1,667,913	2,284,369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81,855,000元、人民幣1,643,578,000元及人民幣1,742,943,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和條例。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且在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以人民幣計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811,000元、人民幣195,750,000元及人民幣431,271,000元的定期存款已被質押，用以發行票據、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期權合約及若干銀行借款。
-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發行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與外幣期權合約而質押的銀行存款。

幣種：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87,607	857,458	578,070
美元	522,078	621,528	1,762,129
歐元	61,800	365,653	279,588
港幣	1,858	3,391	166,156
英鎊（「英鎊」）	36,841	73,692	24,038
其他	14,630	13,152	17,510
	1,724,814	1,934,874	2,827,4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84,012	37,441	37,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幣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3,984	37,441	37,040
港元	28	—	—
	<u>184,012</u>	<u>37,441</u>	<u>37,040</u>

23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0,879	631,426	611,104
應付票據	619,918	707,324	1,170,585
	<u>1,160,797</u>	<u>1,338,750</u>	<u>1,781,689</u>

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以內。預計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均將在一年內結清，或可於要求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39,667	624,689	609,675
1至2年	1,137	5,791	1,044
2年以上	75	946	385
	<u>540,879</u>	<u>631,426</u>	<u>611,104</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75,473	125,884	192,179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78,898	24,417	37,212
應計銷售回扣	34,886	26,619	37,751
退貨負債	14,180	10,763	11,150
應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附註34(c))	99,312	—	—
應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股息 (附註34(c))	6,92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1(d))	—	800	—
其他	102,418	61,570	47,511
應付工資	120,872	82,871	100,81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17,801	18,336	21,274
	<u>650,769</u>	<u>351,260</u>	<u>447,8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附註34(c))	99,312	—	—
應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股息 (附註34(c))	6,929	—	—
其他	2,118	64	70
	<u>108,359</u>	<u>64</u>	<u>70</u>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就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確認了以下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u>214,104</u>	<u>123,270</u>	<u>305,677</u>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43,169</u>	<u>161,131</u>	<u>101,937</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在相關貨物尚未交付時支付的預付款項。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大部分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	15,115	15,095	112,561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b))	35,035	85,080	70,607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c))	100,000	100,000	6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40,000
	<u>150,150</u>	<u>200,175</u>	<u>283,168</u>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	127,500	112,500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b))	7,586	22,317	—
	<u>135,086</u>	<u>134,817</u>	<u>—</u>
	<u>285,236</u>	<u>334,992</u>	<u>283,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615,000元、人民幣127,595,000元及人民幣112,561,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古瑞瓦特深圳和古瑞瓦特廣東提供擔保。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621,000元、人民幣107,397,000元及人民幣70,607,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古瑞瓦特深圳和古瑞瓦特廣東提供擔保，並分別以約人民幣46,026,000元、人民幣44,416,000元及人民幣42,80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質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150	200,175	283,16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2,586	134,817	–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12,500	–	–
	<u>285,236</u>	<u>334,992</u>	<u>283,16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近。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98,291	105,911	51,528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16,155)	(5,460)	(2,432)
	<u>182,136</u>	<u>100,451</u>	<u>49,096</u>
減：非流動部分	(131,615)	(52,475)	(24,804)
流動部分	<u>50,521</u>	<u>47,976</u>	<u>24,292</u>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28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225,433	201,289	204,268
其他	–	–	1,185
	<u>225,433</u>	<u>201,289</u>	<u>205,453</u>
減：保修撥備的非流動部分	(83,290)	(86,555)	(77,570)
流動部分	<u>142,143</u>	<u>114,734</u>	<u>127,8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保修撥備 (附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4,399	–	184,399
年內撥備	337,514	–	337,514
年內使用	(298,688)	–	(298,688)
匯兌調整	2,208	–	2,2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5,433	–	225,433
年內撥備	262,137	–	262,137
年內使用	(286,369)	–	(286,369)
匯兌調整	88	–	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1,289	–	201,289
年內撥備	206,922	1,185	208,107
年內使用	(204,011)	–	(204,011)
匯兌調整	68	–	68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268	1,185	205,453

附註：貴集團的產品通常附帶一至十年的產品缺陷保修期。該保修撥備是管理層根據過往索賠情況，對貴集團已售產品而產生的承諾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2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	–	2,122	21,217

附註：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簽訂了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降低其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應收款項產生的匯率風險。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負債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20,794	27,108	28,64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4,340	236,737	240,533
遞延稅項負債	(22,247)	(9,181)	(9,48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2,093	227,556	231,045

(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 減值撥備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未實現 集團內部利潤	累計 稅項虧損	應計負債	租賃負債	使用 權資產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1	436	159,659	509	50,868	27,545	(26,227)	832	215,703
計入／(扣除) 損益 (附註9(a))	11,070	1,856	(38,935)	12,225	(10,641)	(3,967)	4,107	(145)	(24,430)
匯兌調整	51	12	—	233	521	100	(97)	—	8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202	2,304	120,724	12,967	40,748	23,678	(22,217)	687	192,093
計入／(扣除) 損益 (附註9(a))	(1,067)	3,285	(75,119)	115,440	(4,200)	(14,563)	13,706	(882)	36,600
匯兌調整	30	28	—	(1,172)	(14)	(163)	154	—	(1,1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165	5,617	45,605	127,235	36,534	8,952	(8,357)	(195)	227,556
(扣除)／計入 損益 (附註9(a))	(2,759)	(1,718)	10,016	(3,359)	459	(1,969)	1,702	(2,207)	165
匯兌調整	(108)	(34)	—	3,356	97	138	(125)	—	3,324
於2025年12月31日	9,298	3,865	55,621	127,232	37,090	7,121	(6,780)	(2,402)	231,0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2所述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該等虧損或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貴集團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列示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	151,910	298,107	332,593
累計暫時差額	81,226	63,747	63,754
	<u>233,136</u>	<u>361,854</u>	<u>396,347</u>

累計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8,565	6,785	6,785
2028年	76,406	70,054	70,054
2029年	—	11,703	11,703
2030年	—	—	35,174
無到期日	66,939	209,565	208,877
	<u>151,910</u>	<u>298,107</u>	<u>332,593</u>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就其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儘管 貴集團預計在[編纂]後將進行利潤分派，但可分派利潤主要來源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利潤。由於 貴集團能夠控制與其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已確定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配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進行分配，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就上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亦未就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943,505,000元、人民幣3,070,414,000元及人民幣3,266,322,000元的可分配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遞延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615,000元、人民幣3,472,000元及人民幣2,958,000元的未攤銷政府補貼。

3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了89,156,022股 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	1,295,708
通過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61,866)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1,3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912,511</u>
通過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9,08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7,5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934,059</u>
通過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7,41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78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05,256</u>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徵

可選轉換

任何優先股的持有人均可自行決定，在該等股份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基於預定轉換價將優先股轉換為已繳足股款且無須課稅的A類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應在緊接[編纂]（「[編纂]」）完成前，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轉換比率應按適用優先股發行價除以轉換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釐定。初始轉換價格將為適用優先股發行價（即1:1的初始轉換比率），並須進行調整以反映股息分派、股份拆分及其他事項。

(b) 股息優先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董事會宣佈派發股息時，按已轉換及按比例分配的方式，從法定可用資金中獲得非累積股息，其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次級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同時按轉換後計算向所有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宣佈或支付等額股息，否則不得就任何次級類別的股份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紅。

(c) 清算優先權

若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完成視為清算的事件，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申索後， 貴公司依法可供分配給股東的所有資產和資金應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首先，A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優先於任何次級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得每股金額，該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A系列原始發行價格的100%，加上自A系列原始發行日起至支付日止按5%年利率計算的簡單利息，以及所有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與(ii)倘若所有A系列優先股在發生清算、解散、清盤或視為清算事件之前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應支付的金額。如果資產和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款項，則應按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各自的權益比例，向其按比例分配。

其次，任何剩餘資產和資金應按比例分配給所有普通股股東。

視為清算事件包括：(i) 貴公司發生的任何合併或兼併，導致現有股東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持有的 貴公司表決權合計低於50%；(ii) 貴集團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的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或(iii)向任何第三方授予 貴集團所有重大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撤銷的許可。A系列多數股東可在該事件生效日期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豁免視為清算事件。

(d) 反攤薄權

如果公司以低於當時有效的A系列轉換價格（按轉換後計算）發行新股權證券，則該轉換價格應根據廣泛加權平均公式向下調整，以便優先股可轉換為更多數量的A類普通股。

某些發行不觸發此項調整，包括因現有可轉換證券轉換、B類普通股轉換、股份拆細或股息分派、[編纂]、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或合格收購而發行的股份。

基於上述特徵， 貴集團已將上述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向部分投資者發行了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當發生某些超出 貴公司控制範圍的或有事件（包括 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某些視為清算的事件）時， 貴公司有義務優先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分配其資產和資金，而非普通股股東。因此， 貴公司無權無條件地免於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這使得可轉換優先股成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

由於轉換價格需進行反攤薄調整，該轉換條款不符合作為權益工具的「固定對固定」標準。為反映整個金融工具的經濟實質， 貴集團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可轉換優先股的主體工具中分離出來，並於發行日將整個金融工具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因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該部分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後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轉入留存收益。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貴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貴公司的基礎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以此評估可轉換優先股在發行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37(a)。

如果可轉換優先股（無論是選擇性還是自動地）轉換為普通股，從而導致優先權終止，則該金融負債在轉換日的賬面金額將轉入權益。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員工福利開支的一部分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20,130	-	2,616

(b) 股份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Sunwave Capital Co., Ltd.作為貴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向已從貴集團離職的前合資格僱員購買合共14,570,000股獎勵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每股人民幣1.40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300,000股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不受任何服務條件所限，並於授出時悉數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每股人民幣1.40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1,210,000股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受三年服務條件所限。

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計將歸屬的已授予股份數量的估計。若對原始估計進行修訂，貴集團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修訂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其他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附註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尚未行使股份數量變動情況如下：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	-
已授予	3,300
已行使	(3,30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已授予	11,210
已行使	-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10

(c) 已授予股份的公平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各授予日的公平值和授予價格以及其他相關估計值確定。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平值參考相關普通股在授予日的公平值釐定，該公平值由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相關普通股於2023年及2025年授出時的公平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7.50元及每股人民幣9.80元。現金流量貼現法涉及應用適當的貼現率，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為現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16.00%	不適用	15.00%
終期增長率	2.00%	不適用	2.00%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股本及資本儲備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並發行1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2021年6月18日，貴公司發行了1,136,902,979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2021年7月13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發生變更並重新分類，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 4,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以及(ii)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股份），此安排賦予貴公司加權表決權，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分別享有每股一票及每股十票的表決權；該等加權表決權將於[編纂]時放棄，且所有A類及B類股份將於[編纂]時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由於此次股份類別變更，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被註銷，貴公司發行了986,902,980股A類股和150,000,000股B類股，並於同日進一步發行了141,000,000股A類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89,156,022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0元發行了89,156,022股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法定股本、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量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份：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A類普通股	4,760,844	
- B類普通股	150,000	
- A系列優先股	89,156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A類普通股	1,127,903	73
- B類普通股	150,000	10
	1,277,903	83

資本儲備包括：(i) 股份溢價賬，即 貴公司收到的淨代價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ii) 貴公司擁有人的注資；(iii) 2021年業務重組及改組產生的視作分派；(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及(v) 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交易產生的款項，即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b) 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貴公司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	911,028	-	(432,151)	478,960
年內利潤	-	-	-	333,442	333,4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因自身信貸 風險出現的公平值變動	-	-	21,331	-	21,3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20,130	-	-	20,130
已宣派股息	-	(99,312)	-	-	(99,3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3	831,846	21,331	(98,709)	754,551
年內虧損	-	-	-	(36,447)	(36,44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因自身信貸 風險出現的公平值變動	-	-	7,533	-	7,5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3	831,846	28,864	(135,156)	725,637
年內虧損	-	-	-	(52,366)	(52,36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因自身信貸 風險出現的公平值變動	-	-	(3,780)	-	(3,7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2,616	-	-	2,61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834,462	25,084	(187,522)	672,107

(c) 股息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宣派股息總額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241,000元），按比例分配予其普通股股東14,02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312,000元）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9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29,000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匯兌儲備，該儲備包括因將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經營活動財務報表進行折算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因自身信貸風險出現的公平值累計變動。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從實體的年度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餘額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為實收資本。從未分配利潤轉入員工福利基金的決定由各實體的董事會酌情作出。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法定儲備反映了分配給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

(f)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價格，增持了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古瑞瓦特電源科技有限公司5.66%的已發行股份。在收購前，該附屬公司5.66%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3,000元。 貴集團確認了同等金額的非控股權益減少，以及約人民幣1,147,000元的資本儲備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變動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匯總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85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3,000)
差額於資本儲備借記.....	(1,1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人民幣57,420,000元增持了深圳尚科已發行股份的28.71%。在收購前，該附屬公司28.71%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470,000元。 貴集團確認了同等金額的非控股權益減少，以及資本儲備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變動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匯總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58,470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57,420)
差額計入資本儲備.....	1,0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收購了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其賬面值不重大。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73,000元，並相應減少等額資本儲備。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5,928	842,341	824,950
－ 其他應收款項.....	46,941	55,020	83,53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998	71,211	111,851
－ 定期存款.....	238,811	195,750	431,2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005	1,667,913	2,284,36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100,000	207,918	267,624
－ 上市股本證券.....	-	10,242	21,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讓大額存單	–	343,691	535,639
－非上市股權投資	419	428	1,95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0,608	65,013	6,946
	<u>2,968,710</u>	<u>3,459,527</u>	<u>4,569,5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0,797	1,338,750	1,781,6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2,096	250,053	325,803
－借款	285,236	334,992	283,168
－租賃負債	182,136	100,451	49,09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912,511	934,059	1,005,256
－遠期外匯合約和外匯期權合約	–	2,122	21,217
	<u>3,052,776</u>	<u>2,960,427</u>	<u>3,466,229</u>

3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以及價格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應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體現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可轉讓的大額存單。貴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對沖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其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不存在其他信貸風險；且貴集團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可轉讓的大額存單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將存款存入國有或其他大中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近期內具備充分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因此這些金融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其同樣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確認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均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進行分組，並綜合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同時考慮了客戶所處的行業、賬齡類別、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定期進行評估並逐項評估其可收回性，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基於歷史賬齡數據，通過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在不同賬齡階段的變化得出，並已根據影響客戶償付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單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臨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貴集團預計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金額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 個別基礎：指無力償債或經營困難且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及
- 集體基礎：指經營狀況正常的客戶，包括關聯方、信貸風險相似的客戶以及其餘第三方。

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貴集團分別計算了預期信貸虧損率。

此外，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將予以核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為淨減值虧損列示於營業虧損中。此前已核銷款項的後續收回，將計入同一會計科目。

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第三方的金額為人民幣2,391,000元、人民幣15,030,000元及人民幣12,91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發生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1,000元、人民幣15,030,000元及人民幣12,919,000元。貴集團認為這些貿易應收款項難以收回，管理層評估認為這些客戶不太可能向貴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債務。

整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列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關整體評估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6個月以內.....	766,238	0.24%	(1,854)
6個月至1年.....	86,450	5.20%	(4,496)
1年至2年.....	6,149	18.71%	(1,150)
2年至3年.....	939	44.84%	(421)
3年以上.....	44	100.00%	(44)
	<u>859,820</u>	0.93%	<u>(7,9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6個月以內.....	547,334	0.47%	(2,569)
6個月至1年.....	102,700	6.20%	(6,368)
1年至2年.....	41,238	18.14%	(7,480)
2年至3年.....	1,676	46.27%	(775)
3年以上.....	292	100.00%	(292)
	<u>693,240</u>	2.52%	<u>(17,4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6個月以內.....	555,282	0.41%	(2,251)
6個月至1年.....	30,156	5.75%	(1,733)
1年至2年.....	24,719	18.37%	(4,541)
2年至3年.....	3,234	52.13%	(1,686)
3年以上.....	1,890	100.00%	(1,890)
	<u>615,281</u>	<u>1.97%</u>	<u>(12,10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777	10,356	32,51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8,721	41,062	17,238
年內撤銷金額.....	(28,165)	(18,985)	(24,852)
匯兌調整.....	23	81	120
於年末.....	<u>10,356</u>	<u>32,514</u>	<u>25,020</u>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並評估認為，由大型銀行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貴集團預期不會因這些信譽良好的銀行違約而遭致重大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貴集團通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信貸風險進行核算。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了現有、合理且具有前瞻性的信息。特別是，其中納入了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預計將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及
- 交易對手錶現和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化，包括交易對手付款狀況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據此，下表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49,416	58,767	88,570
減值撥備.....	(2,475)	(3,747)	(5,037)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1%	6.38%	5.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7	2,475	3,74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1,728	1,288	1,740
年內撤銷金額.....	(19,896)	(36)	(274)
匯兌調整.....	(44)	20	(176)
於年末.....	<u>2,475</u>	<u>3,747</u>	<u>5,0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條款，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從而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詳細列示了 貴集團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該期限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若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0,797	–	–	–	1,160,797	1,160,7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2,096	–	–	–	512,096	512,096
借款.....	154,681	25,878	113,841	–	294,400	285,236
租賃負債.....	57,890	59,411	79,669	1,321	198,291	182,13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012,932	–	–	–	1,012,932	912,511
	<u>2,898,396</u>	<u>85,289</u>	<u>193,510</u>	<u>1,321</u>	<u>3,178,516</u>	<u>3,052,7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38,750	–	–	–	1,338,750	1,338,7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0,053	–	–	–	250,053	250,053
借款.....	204,613	136,149	–	–	340,762	334,992
租賃負債.....	51,451	33,434	20,526	500	105,911	100,45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057,932	–	–	–	1,057,932	934,059
	<u>2,902,799</u>	<u>169,583</u>	<u>20,526</u>	<u>500</u>	<u>3,093,408</u>	<u>2,958,305</u>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和外匯期權合約：						
– 流出.....	(114,560)	–	–	–	(114,560)	–
– 流入.....	115,014	–	–	–	115,014	–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1,689	–	–	–	1,781,689	1,781,6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5,803	–	–	–	325,803	325,803
借款.....	284,758	–	–	–	284,758	283,168
租賃負債.....	25,834	18,773	6,471	450	51,528	49,09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102,932	–	–	–	1,102,932	1,005,256
	<u>3,521,016</u>	<u>18,773</u>	<u>6,471</u>	<u>450</u>	<u>3,546,710</u>	<u>3,445,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						
－ 流出	(2,086,372)	-	-	-	(2,086,372)	-
－ 流入	2,057,680	-	-	-	2,057,680	-

對於附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即期償還條款」的借款，到期分析基於預期還款日期（參照銀行貸款協議中載明的還款時間表）列示了現金流出情況，並單獨列示了若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立即要求償還貸款時，對現金流出時間安排的影響。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面臨來自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來自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和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關於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發生顯著變化，因此認為相應的利率風險較低。

(i) 利率結構

根據管理層的監測，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結構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租賃負債	2.80% – 8.75%	182,136	2.80% – 8.75%	100,451	2.80% – 8.75%	49,096
浮動利率工具：						
借款	1.26% – 3.85%	285,236	0.72% – 2.60%	334,992	0.88% – 2.40%	283,168
		467,372		435,443		332,264

(ii) 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導致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37,000元、人民幣1,918,000元及人民幣1,661,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了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發生時，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該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影響，乃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產生的年化影響進行估算。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銷售和採購活動，這些活動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發該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歐元、英鎊和港元。

(i) 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列示了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匯率風險敞口。為便於列報，該風險敞口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078	61,800	36,841	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111	168,216	32,481	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95)	(21,375)	(4,494)	(6,188)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885,794	208,641	64,828	(3,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528	365,653	73,692	3,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896	143,067	22,571	6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473)	(18,126)	(4,253)	(208)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938,951	490,594	92,010	3,785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129	279,588	24,038	166,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798	130,411	17,348	1,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55)	(20,519)	(3,529)	(730)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2,140,372	389,480	37,857	166,796

(ii) 敏感性分析

倘於報告日人民幣兌以下貨幣升值5%，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如下所示的金額。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290	46,948	107,019
歐元	10,432	24,530	19,474
英鎊	3,241	4,601	1,893
港元	(195)	189	8,340

假設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兌上述貨幣貶值5%，將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表所示數值等量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示的分析結果匯總了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前利潤及權益所受的即時影響，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供列報。

敏感性分析假設，已將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持有的、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部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該分析排除了因將境外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轉換為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而產生的差異。該分析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採用相同的基礎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這些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銀行理財產品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合理定價服務，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根據風險水平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業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發生變更。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與資產比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896,802	6,639,782	7,745,296
總負債	3,655,395	3,416,773	4,131,045
負債資產比率	53.00%	51.46%	53.34%

37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按常規方式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被劃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屬的等級，是根據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其對計量結果的重要性來確定的，具體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進行計量，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進行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12月31日的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定期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100,000	—	100,00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19	—	—	419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30,608	—	30,608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可轉換優先股	912,511	—	—	912,5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12月31日的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定期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207,918	－	207,918	－
－ 上市權益證券	10,242	10,242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讓大額存單	343,691	－	343,691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28	－	－	428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65,013	－	65,013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可轉換優先股	934,059	－	－	934,059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	2,122	－	2,122	－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平值定期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267,624	－	267,624	－
－ 上市權益證券	21,417	21,417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讓大額存單	535,639	－	535,639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59	－	－	1,959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6,946	－	6,946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可轉換優先股	1,005,256	－	－	1,005,256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	21,217	－	21,217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未發生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移，亦未發生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級別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依據銀行根據預期回報並參考標的投資所提供的報價確定。

可轉讓大額存單的公平值，依據銀行根據預期回報並參考標的投資所提供的報價確定。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採用基於貼現率的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模型確定。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合約匯率及遠期匯率的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模型確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貴集團採用基於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法，確定每個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倘近期交易價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升1%，則非上市授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轉換優先股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在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的協助下，採用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優先股在發行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用於確定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16.00%	15.00%	15.0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預期波動率	65.80%	68.10%	67.50%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1.00%	21.80%	18.9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如果 貴公司在估值中採用的貼現率、預期波動率或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分別比管理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值低1%或高1%，則可轉換優先股的眼面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動率			
— 增加1%		(520)	(141)
— 減少1%		426	86
貼現率			
— 增加1%	(51,570)	(61,139)	(59,911)
— 減少1%	60,120	72,066	70,2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增加1%	(8,109)	(9,190)	(10,500)
— 減少1%	8,106	9,187	10,562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413	419	428
注資	—	—	1,563
交易所重組	6	9	(32)
期末餘額	419	428	1,959

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載於附註32。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各自的公平值相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15,633	12,485	436,64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c)	75,014	137,272	127,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c)	57,507	51,790	42,963
無形資產攤銷	8(c)	9,361	10,253	9,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c)	2,600	6,232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	–	1,471
存貨減值撥備	8(c)	151,916	109,263	88,9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c)	8,721	41,062	17,2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c)	21,728	1,288	1,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8,630	14,033	16,74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7	(3,482)	(574)	(86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	(218)	(1,847)	(2,96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	–	(3,691)	(11,62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投資收入	6	–	(5,740)	(5,346)
利息收入		(906)	(5,970)	(12,06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	–	5,609	(11,33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7	–	1,476	(6,3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8(c)	(361,866)	29,081	67,4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690)	(32,637)	3,230
財務成本	8(a)	22,632	10,617	6,587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虧損	8(c)	(46,132)	2,354	7,5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7	829	–	–
遞延收入攤銷		(1,101)	(743)	(5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b)	20,130	–	2,6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84,088	578,835	(139,8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5,399	197,236	(25,02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608)	(34,404)	58,06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406,867	34,259	(33,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83,913	(25,371)	34,117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55,992)	177,953	442,9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8,822	(138,787)	83,83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737	(90,835)	182,407
撥備增加/(減少)		38,826	(24,233)	4,095
遞延收入增加		–	60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02,358	1,056,866	1,386,0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借款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212	1,295,708	251,580	–	1,747,5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297,587	–	–	–	297,587
償還借款		(212,500)	–	–	–	(212,500)
租賃付款		–	–	(59,934)	–	(59,934)
已付利息		(4,698)	–	–	–	(4,698)
		80,389	–	(59,934)	–	20,455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8(a)	4,635	–	11,124	–	15,759
因年內簽訂新租賃合同導致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43,486	–	43,486
提前終止的影響		–	–	(64,475)	–	(64,475)
公平值變動		–	(383,197)	–	–	(383,197)
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	34(c)	–	–	–	99,312	99,312
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	34(c)	–	–	–	6,929	6,929
匯兌調整		–	–	355	–	355
		4,635	(383,197)	(9,510)	106,241	(281,8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85,236	912,511	182,136	106,241	1,486,124
於2024年1月1日		285,236	912,511	182,136	106,241	1,486,12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99,731	–	–	–	99,731
償還借款		(50,000)	–	–	–	(50,000)
租賃付款		–	–	(53,877)	–	(53,877)
已付利息		(5,915)	–	–	–	(5,915)
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99,312)	(99,312)
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6,929)	(6,929)
		43,816	–	(53,877)	(106,241)	(116,302)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8(a)	5,940	–	6,694	–	12,634
因年內簽訂新租賃合同導致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7,413	–	7,413
提前終止的影響		–	–	(40,439)	–	(40,439)
公平值變動		–	21,548	–	–	21,548
匯兌調整		–	–	(1,476)	–	(1,476)
		5,940	21,548	(27,808)	–	(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34,992	934,059	100,451	–	1,369,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向投資者發行的				合計
		借款	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34,992	934,059	100,451	–	1,369,50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58,255	–	–	–	158,255
償還借款		(210,000)	–	–	–	(210,000)
租賃付款		–	–	(44,942)	–	(44,942)
已付利息		(5,240)	–	–	–	(5,240)
		(56,985)	–	(44,942)	–	(101,927)
其他變動：						
年內發生的利息	8(a)	5,161	–	3,198	–	8,359
因年內簽訂新租賃合同導致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18,102	–	18,102
提前終止的影響		–	–	(27,355)	–	(27,355)
公平值變動		–	71,197	–	–	71,197
匯兌調整		–	–	(358)	–	(358)
		5,161	71,197	(6,413)	–	69,945
於2025年12月31日		283,168	1,005,256	49,096	–	1,337,520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5,584	23,320	25,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附註7)	(8,630)	(14,033)	(16,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54	9,287	8,78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租賃相關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3,737	3,560	4,576
投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1,407	–	–
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59,934	53,877	44,942
	65,078	57,437	49,518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主要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就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而增加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分別於附註14及附註38(b)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862)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交易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0 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242	271,932	137,746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10(a)。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8(b))。

(b) 關聯方及關係

在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丁永強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深圳時代能創	貴集團的聯繫人
深圳天能健	貴集團的聯繫人
深圳古瑞寶	貴集團的聯繫人

(c)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1,646	2,387	28,475
向聯營公司採購商品	26,547	1,996	7,749
從聯營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6	3,575	-
支付給聯營公司的租金費用	4,150	1,479	1,299

(d) 關聯方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9)	433	434	3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4)	–	800	–
貿易相關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	2,49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	777	9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3,212	453	1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免息、無擔保且一年內可收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免息、無擔保且可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確認，非貿易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結算。

42 或有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3 期後事件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4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ESunyT Capital Co., Ltd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丁永強。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該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顯示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終止向投資者 發行金融工具後 的估計影響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指示性[編纂]下限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3,569,8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上限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3,569,8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3,685,000元計算，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3,797,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並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可轉換優先股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005,256,000元，相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為籌備[編纂]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權已在[編纂]完成後終止，因此相關金融負債將於該等優先權終止時重

分類至權益。據此，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該等金融負債已於2025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權益。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述各項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該數目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1,367,059,002股股份，並就[編纂]後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作出調整而得出）計算。在不考慮任何後續事件的情況下，按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未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0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規定：

2.1 董事

(a)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恰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和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前提為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在其就該合約或交易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前提為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受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僅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方可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人士。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

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的規定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還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還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擁有(a)發言權；(b)一票舉手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股東所持每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以各自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2.7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之日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妥善的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該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決議案訂明之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還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前提為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始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書面和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為(a)購買方式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內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或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彼等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該人士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獲得的股份：(a)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但並無取得)提出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事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事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等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可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詐欺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享有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該承諾有效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古瑞瓦特深圳

於2025年6月10日，古瑞瓦特深圳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26.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5.2百萬元。

古瑞瓦特雲充

於2024年9月13日，古瑞瓦特雲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古瑞瓦特電源

於2024年10月23日，古瑞瓦特電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25年3月25日，古瑞瓦特電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2百萬元，並於2025年4月15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8百萬元。

東莞瑞儲

於2026年3月27日，東莞瑞儲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海古瑞瓦特

於2026年6月3日，上海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本公司對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A類股份、B類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各自按一股轉換為一股的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股份。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 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溢利中撥付，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撥自溢利，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支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30天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回購的股份數目，為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緊接回購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不得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建議，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在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必須註銷並銷毀該等股份的股票證書）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股東及潛在[編纂]務請留意我們未來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應於報表內明確於該等回購結算後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

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將保留其[編纂]地位。本公司會確保庫存股份被適當識別及區分。就任何存放於[編纂]待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向[編纂]作出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編纂]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自聯交所或其他渠道回購）但並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編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回購獲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回購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及擬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狀況。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所有權公司
1.....		古瑞瓦特深圳
2.....		古瑞瓦特深圳
3.....		古瑞瓦特深圳
4.....		古瑞瓦特深圳
5.....		古瑞瓦特深圳
6.....		古瑞瓦特深圳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所有權公司
1.....		古瑞瓦特深圳
2.....		古瑞瓦特深圳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司法管轄區	所有權公司
1.....		澳大利亞	古瑞瓦特深圳
2.....		英國	古瑞瓦特深圳
3.....		歐盟：奧地利、比利時、 保加利亞、克羅地亞、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 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 希臘、匈牙利、愛爾蘭、 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 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 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	古瑞瓦特深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司法管轄區	所有權公司
4.....		美國	古瑞瓦特深圳
5.....		巴西	古瑞瓦特深圳
6.....		南非	古瑞瓦特深圳
7.....		挪威	古瑞瓦特深圳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所有權公司	專利類別
1...	一種並網電流的靜態誤差補償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2...	並網逆變器多機並聯運行時判斷電網發生振蕩的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3...	磷酸鐵鋰電池SOC估計方法、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4...	一種提高離網並機系統環流穩定性的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5...	副邊電路、單相和三相直流－交流變換器及控制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6...	死區控制方法、控制處理單元與逆變電路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7...	一種光伏系統直流拉弧的檢測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8...	儲能系統的市電倒灌檢測及保護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9...	逆變電路的控制方法、控制器、逆變電路及存儲介質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10..	一種儲能系統內電池簇並聯控制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11..	一種應用於電池儲能系統的快速均衡控制方法	古瑞瓦特深圳	發明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1.....	growatt.com/	古瑞瓦特WFOE
2.....	ginverter.com/	古瑞瓦特WFOE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我們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董事酬金為[●]。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成本，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提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認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	862,531,650 ⁽²⁾	[編纂]%

附註：

1. 計算方法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2. 代表(i) ESunyT Capital Co., LTD持有的512,531,650股股份；及(ii) ETshine Capital Co., LT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有關丁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各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主要股東」。

D. [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

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法。

選定參與者

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有權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旨在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i) 控股公司；(ii) 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附屬公司；或(iii) 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包括：

- (i) 於可持續能源研究、國際業務拓展及發展、國際貿易、人力資源及可持續能源行業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諮詢公司，基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授予其權力的人士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等指標而言，彼等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在其他方面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顧問可就持續或離散的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並可按股權獎勵獲得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及
- (ii) 於可持續能源研究、國際業務拓展及發展、國際貿易、人力資源及可持續能源行業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顧問，如教授、學者及知名的行業專家，基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授予其權力的人士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等指標而言，彼等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在其他方面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顧問可就持續或離散的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並可按股權獎勵獲得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個人作為居民的地方若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意見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令排除該等個人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概無該等個人有資格獲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

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均不得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接受本集團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目的。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服務提供商的可資比較上市同業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資格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行業性質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該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這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三年（以較晚者為準），惟更新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有關授出須給予特別指定並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選定參與者。

承授人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若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就於該等情況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

表現目標

[編纂]後股份計劃並無訂立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訂明獎勵獲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該等表現條件（作為任何獎勵的部分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股份計劃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須考慮該計劃的目的，而任何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一般常見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亦須建立穩健機制以確保公正評估有關指標。

行使價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倘購股權獲行使，就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兩項中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獎勵屬承授人的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惟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本計劃的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購股權建議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根據於12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引致於12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後（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及在其所載規定的規限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加入該等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書面接納通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款（作為授出獎勵時的應付代價）的方式接受獎勵。

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前提是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倘要約未於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承授人可以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所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註銷獎勵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可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向已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僅可於根據計劃授權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上述已註銷相關承授人的獎勵）及遵守[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獎勵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權力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獎勵函件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獎勵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限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行使期」）；
- (ii) 下文所述「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收購及和解或安排計劃的權利」、「自動清盤的權利」及「強制清盤的權利」的任何獎勵行使期屆滿；
- (iii) 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回補機制（如下文「回補」所述）釐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日期。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於採納日期後有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構成的股份數目，前提是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與緊隨有關拆細或合併日期後相同；
- (b) 任何尚未行使的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目的而言須認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表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惟無論何時(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每名承授人與作出調整前原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及(ii)概不可以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其認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認證，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回補

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規定的範圍內，或由本公司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未發出通知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ii)因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iii)因其被主管機關處以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獎勵或購股權歸屬

於[編纂]後股份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釐定根據本計劃將予歸屬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間，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授出；
- (c)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惟須待達成其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d)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由與有關僱員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並非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獎勵或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混合，致使獎勵或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

((a)至(f)統稱為「特定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情況下於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符合[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受限於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停止買賣，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須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歸屬（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須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因其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如為購股權：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倘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及
- (b) 如為股份獎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本公司須在承授人身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或相等於股份出售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的金額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下文稱為「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而無人繼承，則利益將被沒收，不可再轉讓，並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其將不再為[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及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即時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另行全權釐定。

倘承授人因上述任何情況之外的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將即時被沒收及失效。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更，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

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惟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向於有關登記前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股息或分派）。

期限

[編纂]後股份計劃自[編纂]起至[編纂]第10周年止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只要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編纂]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生效。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於任何方面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更改的本計劃或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文的修訂或修改，倘有關修訂或修改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或人士（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款修訂或更改須經同一機構或人士批准，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相關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初始授出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但變更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自動生效者除外。

終止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到期日期；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的日期，此日期後不會據其進一步提出或授出獎勵，惟雖然被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足以令[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行使生效，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已據其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在[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向保薦人支付費用400,000美元，作為就於聯交所建議[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報酬。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Winston Taylor N.V.(前稱 Taylor Wessing N.V.)	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南山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編纂]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分[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文件：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en.growatt.com> 可供展示：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公司法；
- (j) 由Winston Taylor N.V.就荷蘭法律及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發出的荷蘭法律意見書；
- (k) 由李偉斌律師行就香港法律及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書；
- (l) 由南山律師事務所就越南法律及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發出的越南法律意見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m) 由Jun He Law Offices LLC就美國法律及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發出的美國法律意見書；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o)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